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4年9月24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石化氣爆已屆滿一周年，市府為在公共安全與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特擬訂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硬體包括受損道路、排水系統、房屋重建等已於4個月內重建完成，相關工程經中央工程查核品質均獲甲等以上成績，災區比較去年1-6月的交通肇事率，今年同期下降21%，減少82件的事故、受傷人數減少24%；另為讓災區景觀有新面貌，推動建築挽面計畫，第一波63棟已於今年3月完工，第二波463棟亦於8月底完工；並成立「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截至104年8月10日止，核定金額33億4,244萬元，所有捐款明細與辦理情形定期上網公開；啟動全國首件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與榮化、華運簽署三方協議，與氣爆罹難者家屬簽訂債權讓與契約3,536件，簽約比例達97.1%，撥款金額超過4億元，使災民的損害賠償獲得快速填補，讓高雄持續向安全城市邁進。

謹將本府104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辦理鄰編組調整

(1)考量各行政區的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於104年1月6日函請各區於6月30日前檢視轄內鄰編組現況，辦理鄰編組調整作業。104年1月至6月，共核定裁併281鄰。

(2)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4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2,129件、反映民意案件96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8,535件次。

####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不含原住民區）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104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共同參與，檢視生活空間各種婦幼安全的設計。

(3)104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共辦理31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0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2場次特色方案，合計43場次活動。

###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各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年1月至6月補助內門、苓雅、大樹、大社、新興、林園等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1)104年1月至6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140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府制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

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點的清除、消毒工作。104年1月至4月，35區區公所於夜間舉辦501場次里級防治說明會，參與人數35,587人。

- (2)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民政局於104年1至6月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共98場次。
- (3) 除執行登革熱社區環境清潔與清除等工作外，104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計有鳳山等10區完成鋪設長度共2,941.5公尺。並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幽美的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104年有22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新台幣10,772,000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18區區公所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研提38項計畫案，其中已核定補助執行有31項，本府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依核定補助經費確實執行，以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104年防汛搶修搶險經費計約103,583,000元(不含原住民區)，本府民政局已督導35區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防汛開口合約之簽訂。
3. 為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年1月至6月已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447筆(含新任里長)資訊。
4.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4年6月底計整備43,505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5.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共計 1,125 人。

## 二、自治行政

###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此，民政局配合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經本府 104 年 6 月 2 日第 2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 月 9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333300 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 (二)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為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提升各區執行成效，配合修正原「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經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第 2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104000 號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 (三)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4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前鎮	鎮昌	林芝螢	103 年 12 月 25 日	羈押停職	蘇展里幹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止
					羈押獲釋，104 年 4 月 2 日復職		
2	大樹	溪埔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黃東耀里幹事	104 年 6 月 2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3	杉林	月眉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鍾叔芳里幹事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之日
4	楠梓	享平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林輝金里幹事	104年6月29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四)辦理 10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240 件，分別由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及左營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161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六)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自 104 年 3 月 13 日開辦以來，已完成鳥松、大社、永安、燕巢、阿蓮、彌陀等 6 區，經里長熱烈參與討論，建議案計 64 件，具體可處理之建議案由區公所或各權責機關處理，涉及跨局處或政策制度者，則錄案再蒐集資料或瞭解民情，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七)辦理 104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4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15 日至 17 日及 22 日至 24 日分三梯次辦理。本次活動共有 509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往年結合里長講習辦理，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習主題「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里長肯定及迴響；且本府民

政局與財政局首次橫向合作進行「反私劣菸酒」講習宣導，透過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

(八)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強化里長瞭解本府各機關之職務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府民政局彙整各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於全國民政體系中，首創編製第1本「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建置於民政局首頁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及里民線上閱覽、下載及手機版使用。

(九)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常遇有失業里民需協助求職，為協助里長有效快速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民政局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方便里長和里民查閱，並於5月1日勞動節當日正式上線，上線之後擴大里長服務效能，里長及里民反應良好。

(十)辦理本市第2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使新任里長熟稔使用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分別於5月4日、5日、8日及11日分7場次辦理完成。本次訓練共有121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里政資訊網介紹、後台基本資料管理與使用里鄰花絮教學、相片縮圖及上傳教學、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快速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參加里長學習反應熱烈。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142件，補助金額370萬9,075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174萬元；殘廢補助計1件，補助金額30萬元；合計574萬9,075元整。

(十二)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4年1月至6月補助138人（里長2人，鄰長136人），核發慰問金208萬元整。

三、宗教禮俗

(一)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眾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再度於104年2月7日共同辦理1場次祈福法會「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 3 案已取得使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三)完成 104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7~18 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3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特別邀請嘉義地方法院法官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民、刑法法令及案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四)辦理 104 年集團婚禮活動

104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27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當日共計 166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為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2 位局長擔任，透過「高雄辦囍事 囍結良緣」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

(五)持續辦理立案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

本市立案寺廟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進行全面換證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換領件數 965 件，換證率 65.16%，是全國寺廟數量排名前五大縣市中，換證率最高者。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骨灰櫃位，包含中、西式宗教型式，符合現代民衆的需求，於 103 年 11 月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
- (2) 旗津舊塔尚存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遷塔說明會，分別於 104 年 3、4 月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預定 7 月完成舊塔搬遷至新館作業。

2.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苳孝思堂危樓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尚有骨骸甕 909 個、骨灰甕 319 個未遷出。

(2)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工程於 103 年 8 月開工，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目前奠禮堂櫃位已裝設完成，俟孝思堂遷移拆除即可完工。

(3) 第三納骨堂 1 樓空間規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櫃位收費標準為 3 萬 8 千元，業經 104 年 4 月 1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5 月 22 日公告啟用。

(4) 孝思堂遷塔作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 4 場遷塔說明會，預定 7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選位作業，10 月完成孝思堂骨罐遷移至新塔作業。

3. 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設工程

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增設櫃位案，經費新台幣 925 萬餘元，於 2 樓增設個人骨灰櫃 2,148 個、雙人骨灰櫃 396 個、3 樓增設西式宗教單人骨灰櫃位 216 個，總計 2,760 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完工，6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4. 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湖內第一納骨塔屋齡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皆已老舊，外側欄杆水泥因日曬雨淋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應予整修。本案經費 941 萬 8 千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8 月完工。

5. 大樹區第一納骨堂停車場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 於大樹區第一納骨塔入口處兩旁，規劃設置 205 個停車位，佔地面積約 5 千平方公尺。

(2) 除停車場外，尚規劃植草磚、排水設施、行車動線及周邊綠美化等項目，經費約 234 萬 3 千元，預定 104 年 7 月 8 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交本府水利局審查。

(二) 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

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年5月10日開工，預定於9月完工。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施作設施油漆粉刷、磁磚修繕等工程，於104年3月30日完工。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採光罩或汰舊換新，於104年6月18日完工。

4.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計劃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104年5月10日開工，預定9月完工。

(三)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4年5月14日辦理1場，殮葬6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6月30日，共完成51場「聯合奠祭」，殮葬333位無名氏及122位家境清寒者。

(四) 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

利用科技技術，讓民衆可透過網路進行追思儀式，特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於104年1月1日啓用，申請晉放於本市各公立納骨塔塔位之申請人均得申請使用。

(五) 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 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 為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103年啓用3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衆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 104年1月8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訂於107年1月1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年11月完成汰換第11、12、13、14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4年第二期工程更新4座火化爐具及4座空污防制設備（第15、16、17

、18號），於104年4月19日完工。

(六)執行公墓遷葬案，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945 座，遷葬經費 6,325 萬 5 千元，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50 件 5,556 萬 1 千元。

(2)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2 月 11 日完工；水土保持計畫已經水利局於 104 年 4 月審核通過，水土保持工程於 4 月 28 日驗收通過，付款結案。

2.完成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0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核發遷葬補償費 16 件 146 萬 2 千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遷葬。

3.完成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76 座，經費 728 萬 5,206 元，核發遷葬補償費 18 件 46 萬 6 千元，於 104 年 6 月 31 日完成遷葬。

4.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分 A、B、C、D、E 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約需 11 億 8,205 萬 1 千元。其中，103 年度遷葬經費 1 億 9 千萬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79 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市庫墊付，104 年 1 月 29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

(2)103 年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約委外辦理，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查估造冊及地形測量。

(3)A 區遷葬公告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寄出遷葬通知 606 件，申請起掘 34 件，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11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 件 22 萬 2 千元。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30 件，備查 55 件，變更 83 件，廢止 24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98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49 件，備查總件數 499 件，合計 1,048 件。

(八)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4 年 1 月 1 日

起已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使用次數為 22,188 家次，鄰近縣市計有台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已進行規劃採購作業。

(九)辦理「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機關參展活動案

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至高雄展覽館參加由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5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本市以「人生行旅之塵埃落定」主題館的展示與活動，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工程、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改革殯葬陋習（如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禮廳租金半價優待、多處傳統公墓均先後公告禁葬）、及推動便民 e 化服務等作為之努力。此外，也展示市府積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使用的計畫，並鼓勵以自然的殯葬方式（如樹灑葬及海葬等）替代傳統葬法，讓市民瞭解本府在殯葬政策推動及執行上的成效。

(十)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活動案

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共計 3 日）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宣導觀摩，期待透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金爐之使用，讓火化爐具設備的使用年限，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同時，利用環保金爐將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積極推動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十一)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 雅臻鴻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 206 號 3 樓之 1）未於營業登記地營業，亦無變更登記，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5 條規定裁處罰鍰。
2. 享安旗山生命館（高雄市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未經核准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分別裁處罰鍰（連續處分 2 件）。
3.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 4-30 地號土地）未經核准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4. 鍾吳玉英女士（高雄市六龜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未經申請即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依規定裁處罰鍰。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

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90 件。

###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6,936 件。

###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014 件。

###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41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5,784 人次。

###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爲「17 合 1」，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

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2,824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年1月至6月受理896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699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5月1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84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本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6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24件。

8.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年1月至104年6月受理4,153件。

9.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

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提供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供民衆上網查詢，增進便民效益。

###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年1月至6月受理516件。

###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4年1月至6月計發放8,693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年1月至6月發放1,271份。

####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104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年1月至6月核發45,021件。

####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年1月至6月受理18,929件。

####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

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年1月至6月受理10,506件。

5. 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104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104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至6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865筆。

(四) 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本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班）、「手作襪子娃娃班」（1班）、「蝶古巴特拼貼班」（1班）、「手作拼布班」（1班）及「創意手工皂班」（1班）等5項計畫7個班別。其中，苓雅、三民第一及鳳山第二戶政所的「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林園戶政所的「手作襪子娃娃班」及鳳山第一戶政所的「蝶古巴特拼貼班」於6月30日辦理完竣，仁武戶政所的「手作拼布班」及小港戶政所的「創意手工皂班」預定於7月底前辦理。

(五)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899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12,493面。

2. 辦理104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104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4年1月至6月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計10,052面。

(六) 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起，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截至104年6月底共受理42對申請。

(七) 規劃辦理「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結合奉祀有註生娘娘之8間廟宇，於5月9日辦理「金鑰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鑰子禮盒，代表本府祝福之意。共計送出1,640份金鑰子禮盒。

(八) 本府民政局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辦理駐點服務及贈送客製化一

卡通活動

1. 本府民政局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 1,656 張，鼓勵民衆揪團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符合活動資格者即可獲贈。
2. 每年 5 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市民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 4,883 件。

(九)「戶政童萌會」啓蒙，戶政體驗活動

本年特別選在兒童節前夕打造專屬小朋友的「戶政童萌會」體驗活動，共有鳳山區第二、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阿蓮及梓官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同步辦理，讓小市民提早認識戶政事務所的工作。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7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6,541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459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 年預計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714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55 項改善計畫 2 千 3 百餘萬元。

(二)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清掃孔鑄鐵蓋、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作業流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三)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爲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已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20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

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

- 2.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已於104年3月完成4,16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78份報告、屋損鑑定1,528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
- 3.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有6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於104年7月完成。
- 4.另因應辦理代位求償之需要，民政局於104年6月再續辦107戶房屋損壞鑑定，於104年7月8日完成。有關協助石化氣爆房屋損壞鑑定之工作，悉數完成。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 (一) 104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4)年度歲入預算1,119.69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490.37億元，預算執行率43.80%；實質收入預算數840.95億元，實收數381.53億元，預算執行率45.37%。（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1)	646.67	331.05	51.19
非稅課收入(2)	194.28	50.48	25.98
實質收入(1)+(2)	840.95	381.53	45.37
補助收入(3)	278.74	108.84	39.05
歲入總計(1)+(2)+(3)	1,119.69	490.37	43.80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646.67億元，實收數331.05億元，預算執行率51.19%，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8.09%、45.43%、43.55%、47.44%，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4.09%、96.70%、0.74%；遺產及贈與稅、中

## 施政報告（第2次定期大會）

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1.82%、46.93%及 31.33%。

###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實收數 50.4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5.98%，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5.32%、28.98%、29.28%、20.15%及 36.12%。

###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74 億元，實收數 108.8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05%。

## (二)債務管理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4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4/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 款	1,475.46	1,548.65
	公 債	800.00	603.00
	小 計	2,275.46	2,151.6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36.13	2,312.32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36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1.72	31.7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7.43	23.6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1	4.53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196.9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00
	小 計	315.92	258.6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07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2
	小 計	10.07	6.6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8.33	206.45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34.32	471.7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70.45	2,784.02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4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03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0 項，含開源 25 項及節流 15 項，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8.99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29.43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31.57 億元、「開發區可標售土地計畫」32.74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23.87 億元、「市有閒置資產處理方案」4.07 億元、「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以增加稅收計 3.74 億元等；節流部分 9.56 億元，主要為「控管人事費用成長」計 2.30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2.18 億元等。

104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計提出開源項目 33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支應財政需要：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報中央，俟中央同意備查後公布實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5,818 萬 6 仟元，達成率 56.7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905 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4

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3年同期合計減少2.76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府財政局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按月計提損失準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4年度盈餘預算數為5.28億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實際盈餘為3.43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4年6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18,473人，收質件數54,711件總貸放金額為6.22億元。

## 三、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4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19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437家，執行率53.4%。

2.104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83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8萬9,989.46公升，市值為160萬619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80萬7,170包，市值為3,933萬8,315元。

###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104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104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

### (三)菸酒管理宣導

#### 1.動態方面：

(1)執行校園宣導（7場次）、民眾法令宣導（25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4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96場次，人數約20,61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

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2 至 5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 2015 國際馬拉松賽、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及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因應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修正，結合民政局舉辦 104 年里長文康活動，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共計發送 1,158 家酒販賣業者，請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於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南方之音及快樂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4 月份於台灣新生報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為提昇民衆對於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53 萬 5,902 包，酒品 139.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目前正進行改版作業，預計 104 年底完成。

(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三)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1. 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獎懲等。
2. 於 104 年 8 月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各機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查。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4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77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660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852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4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7,567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等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54.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 億 4,563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另本案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中。
2.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之執行已達共識；另為避免占用戶持續保持觀望心態，延遲地方整合及自治條例推動，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 為讓新草衙地區民衆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會中多位議員、里長及民衆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說明會中已向當地民衆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財政局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5年完成開徵說明，106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4年月30日止辦理2次公開標售，收入9.6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除節省管理成本外，另可增加市庫收入，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有台呂舊廠房標租案等22案，面積20.5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22.7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37.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1.45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計有龍華國小舊校地、左營國中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等9案，土地面積13.6公頃，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463.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20億元，簽約後另可依民間投資金額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2案，民間投資金額164.7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31.6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6千萬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6.8 億元，其中勞教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及總圖文創會館 BOT 案已評選出優先議約廠商，正辦理議約作業中，北長青 BOT 案及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其餘 12 案辦理審查作業、政策公告及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中。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獲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 萬 6,384 筆，支付淨額 1,915 億 7,169 萬 836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4%，較去年同期增加 0.06%。

(三)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專戶總計為 3,539 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招生名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5.27%。

② 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4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6 班，名額共 1,34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各項考試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3) 共同就學區劃定：105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4 學年度之範圍，並將於教育部核定後發函公告。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① 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4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 辦理國中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29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

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於 100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計有 32 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104 年度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辦法」，已於 7 月初公告，據以規劃並辦理第三期程學校評鑑工作。

(2)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3.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4 年 6 月 3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3 學年度工作圈會議，邀集策略聯盟大學端，計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屏東大學等 7 校與聯盟高中端學校計 47 校，共同研擬 104 學年度計畫方案，包含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等內容。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 120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46 班，選習學生 8,212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8 類科 88 班，學生數 3,006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3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0 校 95 班，學生數 3,270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

班、國際商工機械科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復華高中觀光事業科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前鎮信義樓新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 3.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 4.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 5.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 6.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五)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 (1)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假桂林國小辦理完畢，會中由中正高中、大社國中、民族國中及大華國小進行國中適性輔導計畫相關推動及國小輔導研習工作之經驗分享及工作協調，並接受與會人士參與討論，除深化學生輔導理念，亦更提升適性輔導概念。
- (2)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假永芳國小召開，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 (3)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會中除進行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重要業務宣導外，並確認生命教育各承辦學校計畫內容，並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 (4)另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 (5)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6 月 22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由陳主任委員菊主持該項會議，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相關業務探討。

2.學生輔導

-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 (2) 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 (3)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本（104）年度 1 至 6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433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3. 生命教育

- (1) 瑞祥高中辦理「104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 (2) 海青工商於 4 月 24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共有 80 名教師參加。
- (3) 高雄中學於 5 月 7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210 名家長、教師及工作人員參加。
- (4) 蚵寮國中於 6 月 5 日辦理國中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共有 40 名教師參加。
- (5) 高雄高工於 6 月 26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25 名相關人員參加。
- (6) 高雄高工於 6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薦送「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評選會議，共薦送學校教職員工 10 名、優秀行政人員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校，參與教育部複審。
- (7) 協助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8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讓愛感動世界—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音樂會，邀請世界各國 10 位得主接受表揚，並分享他們的故事，計 500 人參與。
- (8) 協助福智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以短劇、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讓老師聚集飽滿的正向能

量，找回教學的力量，計有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與行政人員約 800 人參與。

## 二、國中教育

###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4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25 校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簡章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告，7 月 8 日初試及 7 月 16 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錄取 28 名。

###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新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4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教學創新或學校經營創新方案，進入決賽之件數共計 154 件，占全國總件數（480 件）比例達 32%。

### (三)科學教育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共選拔推薦 34 件（國中小組 23 件，高中職組 11 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訂於 104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假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辦理，本市榮獲全國團體組第一名。

###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4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3 校、132 個營隊，預估參加人次計 3,520 人次。

###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4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閱讀推手 1 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目前持續辦理輔導學校推動閱讀教育。

2. 持續推動 104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名稱更改為『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5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2) 截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上網註冊人數 92,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3,070.4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7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3)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17,807 人，其中有 424 位學生

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37 班 8,034 人、自辦式 9 班 178 人，合計 8,212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0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及 104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七)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82 萬元、教育局經費 98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46 萬元、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 159 人，共計 726 人次。
-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4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1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4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

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271 所學校與 378 人次出席，轉銜 562 名學生。

- (3)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人次 782 人次、團體輔導 1,996 人次。
- (4) 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 ①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辦理「104 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104 年度上半年於 5 月 6 日協助召開 1 場次聯繫會議。
  - 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學諮中心計 15 位市級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於志願選填輔導期間，提供專業生涯諮詢及適性輔導。以針對學校轉介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志願選填或資源整合之服務。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學諮中心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別諮商與諮詢，截至 104 年 6 月共服務 295 人（2,493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情緒困擾與中輟類型次之。
  - ③ 104 年 3 月 25 日「運作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研討會」中，邀集國中輔導主任與學諮中心專業心輔人員，共同針對志願選填事前作業、各處室間/行政協調合作，及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重點、親師會談策略及特殊學生（如：中介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協助項目等議題進行交流與研討。以世界咖啡館型式進行適性輔導工作之研討，針對生涯教育、志願選填、教輔合作、親師會談等四大主題進行腦力激盪，匯整各校積極有效之作法；並提出具體建設性的建議。共計 43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 85 位國中輔導主任參加，討論熱烈。
  - ④ 進行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執行「生涯發展教育手冊」審查，並督促本市全體國中於 4 月底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的輔導工作。

- ⑤學諮中心於4月16日、17日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邀集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參加，針對生涯理念融入適性輔導工作及國三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案例，聘請專家學者給予指導。透過工作坊，協助本市國中輔導教師與學諮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將生涯理念融入適性輔導工作中運用，期能有效運用此次課程的策略與技術。協助校園個案輔導工作，增進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之成長。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外聘督導、兼任內聘心輔人員、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國中輔導主任及專輔教師，共215人參加。
- ⑥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特殊個案三級輔導專業服務轉介流程」，運作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及各校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截至104年6月30日，持續服務55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並追蹤志願選填之結果。
- 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之運用。本年度已於104年1月完成相關資料收集，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165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79間合作企業機構之資料，資料庫公告於學諮中心網頁供各校參考。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4年1月至6月底共協助本市11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車禍、性議題、意外墜樓等，共服務460人次，並於104年度5月到9月，每月1次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暨督導培訓研習，每次6小時共計30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5月至6月共培訓100人次。
2. 關懷中輟學生
- (1)104年6月17日召開104年度第1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共計約80人與會。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4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5次會議。
- (3)教育局已於104年5月27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上半年度本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

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共計 90 名人員與會。

- (4)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30 人，接獲 2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851 人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1 人，輔導成功復學 225 人次。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9 班、合作式 237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 ④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4 學年度計有 58 名學生就讀。
- (6)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
  - ②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及「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116 名，另國小增置計 49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3 學年度共計增置 165 名專任輔導教師。

(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中輟輔導，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022 人次。其中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80 場，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140 人次，個別諮商 226 人次，團體諮商 384 人次以及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374 人次。
- ② 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4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4 年 1 月於 15 所國中小駐校服務，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家訪與家庭需求評估，14 位社工師共服務 46 名中輟轉介個案，提供中長期服務追輔。
- ③ 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 5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追蹤所管轄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361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狀況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0 名；社會局列管 18 名。
- ④ 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收到 34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8 月、11 月召開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本府教育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2 月函請各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完畢，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 (2) 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4 場讀書會；並於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進階培訓，以增進學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並未來能以修復式正義取向運用於校園施行正向管教或輔導；另蔡文國小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三）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
- (3)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參

訪完畢後，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本府教育局人員召開評選會議，選出 22 所品德教育標竿學校預計於 104 年 8 月假本市三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中頒發品德教育標竿學校之標章與獎狀。

- (4) 104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 (5)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本次計畫目的係為養成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學生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理性思維，並將原住民傳統文化中所蘊含之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等精神，融入現代法治教育中，並藉此引導教師關注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常見法治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以轉化為實際的政策。
- (6)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鼓勵學校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7) 本府教育局與學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參與橋頭事件 36 週年紀念「走在歷史前方」活動，藉台灣首次政治示威遊行「橋頭事件」，重現 36 年前遊行景象，期盼藉由參與歷史事件回顧的體驗，在人權教育議題中倡導社會公平正義與民主自由。

####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2)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市「104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

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3) 本市各級學校於 104 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自我檢核，紙本核章後留校備查，並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
- (4) 104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5) 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共 14,938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782 人次、團體輔導 1,996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2,464 人次、個案研討 2,113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0 件，服務人次為 49 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受了 48 案轉介案，提供 1,349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九)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 104 年 1~6 月參與老師 1,134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831 人次。

(十)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2,496 人次，801 萬 6,541 元。
2. 書籍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742 人次，224 萬 8,242 元

- 。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58人次，42萬1,890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3,912人次，337萬9,968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9,337人次，373萬4,800元。

(二)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 1.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20所實施。
- 2.第一階段學校於101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10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 3.第二階段學校於102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10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 4.兩階段各校於103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

三、國小教育

- (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223名。
-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104學年度為每班1.65名。
-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兒童正當休閒活動，104年暑假期間計178所國小辦理1,525個營隊，提供約30,541個名額可供參與。
-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4年計畫
    -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32校、一般學校計98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應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配合各領域進行相關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15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利用晨讀時間實施，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 (3)為充實高雄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

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 (4)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63,80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60,165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538,988 冊。

####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
-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4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 (3)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104 年 3 月更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充分展現港都孩童是能文能武的全方位人才。

#### (五)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 (六)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79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6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529 萬 4,875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 (七)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5 校、國小 95 校。

#### (八)辦理 2015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6 屆，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6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 2.104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加拿大 CORPUS、以色列 the key theatre、日本 gaga heads、保加利亞 state puppet theatre、智

利 la llave maestra、香港明日藝術教育機構、西班牙 el retrete de dorian gray 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蘋果劇團、影響新劇場、安徒生與莫札特的創意劇場，共規劃 27 場次的表演節目，預計吸引 7,000 人次購票參加。

(九)扶植小型學校發展

1.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159 萬 3,700 元，分 102、103 及 104 年度逐年撥款。102 年度補助 57 萬 8,860 元，103 年度補助 75 萬 2,890 元，104 年度補助 26 萬 1,950 元。

(2)共計 11 校實施：三侯、三埤、新港、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嶺口、灣內、北嶺、和平、壽山及深水國小。

2.小校教育翻轉在地：

(1)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 48 件計畫案，經評選後選出產業組 12 件、人文組 5 件、傳藝組 5 件，共 22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為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5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

(十)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團體督導會議，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計有 2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部分有 57 場次。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80 團。

(十一)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

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完工。

(2)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2 校：仁美國小、瑞豐國小。

(2)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5 校：民生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3) 103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6 校：吉東國小、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五甲國小 D、E 棟等 60 校 88 棟校舍，總經費 3,672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305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367 萬），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凱旋國小幼稚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23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 億 1,91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323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

#### (三)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104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鎮昌、五權、曹公國小及瑞祥高中、民族國中和忠孝國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2,200 萬元。

### 四、幼兒教育

####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1.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園）數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4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3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3 園（陽明、王公及曹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

#####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園數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規劃再開辦 2 園，即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美濃社區非營利幼兒園。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69,176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38 萬 2,050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73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62 園），為落實學前教學正常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4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79 園，查察合格率 84.95%，不合格之幼兒園均業經各主管單位列管糾正並追蹤輔導。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7.93% 以上。

(五)發揮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67 萬 407 元，共補助 33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50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462 園，實地到園輔導訪視共 59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寒假計 75 園辦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1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89 人次，經費約 5,557,637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於 103 學年度新成立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規劃 104 年於前金幼兒園成立暨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 五、特殊教育

### (一)身心障礙教育

####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80 人，金額計 992 萬 6,00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金額計 85 萬 3,441 元。

####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05 人申請，金額為 985 萬 3,001 元。

####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4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542 人（高中職 82 人、國中 234 人、國小 226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為 170 萬 8,000 元。

####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41 校 70 班、國中 17 校 22 班，補助 787 萬 6,669 元。

####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842 人，服務時數 49,974 小時補助經費 599 萬 6,880 元。

####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67人，補助金額179萬5,000元。

8. 辦理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468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104年5月21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175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168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20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440萬元，本市配合款337萬6,700元，其中教育局補助239萬1,800元，學校自籌經費98萬4,900元，合計777萬6,700元。

(二) 資優教育

- 1. 104年5月至6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83件作品送審，於104年5月30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29件得獎作品。

-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4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50	250	62	24.8%	62	62	26	10.6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486	1,477	609	41.23%	607	603	189	31.34%
	四年級	541	537	264	49.16%	261	261	77	29.50%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3	334	209	62.57%	-	-	-	-	

3. 104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110人、創造能力類88人、其他特殊才能類64人，共計262人，於5月16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56人、創造能力類55人、其他特殊才能類31人通過鑑定，於7至8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高雄市 104 年第二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發表，總計 516 組參賽，約 1,993 名師生參加，各類前三名 37 組，優等 50 組，各組佳作 55 組，共 142 組作品獲獎，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教育局局長談「讓春天從教育出發」；邀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談「在大自然中尋找科學的趣味」，邀訪樹德、福山、景義等創造力典範學校；閱讀教育，母語教學推手青山、華山、鳳山國小領航教師；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 75 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4 年 1 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4 年 1 月 14 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4 校、國中 9 校、國小 31 校、幼兒園 1 校等 45 所種子學校共 47 案想像力教育計畫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4 案、金質獎 3 案、特優獎 8 案、優選獎 6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延續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的創意動能。其中典範學校分別以「記憶 2030-微電影創作紮根」；「未來居 So Easy」；「幸福樂齡·美滿人生」；「幸福美魔島」課程透過「預見未來」、「行動挑戰」、「家鄉責任」、「宜居城市」的現代觀及未來感多元角度啟發，燃起學生熱切關心改造未來家園的意願與行動。

4.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4 年推動「未來想像創意社群」計畫，培育未來領導人才，領導台灣面對未來變遷，透過校際師生社群合作網絡的運作與結果分享，促進未來想像課程交流對話，豐厚未來想像之課程與教學。104 年 4 月各校創

意提案審查，提供各校專家修正計畫建議，書面審通過高中 1 案，國中 3 案，國小 19 案，共 23 案，每案 2 萬元整，專案補助 46 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推動。

5. 辦理「機器人培訓系列課程」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樂高 LEGO 機器人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結合既有學科領域內容，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合計 60 名教師參加。

6. 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高雄市 104 年度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共計 23 案於初審、複審後脫穎而出，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假夢時代演藝廳辦理頒獎典禮與典範分享。計畫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今年共評選出特優獎 9 案、優選獎 11 案及佳作獎 3 案，計 150 人參與，23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肯定學校在教育創新的深耕。行政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鼓山國小「筆墨耕耘傳書道—建構書法美學典範學校」；教學創新類團隊組特優獎：福東國小「我行走，我遇見樹」、「長青竹圓夢計畫」、「創意品德教育-幸福列車活動」；鼓山國小「吸」出童玩趣「管」好學習力、鼓山高中「地方文化」特色課程等。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讓高雄教育創意能量推陳出新，一起打造創意校園。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3) 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計 1 場次，於 10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培訓 112 人次，以提升教師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知能。

-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計2場次，於104年4月11日及4月17日假仁武特殊學校及鹽埕國中辦理，邀請本市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218人參加，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3)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與教育預防研討會」計1場次，於104年4月17日假中正高中辦理，邀請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校長參加，計79人，以增進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等能力，期達到確實通報及依法有效處理性平事件。
- (4)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1場次，於104年4月24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29人參加，提升教師辨識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個案之樣態與技巧，期能早期發現以防止兒少誤入歧途。
- (5)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1場次，於104年5月1日假國昌國中辦理，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及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80人參加。
- (6)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1場次，於104年5月22日辦理，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69人參加。

## 六、社會教育

###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 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依據「高雄市102-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個策略主軸，10個策略重點、50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2.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

、「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 3.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親職教育」：爲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4年1月至6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活動、「優質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218場次，參與人次7,110人次。
- (2)「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1月至6月針對年輕世代、大專校院學生、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規劃一系列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讀書會、轉角遇見愛等，共計61場次，4,995人次參與。
- (3)「倫理教育」：於5月8日辦理「高雄市104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學生孝悌楷模頒獎典禮、祖孫鬥陣走、祖孫三代金像獎，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次達459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 (4)「性別與婦女教育」：爲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女人心世界」、「性別調色盤」、「家庭地圖成長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月至6月計18場次693人次參與。

### 4.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 (1)爲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特委託漢民國小辦理原住民倫理教育活動1場次，共計20人參加。
- (2)爲加強新移民婦女擔任親職教育活動種子講師之專業知能，於4月25日與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1場「104年度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進階培訓」，參與人數17人。另外，透過與新移

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次 935 人次。

- (3) 爲讓身心障礙者青年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與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辦理「談心說愛」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藉由團體課程讓身心障礙者學習肯定自己、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交友觀念。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149 人次。

#### 5.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爲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47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549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服務個案數爲 290 人次。

###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 爲擴展失學民衆暨新移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4 年上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及信徹功德會共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移民專班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 (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4 年度新移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65 萬 180 元，新移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 104 年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

####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4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移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移民學習活動。
-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4年2月至6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260班，約2,311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5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6,731人次。
-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設置34所樂齡學習中心及113個分班，共計147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歲以上）活動使用，104年度1月至6月計辦理樂齡課程2,216場次，共計51,368人次參與。
  - (2)104年4月20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第一次聯繫會議」，共計46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2,129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4年度1月至6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543件次，罰鍰件次18件。
  - (2)104年預計辦理4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 8.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273件。
  -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4年度（1月至6月）補助28,604人次，計補助新臺幣2億2,958萬980元。
- 9.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4月至6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月至8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9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1校、國中8校、國小10校，提報教育部作為105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300萬，於3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9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充實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不僅透過5-6月本府教育局辦理交通安全網頁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共計有41隊獲獎，各得獎隊伍網頁內容並置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163.32.129.12/kh\\_traffic/](http://163.32.129.12/kh_traffic/)以供各校參考運用），更多方彙集各項交通安全教材以供各校加以運用。
- (4)於6月26日至27日辦理1場次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包含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各社區高齡者，及社區大學之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超過90人次參與，以實地參訪、觀摩、戲劇演練及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18,852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4年度已辦理5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於1月、3月、4月、5月分區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770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陽明國小自辦1場，協助150名志工完成訓練。另本府教育局預計於7月、9月、10月接續辦理3場次分區志工教育訓練，預計協助770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類98類組）及個人項目（18類109類組），計有團體組127隊（校）、個人組238位業於104年3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項目計獲得特優第一

- 名 15 隊（校）、特優 20 隊（校）、優等 84 隊（校）及甲等 9 隊（校）。
-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類組），共有 17 隊（校）業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獲得特優 3 隊（校）、優等 12 隊（校）及甲等 2 隊（校），並得到 7 座特殊獎項（最佳編劇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操偶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操偶獎）。
  -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3 隊（校）業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獲得特優第一名 1 隊（校）、特優 1 隊（校）、優等 7 隊（校）及甲等 2 隊（校）。
  - (4)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45 校、個人組 29 人代表於 104 年 3 至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總計獲得特優第一名共 7 校，優等 24 校，甲等 13 校。
  - (5) 103 年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107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5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104 年市賽訂於 9 月中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 (6) 103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7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0 件、優等 18 件、甲等 10 件與佳作 218 件。104 年市賽訂於 10 月初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2.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已於 98 年 9 月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4 年度共計 141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巧虎大型舞台劇～生日快樂」、「皮諾丘，不是小木偶」、「江西省歌劇院『回家』歌舞劇」、「真假公主舞台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00 場、展覽 10 場，約計 10 萬 9,597 人次參加。
  4.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7 場，5,700 人次參加。
  5.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

- 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年1月至6月於社教館共辦理7場，1,400人次參加。
6.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75班，1,528人次參加。
  7.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國樂、打擊樂、熱音等，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1,620人次。
  8. 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400人次。
  9. 辦理各項講座：包含「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親職講座」、「性別平等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成長路上我挺你～親職教育培塑坊」，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李鴻源、宋芳綺、小野、王浩一、劉克襄、楊志良、張乃千、宋逸民、周清河、謝哲青、吳祥輝、陳堅真、牧語軒、劉大潭、劉北元等），於社教館針對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20場次，約6,000人次參與。
  10. 電影欣賞：104年1月至6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播映「看見台灣」、「KANO」及「大法官」等3部優質影片及於露天劇場辦理12場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約8,950位人次參與。
  11. 青少年全國大型競賽：104年3月28日至29日辦理「2015漆淋彈雨～全國漆彈大作戰」，今年是第12屆舉辦，計有11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333支隊伍、2,000多位選手參賽，含帶隊老師及觀戰民眾約3,000人次，不論參與縣市、隊數及人數在國內漆彈比賽中都是首屈一指。
  12. 校園青春祭活動：104年5月份連續五個週六下午，邀請本市大學及高中學校社團蒞臨社教館演藝廳演出，提供優質劇場，讓青年朋友盡

情揮灑，市民亦享受週末假日優質藝文演出，共計 7 校 674 位學生演出，4,360 位市民觀賞。

13. 辦理 104 年「寒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在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於寒假期間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魔術好好玩營、科學童玩營、象棋研習營、桌球研習營、MV 舞蹈班、兒童相聲營營等 8 班別，共吸引 148 人次參加。
14.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4 年 1-6 月共計 12,607 人次使用。

##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暨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彌陀公園圖書館）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為縮短沿海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國際扶輪 3510 地區於彌陀公園分館成立全國首座「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共同捐贈 15 台筆電、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網路無線基地台等設備，聚焦協助「中高齡」及「學童」的教育、就業及健康三面向。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5 名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4 年 1 月至 6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4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預計於 9 月製發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5.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3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4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高雄市為特優之縣市，已再度蟬聯特優縣市。

6.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104 年將再投入 9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文山高中辦理成果發表會。

9.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48,217 人，註冊人數 138,054 人，過關人數達 66,845 人。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趙廷箴基金會「大作文章」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本市 15 校參加決賽，7 校獲獎，表現十分亮眼。

(3)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2015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活動，104 年 6 月 2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市共計 13 支隊伍獲獎。

(4) 參加「2015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成績優異

本市代表隊今年表現傑出，共獲得 6 金、5 銀、5 銅、11 佳作及 1

件邢禹倩老師紀念特別獎，總得獎數達 28 隊，在高中職組全國第一，而全國排名亦較去年進步一名，僅次於主辦單位（彰化縣），躍居全國第二，單一學校得獎數全國之冠。

(5) FunPark 姐姐數位說故事：高市五校巡迴演出

今年首度與「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合作推廣，於 4 月 20-21 日於本市林園區港埔國小、六龜區寶來國小、橋頭區五林國小、前鎮區紅毛港國小及新興區信義國小等五校進行巡迴表演，帶領孩子進入電子繪本的世界，學會用軟體編排「場景」與塑造「角色」，完成「獨一無二」的電子繪本故事。

(6) 美力臺灣 3D 在高雄巡演

「美力台灣 3D 行動電影院」之行動電影車於 10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至本市旗山、竹後、左營、屏山、汕尾及砂崙國小播映 3D 影片美力台灣，透過 3D 畫面欣賞台灣各地自然與人文美景，感受台灣多樣與美麗，藉由 3D 電影遨遊台灣山林海洋探索生態之美。

10. 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辦理「微電影@EduCase」競賽活動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雲端應用服務、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4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辦理該活動。

11. 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104 年廣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廣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推出學生遊戲學習雲更新版-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並於 104 年 4 月 3 日起至 5 月 3 日每日 8 時至 21 時止辦理競賽活動，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 10 縣市共同參與。

12.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為推廣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安全觀念，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假本市鳳山區文華國小辦理「104 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研討會」，參與人員計有國中小（含完全中學）教師及高雄市家長 194 人參加。

13. 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暨辦理校長資訊必修課

6 月 10 日於三信家商邀請正修科技大學方力行教授暨磨課師團隊介紹磨課師課程推廣、邀請台電通公司介紹「英文之星」資訊競賽活動、待用課程介紹，另邀請「經濟部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介紹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知識。

14.103-104 學年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為整體（school as a whole）之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 應用，改變並發展出適性的教學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市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假樂群國小舉辦成果發表暨第二階段計畫遴選，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二)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0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3 學年度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0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8 日假彌陀區彌陀國小及大樹區姑山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214 班、學生數約計 5,564 人。

(3)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由旗山英語村試辦同步視訊遠距教學，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0 班，共 1,267 人次。其餘五村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共服務約 1,500 人次。

3.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4 年度提列 38 案，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較 103 年度增加 9 案，並於 6 月 18 日辦理分享及管考會議。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高雄女中等 34 校於 104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韓國、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 373 人次。

5. 姊妹校交流活動：其中本市過埤國小等 8 校於 104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至日本、韓國、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姊妹校參訪，總計 8 場次，共 168 人次（教師 29 名及學生 139 名）。

6. 締結姊妹校：

本市新興高中（國中部）、五福國中、光華國中及國昌國中 4 校於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赴日本長野縣茅野市與該市 4 所中學簽署一對一姊妹校，未來高雄 4 所學校將以各自學校的特色—音樂、科學、體育、生活藝術作為交流主軸，以學習體驗、建立國際學伴方式加深雙方學生的互動學習。截至目前本市與日本共締結 37 對姊妹校。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高雄、茅野 8 校於 104 年 1 月締結一對一締結 4 對姊妹校，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再度於 6 月 25 及 26 日率團參訪高雄，並與陳菊市長見面，談論雙方教育交流事宜。

(2)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將於 104 年度 8 月來本市再度進行交流。

(3) 韓國濟州島教育廳獎學官及初等學校教師等 10 人於 104 年為進行台灣安全教育與災害防治參觀訪問，學習臺灣安全的文化、環境、危險因應、安全設施、教育訓練，1 月 8 日透過本府教育局安排至私立高英工商及紅毛港國小參訪等。

(4) 韓國教育發展研究院、教育部、各市教育局資深研究員及行政人員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網路成癮與校園暴力等服務現況簡報、中心設備參觀、校際交流座談會等交流事宜。

(5) 日本長野縣地球環境高校棒球部金子浩典部長帶領 2 名職員及 31 名選手，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訪問本府教育局、三民高中及高苑工商，並簽訂姊妹校。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頒獎典禮

- (1) 104年3月27日於本府辦理2國得獎作品之頒獎典禮。
  - (2) 104年3月30至4月17日假本市青山國小兒童美術館展出2國學生優秀畫作。
  - (3) 104學年度畫作甄選於104年6月公告實施計畫，預定9月評選及收件。
9. 辦理2015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 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預定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6校46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4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2015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 第16年辦理2015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業於上半年度開始籌備，預計於12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3學年度核定8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共12個月36,000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3年8月至104年7月）。
  - (2) 10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案於104年5月31日截止申請，共38件申請案，預計於8月召開審查會。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 (1) 辦理2015港都模擬聯合國
- 於104年7月24日至26日辦理，共計140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3年級）和外僑學校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 (2) 辦理2015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 配合本市102年9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 102 年度起開辦，迄今兩屆成果斐然。今年本市賡續舉辦，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5 日（星期三）辦理，共 110 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參與，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三大面向深入探討，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 10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4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94,070 人。

15. 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4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首批四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以兩人一組方式安排於苓洲與四維國小，進行為期 8 週的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三) 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預計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預計 104 年 7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預計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4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2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第 2 階段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核定，計 2 校通過個案計畫，4 校通過整合案計畫，獲 703 萬 6,000 元補助。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8% 以上執行率。
-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 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 陽明國小與林園國小 104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5 月 6 日業已完成實地訪視。

4.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末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4 年 1 月 20-22 日辦理 1 場次 24 小時研習；預計於 8 月再辦理 2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假紅毛港國小辦理 3 場次認證輔導工作。

- (5) 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4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 (2) 「俯仰視界·花現高雄」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習。

##### (3) 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75 萬元。

##### (4) 中崙國中 104 年獲得水土保持酷學校

八八風災後對山林的重視不能只停留美麗的想像，而更需要有明確的行動，高雄市中崙國中有感於水土保持的重要性，特別於 104 年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辦之「104 年度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並獲選為種子學校，並於 5 月 8 日至台北參加「種子學校」認證活動。

##### (5) 高雄市蝴蝶生態教育再現福爾摩沙蝴蝶王國

高雄市東光、龍華、橋頭、翠屏、新光、梓官、前峰、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自 101 年起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校

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以蝴蝶生態教育融入自然領域教學，帶動教師社群教學熱忱，並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的過程激發對生態的熱情；為展現3年來蝴蝶生態教育成果，由東光國小於104年5月2日辦理全市10校成果聯合發表會，使高雄成為「福爾摩沙—蝴蝶王國」典範城市。

##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 1.學校體育

#####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

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建立公平選才機制

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4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4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13大站（運動類別）、111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1,270萬元。

######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104年1月至6月本市學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全國中等學校團體桌球錦標賽等31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38面金牌、團體獎項17面金牌，成績斐然。

###### ⑥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4年廣續爭取專任運動教練，持續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高峰。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4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樂樂羽球、國中小大隊接力、班際三對三籃球及班際跳繩等縣市複賽。其中道明中學獲國民中學大隊接力獲全國決賽 7 年級組第 8 名、阿蓮國小獲國民小學樂樂足球 6 年級組第 7 名、砂崙國小獲國民小學樂樂棒球 5 年級組第 1 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3 學年上傳率為 96.7%，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60.62% 提升至 63.84%，進步幅度為 3.22%。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

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899 萬 5,2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29 萬 6,640 元，共計補助 183 所學校。

B. 師資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6 萬 5,06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8 萬 5,542 元，師資培訓研習由鹽埕國中共計辦理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五權國小、桂林國小、三民家商各辦理 1 場次及水域安全研習由高雄女中辦理 1 場次。

C.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48 萬 8,2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召開 104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並擬定「104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E. 辦理 104 年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4 年度全市

親子帆船體驗營 8 萬 1,60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1 萬 1,286 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

F.辦理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林園高中等 6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二名。

B.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二名。

C.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三名、普門高中第五名。

D.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一名。

E.104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中正國小棒球隊聯合組隊代表本市參加 2015 吳伙丁盃暨 WBF (I.B.A-BOYS) 第 33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取得全國代表權。

F.104 年 6 月 1 日至 14 日，忠孝國中棒球隊聯合組隊代表本市參加 10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取得全國代表權。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4 年 6 月底前核發 1,014 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 10 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 1,722 萬 5,000 元，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 637 萬 3,000 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960 萬元，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共同自籌配合款 415 萬元。

C. 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啓智學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 7 萬元，自籌配合款 1 萬 690 元。

D.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捐贈：大社區嘉誠國小「PU 跑道興建工程」PU 面層 100 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

A. 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於 104 年 4 月份完成工程驗收。核定計畫總金額為 1,008 萬元，體育署補助金額 588 萬元，教育局自籌 420 萬。

B. 鹽埕國小、旗山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體育署 104 年 6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金額 908 萬元，體育署補助金額 635 萬 6 千元，教育局自籌 272 萬 4 千元。

③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於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 學校預定地規劃 2 座簡易棒球場，預計於 104 年 12 月開放使用。

④學校運動場地整建：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登發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388 萬 1,000 元，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1,309 萬 3,000 元。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 辦理全國運動會 26 處競賽場地整修，及體育處所屬 3 處場館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 日完工。

B.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PCM 決標，預訂 105 年 3 月底前完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本府前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103 年 7 月體育署召開國民運動中心審查會議，

本府針對該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0 月函復本案興建規劃辦理方向。另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尚未核定補助經費，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爰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未來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本府得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憶錫營造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對外正式營運；然因該公司屢未依契約規範經營，並累計 4 次違約紀錄，本府體育處依契約規範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終止委外契約，尾翼於 104 年 5 月 7 日點還後，刻正整理空間並規劃未來相關活動推廣利用；另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104 年 1 月至 4 月委外導覽人數共計 317 人次、5 至 7 月自營期間導覽人數共計 1,033 人次。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舉辦 1 場。
- C. 場館認證：已於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D. 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5 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 橄動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 26 屆飢餓 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 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 22 場次活動，共約 460,286 人次參與。
- E. 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14,296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60,861 人次、非假日 53,435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7,504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3,843 人次、非假日 3,661 人次。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C. 為推動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目前已規劃整體修繕計畫，經費約 2,900 萬元，以完善場館設施，提升民間企業經營意願；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已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小港運動場跑道及園區排水改善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約計 3,148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7 日，文山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角力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50 所學校，3,374 人參與。
- (2) 辦理 2015 高雄市第三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3) 承辦 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4) 辦理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

，共 10,585 人參與。

-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25 至 30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新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4 面金牌、46 面銀牌、48 面銅牌，共 14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舉重、田徑兩個項目中共有 6 人破大會紀錄。
- (6) 參加「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壘球擲遠、跳遠、接力、跳高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並於女生組壘球擲遠賽事中獲得第一名及破大會紀錄佳績。

###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共核定 157 場活動，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運動大聯盟及短期人力（共計 33 場）」、「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69 場）」、「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共計 55 場）」，總經費 1,380 萬 2,500 元，104 年 1 月至 7 月已執行 112 場活動。
- ② 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自 104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止，以「全民運動·精彩高雄」為主題，共辦理 10 項系列活動，其中樂活健康類 2 項、青少年活力類 3 項、全民親子同歡系列 3 項、壯年長青系列 2 項，總計參加人數約 49,524 人次。
- ③ 「全國第 5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04 年 2 月 12 至 15 日於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樂群國小舉行，賽事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邁入第 59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對國內排球運動發展功不可沒。4 天賽程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齊聚本市同場競技，參賽隊伍計 240 隊、共辦理 388 場比賽，總計 7,000 人次參與。
- ④ 「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開幕典禮於 5 月 20 日於中正運動場

舉行。本賽會共有 32 項競賽種類，共辦理 49 場賽事，約估 6,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⑤「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1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計 148 隊、3,398 人參與，實際發出競賽獎金約 99 萬元。賽事三大創新亮點包括：首創「龍舟拔河組」、「造型組」展現創意主題、「龍行愛河風調雨順」大型裝置旗幟設計增添賽事文創氣息；另賽事周邊攤位設置及街頭藝人展演總計 111 攤（組）。估計吸引 226,592 人次觀賽，較 102 年成長 15,722 人，創造周邊約 4,600 萬元觀光經濟效益。
  - ⑥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2 班次，總計 339 人報名參與。
  - ⑦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規劃於 6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開設 5 班兒童班、294 班普通班，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報名，並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
  - ⑧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喜憨兒喜歡你 20 周年公益路跑」、「2015 高醫為弱勢兒童而跑」、「佛光 99 自行車活動」、「國際獅子、為愛而跑」、「八極少年—衝出極跑線」、「2015 BOBi-Run 祈福路跑活動」、「2015PUMA 螢光夜跑」、「南臺灣大學聯合路跑賽」等 15 項活動，計 50,500 人次參加。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140 件。7 月辦理「2015 好想有個家慈善馬拉松」、「2015 橄欖高雄橄欖球錦標賽」、「港都盃田徑賽」、「第 26 屆飢餓 30」、「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U23 奧運男子足球資格賽」等，計 22 場次活動，共約 460,286 人次參與。
  -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審核通過 1,645 人次、1,951 項次，共核發獎金 1,788 萬 6,713 元。
- (2)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達成推廣桌球運動之效益；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 ②「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黎巴嫩」：104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4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王介甫及何智仁等好手組成，順利擊敗黎巴嫩隊，晉級第二回合，將於七月迎戰菲律賓隊；3 天賽事吸引約 500 人次入場觀賽。
- ③第 6 屆「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4 年 3 月 8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競賽組別分為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以及健康組（3.5 公里），各組參與人數分為全馬組 4,667 人、超半馬組 7,260 人、健康組約 2 萬人，總參與人數約 3 萬 2,000 人，其中外國跑者來自 13 個國家、總計 156 名。本賽事競賽路線獲 IAAF 丈量認證並為 AIMS 登錄賽事，路線行經本山河港明媚景點風光與結合元宵燈會慶典、行銷高雄，沿線補給充沛，盛大縝密的熱情服務團隊更讓賽事連年獲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 ④「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一輪暨 2016 亞足聯 U23 錦標賽資格賽」：104 年 3 月 12 日、27 日、29 日、31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其中「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由中華隊對戰汶萊隊；「U23 錦標賽資格賽」參賽隊伍則來自澳洲、香港、中華、緬甸 4 個國家。4 天賽程每日平均吸引 8,000 人次以上民衆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進行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 ⑤「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4 年 3 月 29 日於愛河舉行，參賽選手於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河畔路跑 10 公里；賽事與國際接軌，受熱愛鐵人三項運動人士的重視與支持，兼能體驗愛河水域之美，吸引國內與外籍選手約 1,200 人同場競技。

- ⑥「參加 2015 年俄羅斯索契國際運動年會」：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間於俄羅斯索契會展中心舉行，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參與此一體壇盛會，期間除持續與國外運動組織往來、建構溝通平台、爭取國際體壇重要人士對本市體育發展之支持與協助、保持爭辦賽事競爭力外，同時積極參加城市論壇及研討會、瞭解國際體壇最新趨勢、建立運動城市口碑，並藉此獲得最新國際體育賽事籌辦相關資訊，爭取未來主辦賽事可能性。
- ⑦「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104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7 人、客隊 5 名，中華代表隊由盧彥勳、洪睿晨、李欣翰及彭賢尹等好手組成，以 3 比 1 順利擊敗菲律賓隊隊，晉級第三回合，將於九月赴巴基斯坦參賽；3 天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入場觀賽。
- ⑧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包括「2015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二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菲律賓」（7 月 17 日至 19 日）、「2015 年第九屆世界巧固球標賽」（8 月 6 日至 9 日）、「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 月 19 日至 27 日）、「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1 月 14 至 22 日）、「世足男子足球資格賽第二輪」（11 月 15 日）等國際賽事。
- ⑨籌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於本市辦理，規劃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43 個競賽場地，17 日開幕於高雄巨蛋舉行，22 日閉幕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舉行，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全國運動會組織設有「籌備會」，依慣例由市長當召集人，下設「籌備處」28 組工作小組依賽事行政、競賽賽務、場地維安及賽事行銷四面向進行籌備工作。籌備處透過健全溝通協調機制與教育部、全國各單項協會（賽事經理）、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各局處（38 區公所）及協力學校（場地經理）建立對上、平行、對下協調，預期達到爭取認同、展現效率及行銷城市之籌備理念。
-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

、「視力保健」為重點。

- (1) 104年5月6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說明及校長工作坊」，鼓勵本市學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積極輔導有意願學校參與認證。
- (2) 4月10日至5月26日辦理「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5場，參加人數計621人，並於4月23日至5月25日假辦理「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12場，參與教師計836人，提醒學校教師注重學生健康問題，增加教學知能。
- (3) 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5萬6,000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8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4) 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於2月10日至3月10日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計分8組。訪視本府所屬242所國小、80所國中及38所公私立高中職，並於4月16日後進行網站資料表現相對不佳之學校進行業務講習，使學校了解業務資料呈現方式與訪視資料需求，並於6月15日完成對45所網路訪視評定為「待加強」學校之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均合格。
- (5) 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3010，天天戶外120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6) 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4年補助24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2. 急救教育研習及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補助

- (1) 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7月至10月分區辦理4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BLS）複訓課程、3場學務人員BLS初訓課程及3場CPR+AED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103年設置的AED共計173部，除原廠商提供的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104年度計紅十字總會捐贈裝設石化專區56校，其餘未設置學校目前正積極勸募中，預計2年內所有學校裝設完成。

3. 學生團體保險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6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7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3,795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4,216 人，共計 218,011 人，補助總經費 1,938 萬 8,68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4,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011,600 元，預計於 7 月招標、8 月決標發包，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12 月上旬完成健檢工作。

(2)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104 學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依據校安通報有關結核病疫情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3 年度校園肺結核案件共有 31 件（學生 20 件、教師 11 件）。103 年全國首創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15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3 人並已治療。104 年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計畫已開始辦理並預計 9 月到 12 月進行本市校園檢查。

- (4)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1,683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747 人次。
- (5)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60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35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75 場次。
- (6)登革熱防治：分別透過 3 月 27 日、4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且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55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590 人次、國小 25,68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251 萬元。
-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針對偏鄉小校自行採購午餐食材學校）：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迄 6 月已抽驗本市 15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30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1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合格率為 96.7%。
-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下授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 56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

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2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優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102-104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4年1月至6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

(1)2月4日於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午餐執秘「營養新知與校園飲食問題探討研習班」，參與人數100人。

(2)2月6日於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午餐執秘「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班」，參與人數97人。

(3)4月20日於鎮昌國小辦理104年度「安全·健康·食在高雄」國小種子教師研習，參訓人數113人。

(4)5月30日結合營養師公會，於輔英科技大學辦理營養師精進學術研討會，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參與人數約90人。

(5)6月7日結合營養師公會，於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研討會」，參與人數約90人。

#### 8. 食農教育計畫推廣

(1)為教導學生學習農業與健康、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104年-107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於3月19日辦理說明會，鼓勵學校推廣校園耕種。

(2)104年度本府教育局爭取環保局空污基金95萬元，並自籌95萬，共計190萬鼓勵各校申請推動食農教育。

九、本土教育

(一)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辦理「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計 42 人參與，邀請原住民學者及部落長老進行專題講座，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二)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由前鎮國中辦理三天兩夜「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計 35 位學生參與。
- 2.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四）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四校大會師，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公義和平二二八 從高雄中自衛隊出發」，師生計 123 人參加。
- 3.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 4.內惟國小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計 350 名教師及親子共同參加。

(三)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 1.於 104 年 5 月由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 30 隊、答喙鼓組 25 隊參加。
- 2.於 104 年 6 月由民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4 隊參加。
- 3.建國國小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辦理「咱的故鄉 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 4.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 日、27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000 人、教師 150 人參加。

(四)本土語言開課

- 1.103 學年度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開課學校共計 86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86%。
- 2.國中原住民族語開課學校共計 44 所，佔本市國中總校數 44%。
- 3.103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4年1月29日假市立高雄高工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229人參訓。
-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年1月8日及2月5日辦理4場次42人參訓。
- 3.104年2月7日辦理「迎春送暖，青年學子向老兵致敬」服務學習活動，透過進行關懷年長的榮譽國民活動中，使參與的青年學子用心體驗服務學習的真義，更能在與榮民交流的互動中，對於自己家鄉的價值再發現，瞭解國家的重要性。
- 4.為提升本市軍訓教官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量能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體適能，104年3月12日及3月19日辦理2場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活動」，計195人參訓。
- 5.為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鼓勵師生參與，並供各校融入教學課程或納入校外教學規劃，3月26日於半屏山辦理「揭開半屏山神秘面紗~戰爭摧殘 vs. 神話傳說」登山活動，計60人參加。
- 6.為考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地方區公所「103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及薦報國防部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選活動，104年4月22日假四維行政中心辦理本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評選會議。評選優良單位為：甲組：第1名消防局、第2名兵役局、第3名文化局；乙組：第1名前鎮區公所、第2名楠梓區公所、第3名小港區公所、第4名苓雅區公所及路竹區公所並列。
- 7.配合辦理紀念抗戰勝利70週年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深化對金門軍事發展及歷史文教之瞭解，增進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的學術廣度與深度，104年4月27日至28日假金門辦理「104年度第3次軍訓主管會報暨抗戰勝利70週年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及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研討會議」，計52人參加。
- 8.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4年6月22日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55人。
- 9.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4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假曹公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全民國防教育學堂互動式軟體宣教活動，計200人參加。
- 10.104年6月30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

獎選拔，參與教育部複審。

11.104年1月至6月共薦派41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4年1月至6月計9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及暑假期間，104年1至6月共2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4年3月18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年1月至6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404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1,542場次。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4年1月至6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4場次。

(3)本府教育局辦理104年度第1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689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12人，檢出陽性率為1.7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104年度1月至6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124人，輔導成功計44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15人、持續輔導計80人。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5場個案研討會計70人次參加，3梯體驗探索活動計78人次參予、個案諮商60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112人次)。

5.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104年1月至6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6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4年1月至6月共86件次、122人次。

#### 6.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4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63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1,812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84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4年2月17日至5月8日辦理「防災教育漫畫創作比賽」，區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各組評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及佳作10名，另選出入選20位，頒發獎狀及禮券。
- 2.104年2月24日至5月15日實施103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型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62校，參加人數計293,627人，幼兒園演練計478所，參加人數計33,116人。
- 3.雙高潛勢以上學校計有35校，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安排於104年5月份實施抽訪高雄女中等17校，輔訪率達49%，較計畫預定輔訪30%成效更佳。
- 4.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4年5月15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

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共計有 67 人參加。

#### 十一、視察與輔導

#####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 2.成立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自龍華國小舊校區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提供領域及行政辦公室 8 間，專業研習教室 9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度共執行計畫 128 項，研習場次 487 場，服務教師達 10,492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上半年到校諮詢服務，截至 6 月底共到訪國中 52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2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 2.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7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21 場次，6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180,000 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 2.104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4 年上半年有 311 人參與此計畫，包括國中小 5 個領域教學支持團隊 137 人（含專任輔導員、區域兼輔、督學、榮譽督學、輔導校長、召集和副召集校長等），28 所協作學校 174 人（包括校長、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35 場次，10 校，國小執行 45 場次，12 校，國教輔導團補助業務經費共計 300,000 元（不含代課鐘點費）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 2.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103 年以拍攝完成 555 片，104 年預定拍攝 510 部。
-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 4.於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5.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局於 3 月 19 日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

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錄製影片工作坊 2 梯次，並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預計 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各 96 支影片。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2. 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 年和高師大合作辦理自然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10,490 人次。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線上學習網、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四大區塊內容為：
  - (1) 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
  - (2) T.TET 線上學習平台：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一直都以翻轉教室的概念在設計課程，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秉持著網路無國界，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學習無所不在。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

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7,564,296 元。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98%，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4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並對辦理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獎勵，同時積極加強與其他局處合作，除參與市府 104 年度萬安演練外，並於本（104）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10 日偕同社會局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執行避難收容業務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於 5 月 15 日前辦理相關防災演練，同時為加強學校對防災意識的培養，訂於 5 月 15 日、10 月 9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共計三梯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 肆、經濟發展

### 一、產業服務

####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

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53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76 戶，計新臺幣 4 億 4,757 萬元。

2.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計畫轉變為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推動高雄港再造

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

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

3. 傳統產業智庫計畫

透過訪視主力廠商及舉辦座談會，針對本市重點傳統產業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產業研析報告。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4. 高雄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為促進傳產青年勞工就業意願、積極輔導廠商優化職場條件，改善傳產勞動力失衡之現況，計畫藉由文獻、問卷、訪廠與座談會，綜合比對傳產人力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為提供傳產廠商招攬人才之建議，提升國人之傳產就業意願並補足人力缺口。

本計畫經佐證高雄傳產人力供、需失衡情況發現，在教育層面，由於高職與技專轉型為科大導致技職體系沒落所產生之學用落差，目前已由教育部盤點技專與高職，並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鼓勵高職及技專進行科系調整；在產業層面，經訪視發現近年高雄傳產就業環境與薪資福利已有諸多改善，惟囿於傳產仍具普羅大眾的刻板印象，使其招募人才不易，為此，本府已推動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評選活動，擬藉由優良職場條件企業的評選與表揚，扭轉高雄傳產既有印象並吸引人才投入。

5. 辦理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的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今年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3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79 家旅館、34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利用鹽埕示範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打造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人才」主流平台。

至 104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747 場，約 28,101 人次參加。

2. 辦理青年創業家駐點

引進新創事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創意團隊、青年社群與有興趣的游牧工作者到高雄創業，以「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舉辦公開徵選，從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計畫，甄選出 28 位青年，透過試辦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免費駐點空間做為創業交流平台，並提供住宿、交通費及基本生活津貼等補助，同時亦針對投資媒合、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提供協助，讓青年創業家在創業初期無後顧之憂，協助青年邁向創業成功的第一哩路。

3. 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的，遂辦理產業論壇、分享會、展示會方式，以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

本系列活動共 4 場次，合計邀請 16 位國內講師，2 位國外講師，21 家廠商參展，其中 2 場論壇特別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除產業界人士外，更吸引校園內育成單位團隊、學生及有創業意願者，成功搭建產學連結。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全面推動在地企業轉型能量與創新創業氛圍，提升高雄產業格局。

二、工業輔導

(一) 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3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7 件，申請歇業案件 77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8 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

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601 次、裁罰 73 件，裁罰總金額為 225 萬 5,000 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4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54 家，核准 1,014 家，第 2 階段受理 764 家，核准 555 家。

####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84 件，變更登記 35 件，註銷登記 187 件。

####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並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第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取得，預計於 104 年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案，另有秉鋒（二毗）及台灣愛生雅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馬玉山、韋奕工業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15 公頃產

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6 家，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7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90 家，聯接共計 17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987 家，共計採集 3,95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4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9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sub>x</sub> 已核配 76.62%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五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3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5 盞，路面坑洞修補 33 處，水溝清淤 670 公尺。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4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9,846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0,866 家，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228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0,704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 (1)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1,125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06 件。
- (3)為加強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輔導，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1,79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23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 1.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共舉辦 59 場展覽，1,819 場次會議，389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 2.高雄展覽館業於 103 年 4 月啓用，高雄會展場地漸趨完善，強化本市展會能量，提升會展軟實力，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

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高雄會展聯盟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與聯盟，透過六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交流與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 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規劃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

####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上半年度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再度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三鳳慶端午揪愛包粽趣」活動，結合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提升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高雄

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者行為來設計情境服務體驗，藉由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 四、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新台幣 400 萬元整罰鍰。

######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4 年上半年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6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79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及六龜區等 6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466 萬 9,000 元整。

######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 125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447 支，合格支數為 411 支，不合格支數 3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886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有 8,530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登記有 457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預計今年度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2,134 戶（含民生用戶 182,126 戶、工業用戶 8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512 戶（民生用戶 8,459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9,170 戶（含民生用戶 68,775 戶、工業用戶 3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9,816 戶（含民生用戶 259,360 戶、工業用戶 45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7 公里，經費約 8,898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5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3 件，裝置總容量計 2,422.77KW。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24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7,263 萬元，第四類案件 13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6,288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13,551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倘同意解除，餘 35 處待處理。

五、招商業務

(一)國內外招商行銷，拓展商機

1.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成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

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成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 2. 赴日招商行銷

(1)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期間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 7 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 4 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 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 4 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 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 3. 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2 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14 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 4.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6 月 16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首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 1.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 2. 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 3. 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 4. 日東電工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預計 10 月 26 日舉行竣工典禮，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 5.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

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正式開幕。

6. 穎明工業營運中心動土典禮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 億 3,234 萬元。

3. 104 年度因適逢獎投新法修法，爰本府經發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2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總計 17 案。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62 批次。

(五)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為增進本市投資案消防審查行政流程之效率，將消防局納入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委員。

2. 確認「民間報編及工廠設置流程之審查部分（含精進作為及縮減之審查時程）」、「毗連擴展計畫流程」，並請市府各權管單位依該流程辦理，俾利加速市府行政效率。
3. 震南鐵線（路竹）工業區報編案：104年4月24日核定園區報編。
4. 第65期市地重劃：協助其追蹤至該區（該重劃區地主主要為國泰化工、大洋塑膠、南亞塑膠、台電等）市地重劃並點交完成。

(六)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本府經發局104年6月17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為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這次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104年1月至6月止，計執行1,478場次，勸導改善128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市場退場，已於104年4月17日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另興東市場、內門市場預計104年底完成退場作作業。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等9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3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

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4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以共同維護並打造本市綠色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作短期停車場標租，租金 1 年新臺幣 3,866,660 元，租期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為期 1 年，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簽奉市府核准同意辦理續租在案，租期將自 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止為期半年，半年租期將可為市府帶來新臺幣 1,933,330 元之租金收入。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開標，預定規劃為市場或賣場超市，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4 年已抽查食用油、麵條、番茄醬、醋、醬油、辣椒醬、香油、甜辣醬、廢油回收等 9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高雄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計發放 2,269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

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計發放 764 份，合計新台幣 1 億 5,894 萬 5,250 元。

(二)「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業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衆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讓高雄重新「讚」起來！

(三)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審查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63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7,810 萬元，高銀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5,820 萬元。

(四)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1. 本府為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議會審查正式三讀通過，未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須將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除為了保留石化業產業轉型的機會，從「清管線」、「除盲點」已進行到「立規範」的步驟，本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刊登公報生效，同時報行政院備查。
2.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 227 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二個子法。爾後將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 (一)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19 次，專案稽查 40 次。

(四)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永安區及彌陀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西灣海上三鐵活動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4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0 期 1,300 冊。

(六)「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200 人。

(七)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漁港施放布氏鯧鯵共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八)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310 人。

(九)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魷魚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區，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有1,987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開發案正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刻依民衆訴求擬訂具體回應，並積極走訪地方進行說明。

2.輔導遊艇產業

104年1至5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19億8,000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80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5年台灣接單總長5,312呎，台灣連續3年名列全球第6大、亞洲第1遊艇製造國，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接單長度達4,851呎，佔全台接單長度約91%，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高雄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擴大遊艇泊地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除大力推動「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有效提升本市遊艇席位，更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體設施。此外，亦協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俾利遊艇相關產業之開發使用或遊艇的停泊。

2.辦理法規鬆綁事務

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促成交通部於104年2月16日公告「商港

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104年2月16日將申辦作業納入MTNet系統管理，新建造遊艇試俾業者逕於MTNet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9項簡化為4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三)推動郵輪產業

1. 104年1~6月共計有31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77,634人次，全年預報艘次計有46艘次，預估人次達10萬人次。
2. 與國際航商合作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4年2月3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合作辦理「2015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啟動記者會」，協助業者行銷一系列以高雄為郵輪母港的航程，積極開拓南部郵輪觀光消費人口市場。  
6月2日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辦理「鑽石公主號登船教育參訪活動」，邀請台電、中油等大型企業福委會登船參觀，實地了解郵輪設施及培訓在地旅遊業者行銷高雄郵輪母港航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為推動海峽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經濟圈，於6月30日至7月1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合辦「2015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產業重要知名人士對話交流，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合作發展溝通管道。

(四)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104年上半年止，計有205,342位遊客前來賞景。

(五)「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藍色公路

興達港至安平漁港航線104年2月1日開航，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航線104年3月28日，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大福漁港104年5月9日開航，整合南高屏海岸光廊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有關藍色公路後續行銷，將協助客船業者、旅行業者持續推動相關遊程。

(六)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推廣水域休閒活動，104年3月辦理4梯次「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共有400人參加。另104年5月至6月，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西灣海上三鐵」啓動記者會及6梯次體驗活動，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共150人參加。

(七)推動「海洋漂鳥 漁村再造」計畫

爲培育在地新血注入本市食品餐飲、水產養殖及水域遊憩等海洋產業發展，於5月15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行學生實習成果發表會，共有三所大專院校師生及三家廠商代表約50人熱情參與，成功媒合在地企業與學校共同合作，如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與順億超低溫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與鮪豐水產有限公司合作；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樂活海洋休閒有限公司合作，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培育本市所需海洋產業人才。

(八)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103年10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爲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協助該會於104年6月份辦理「療癒香氛五感體驗會」、「亞果料理教室」、「專屬夏令營」等一系列遊艇休閒生活相關體驗活動，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九)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宣傳「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成果並爲利105年3月10至13日辦理之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籌劃拍攝之「遊艇產業 高雄耀航」行銷短片，預定於104年8月底完成設製事宜，並規劃於104年10月份於台北及高雄捷運站播放，將藉由該影片全力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提昇高雄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4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4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4年7月2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7區漁會，共434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目前計有211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348萬1,200

元整。

2. 國外基地：104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受理申請。

(二)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1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0 艘次。

(三) 大陸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1 艘共 284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5 人。

(四) 外籍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3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278 人次。

(五) 辦理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 104 年 6 月 26 日核定本市計有 3 艘漁船及 9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23,917,400 元，後續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六) 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定於 7 月下旬開始執行。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 辦理「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結合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首次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行「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全國第一」記者會，將高雄美味漁產品全面推廣出去，且透過全家預購型錄及 FamiPort 通路協助高雄漁業；此一活動獲得熱烈迴響，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農曆年節前，再次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魚為食材的「龍膽石斑魚涮涮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且通過通路的合作，讓更多國人使用便捷訂貨方式，享用高雄在地的新鮮海產。

(二) 辦理「2015 高雄魷魚季」活動

為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高雄市政府特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擴大舉辦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高雄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 2015 高雄魷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讓民眾當季魷魚製成的各式特色料理及商品，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三)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四) 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及「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五)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本市 103 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六) 持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品項）、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續約及新增水產養殖業者 20 戶（26 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5 家（27 品項）。104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業於 7 月完成招標程序。

(七) 完成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刻正進行申報抽查作業中。

(八)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公聽會業

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舉行。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104 年底前完成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 五、漁港管理

####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後續自遊艇觀光商業區劃分出「修造船區」，共計三區，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後續將進行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議約、簽約及營運等事宜。本（104）年 3 月另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招商作業。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有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府海洋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為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

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7件，工程經費為4,850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1件，工程經費為800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1件，工程經費7,500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件，工程經費200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2億3,222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2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4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12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363,205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335 萬元（漁船沉沒 3 艘，人員失蹤 1 人，死亡 3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0,43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4 年 1-6 月供應 27,17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4 年 1-6 月供應 14,249 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荔枝、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2 月 20-23 日大年初二至初四

春節4日每日辦理『逛築夢迎財神』築夢市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提供民眾一處優質農產與安全蔬果的採購場域，春節4天都有購物集點換贈品及現金一把抓活動，每天還安排許多精彩的文藝活動演出，讓民眾採購農特產品時更輕鬆愉快，並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2月14-15日、2月28日-3月1日及6月20-21日、27-28日於凹仔底捷運站旁神農路路段，封路辦理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配合每日音樂表演與當季農產促銷活動，提供農民與市民互動平台，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與高雄首選產品，達產銷調節與行銷推廣之效。

####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年5月30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104年6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路店、左營高鐵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6,788萬元。

####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5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104年3月3-6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187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3,503萬元，後續訂單約8,680萬元。

②2015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6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5))：於104年5月5-9日前往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加2015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並現場播放各參展單位之特色農產品介紹短片，吸引眾人潮參觀，並整合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寶島第一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七家農企業團體聯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現場洽談金額達1,635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4,300萬元。

③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4 年 6 月 24-27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1,100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4,620 萬元。

(6) 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4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5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97 公噸）、鳳梨（300 公噸）、蓮霧（145 公噸）、金煌芒果（68 公噸）、荔枝（120 公噸）及其他（171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104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本市鳳梨與玉荷包荔枝盛產時期，為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在大阪關西地區 Izumiya95 家超市及東京 9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延續去年通路鋪貨，並辦理試吃品嚐，持續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 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4,798 盒，銷售產值達 1,914 萬元。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1) 為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

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補助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2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另有 4 間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目前已辦理一場針對餐廳廚師使用在地食材料理之教育訓練，預計在 7 月份辦理說明會及餐廳評鑑。
- (3) 104 年有機農業推廣將組團參加全國性有機第 8 屆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創設有機臉書推廣有機理念並舉辦將近 4 個月的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並在下半年結合機關學校、農夫市集等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眾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 二、農務管理

### (一) 農業生產管理

####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 本市 104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49 公頃，農地活化率

14%。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輔導橋頭第2期作20公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65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4年1月至104年6月共辦理抽檢25件，25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年1月至104年6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11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 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企業認股1分地可獲得1,000台斤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遊程贈送40人份「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7. 舉辦104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40組及玉荷包荔枝50組共計90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與現地果園評鑑，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農情調查計畫

(1) 104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2,762項次農作物；並於1、4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104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179項次農作物。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紅豆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銷輔導依據。

(二) 農地利用管理

- 1.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95 件。
- 2.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0 件。
- 3.104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67 件。
- 4.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 5.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82 件。
- 6.10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552 筆。

###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水稻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4 年預計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2,600 組誘殺器，約 3,150 公頃。
- (3)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27 公頃。
- (4)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至少釋放 1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2.推動小黃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7 成的藥劑成本。

####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91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4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971 公頃，農

戶數 650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4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42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80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960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3 場。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 2015 柴山祭計畫。
  - (6)與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辦理「2015 年第二十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 2.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補助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山小花蔓澤蘭防

治計畫」。

(6)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辦理楠梓仙溪保育行動計畫，針對災後河道部分變化區域進行棲地評估了解保護區河岸棲地利用狀況，以提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3)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103年1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627株（含原高雄市549株、高雄縣78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12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1場。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1,759支、虎製品104件、犀牛角226,843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3家7支。

- (2) 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3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9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3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1 件。
  - (4) 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斑龜、瓶鼻海豚等 14 種共 58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20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 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a.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 b. 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6) 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 (7)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62 隻，包含眼鏡蛇 83 隻、雨傘節 17 隻、赤尾青竹絲 28 隻、黑眉錦蛇 24 隻、龜殼花 8 隻、鎖鏈蛇 1 隻、球蟒 1 隻。
  - (8) 補助台灣黑熊保育協會辦理「高雄區黑熊保育大使推廣講座志工暨行爲觀察志工培訓」於 5 月 30、31 日，計 30 人參加。
8. 獎勵造林
-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26.2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4.57 公頃。
9. 深水苗圃業務
- (1) 辦理 104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55,710 株。
10. 2015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
- 爲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5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衆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 (1) 3月12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37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衆，總計發放22,200株。
- (2) 3月14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植樹造林 綠化家園」植樹活動，在統嶺社區後山一起種下桃花心木、無患子、光臘樹、白千層、台灣欒樹、印度紫檀、紅花風鈴木、黃花風鈴木等8種適生於高雄的造林樹種，總計2,000株，植樹面積約1.5公頃。
- (3) 3-4月校園植樹教育巡迴宣導：以本市山區之30所小學為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3,000株。
- (4) 5-6月4場生態講堂：藉由邀請生態專家講述動人的生活與生態經驗，啓發民衆對生活、生態、生產、生命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

#### 四、畜牧行政

#####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1,156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134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1,290場。
- (2) 查訪畜牧場354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104年第1季止本市計有乳牛6,190頭、肉牛1,063頭、羊19,208頭、鹿1,368頭、雞523萬隻、鴨19萬隻、鵝3萬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104年5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572戶，310,156頭。

#####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月-6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4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2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2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12件、磺胺劑13件、農藥2件、重金屬8件、受體素7件。
- (2) 1-6月執行辦理市售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26場次，檢查件數210件。

#####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2)協助本市家禽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俾憑輔導辦理。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3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強化斃死畜處理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輔導田寮區農會協助區內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家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查驗 48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4 年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3)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3 場次，強化民衆對國產鮮乳標章形象之認識，提高購買意願，穩定酪農收益。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8.畜牧污染防治

(1)104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7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

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6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4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0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4 場。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4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3) 輔導本市轄內 2 場乳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 9. 違法屠宰查緝

(1) 104 年 1-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91 次，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並依規定查處。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 輔導本市 3 家產銷履歷豬場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豬肉的管道。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除鹹豬肉產品外，本年度增加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拓展銷售通路。

(3)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形式宣傳行銷，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並於每週末結合農場有機蔬果及水稻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由接觸群眾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

(4)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

(5) 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目前媒合供貨 7 家，使用在地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6) 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至 6 月底共配合大樹、內門、杉林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5 場次，將品牌鹹豬肉及萬步雞等產品結合社區風味餐料理入菜，並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 為推廣在地安全禽品提升民衆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的信心，至 6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國產雞肉蛋呷免驚宣導品嚐活動 1 場次；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高雄享樂雞、喜哈蛋及土雞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2) 為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各相關活動至 6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 1 場次；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玉荷包香腸等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2,586 公噸、青果類 69,223 公噸，總計 161,80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865,269 把、盆花交易量為 643,632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741 件，合格件數 11,695 件，合格率 99.61%，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 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7,937 頭、雞 3,497,570 隻、鴨 373,424 隻、鵝 169,29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8 仟 499 萬 7,398 元。

2.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54,461 頭、牛 2,020 隻、羊 176 隻、雞 1,523,757 隻、鴨 798,002 隻。

3.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1)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 (2)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 六、農村發展

### (一) 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5 社區
    - ① 核定計畫社區：六龜區興龍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計 2 社區。
    - ② 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計 2 社區。
    - ③ 待審查社區：梓官區赤崁社區計 1 社區。
  - (2) 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 億 1,941 萬元之補助經費。
  - (3) 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31 梯次 13,240 人次，以每人報名費 850 元計，合計創造 1,125 萬元商機。
2. 休閒農業推展
  - (1) 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於 7 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 (3)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 ①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⑤田寮區第一景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4)輔導「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

(5)6 月份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6)輔導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辦理 8 車次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於 104 年 1-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9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等區域。

##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 1. 辦理 104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0 人。

(2)辦理「型農本色」季刊：104 年已出版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3)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2 場次。

#### 2. 本府農業局以「型農新勢力-抓住有夢想的產業」服務規劃案參獎，於全國 74 個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的競賽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足證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

###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1. 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2. 輔導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 完成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3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三)農會輔導

1. 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2. 辦理大寮區新任總幹事遴選業務。

###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07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登記 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8 班。

2. 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81 班。

3.辦理本市 104 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共 5 班報名。

(五)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 2 場次：於 6 月 20、21 日以及 6 月 27、28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辦理 2 場次試飲會，提供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並配合自 6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通通裝置藝術展，另於 6 月 21、27 日辦理高通通氣球大遊行，藉以創造議題吸引媒體曝光及遊客到訪。

2.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高雄在地酒廠持續生產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並研發推出其他結合高雄在地農產如蜂蜜、梅子啤酒等，也陸續有其他玉荷包創意食品上市，例如玉荷包果醬、玉荷包蜜氣泡水等。

(七)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去（103）年的第二屆玉荷包啤酒節首度讓高通通化身高雄吉祥物，成為活動的代言人，一整年活動下來不僅吸引數百萬人參與，也為當地帶來上千萬商機；高通通全國巡迴展並赴日本參加吉祥物大賽、創下海外參賽最高名次。今（104）年陸續被商借邀請到夢時代、東山服務區、旗山燈會、佛陀紀念館以及國立科工館等地展出，又遠赴美國波特蘭及加拿大，所到之處民衆爭相拍照，創造出不一樣的『療癒經濟』。

2.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 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6 月 18 日至 7 月 5 日共計展出 18 天，計吸引約 180 萬人次民衆前往。

3.另外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決定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預計將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更能直接提升本市形象與知

名度。

##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24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9.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1,119 頭次，牛隻 8,040 頭次，羊隻 9,253 頭次、鹿隻 3,978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6,92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馳獵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馳獵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3,294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95 場次、3,42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5 場次、2,14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24 案、151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3 案、71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17,249 隻、鹿 202 頭，共計 17,451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3,57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7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285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181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2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

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7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2 批 585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5 批共 168,359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99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5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3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0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4 萬 1 仟元整。

##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978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0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7 件、主動稽查 9,454 件，其中 36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49 萬 6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730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80 件、收置流浪犬 2,366 隻、貓 72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1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790 隻，認養率 60.13%，其中犬隻認養率 56.16%（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6.22%、燕巢動物收容所 46.28%），貓認養率 72.6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2.38%、燕巢動物收容所 17.99%）。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

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60 場、宣導 25,078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1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76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951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56 例 85 隻、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057 件。
7.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車內有寵物運輸籠放置平台等友善寵物設施，方便載送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105 年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完工後將增開 7 號「友善寵物公車」。

## 柒、觀 光

### 一、觀光行銷

####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2 月 27 日-3 月 4 日，由市長率團前往日本熊本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本次推介會桃源區原住民小朋友表演以高雄海味美食為主題。
- (2) 4 月 22 日-27 日，前往大陸東北三省參訪，並於 4 月 23 日於瀋陽市舉辦「高雄觀光推廣會」，開拓大陸東北市場及推廣本市冬季旅遊商機，以暖冬高雄成功吸睛。
- (3) 5 月 7 日赴廈門參加大陸國家旅遊局舉辦之「2015 第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以高雄館海洋意象打造本市品牌。
- (4) 6 月 11 日-14 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觀光推介會，行銷「高澎屏好玩卡」，以推廣電子商務旅遊。
- (5) 預計下半年至常州、韓國釜山、越南胡志明市等，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

#####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5 月 15 日-18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本次高雄館特色：結合文化、原民、海洋等資源，規劃四天主題日；主題日為「高雄海味」、「文化遊艇暢遊高雄港」、「高雄原味輕旅行」、「港都水上遊」，呈現多元觀光資源。
- (2) 期間並假該會展中心會議室舉辦高雄旅遊達人講座，於 5 月 16 日及

17 日邀請旅行業者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參加知名旅遊達人講座，介紹高雄深度旅遊行程、豐富觀光資源及導覽技巧，共計 407 人參加。

### 3. 接待踩線

#### (1) 日本市場部分

接待成田市經濟產業團，雙方交流兩地觀光資訊及發展、協助熊本縣政府蒲島知事及其他貴賓於本市辦理觀光推廣會、接待日本熊本縣上天草市來訪，雙方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日本熊本縣大津町拜訪吳宏謀副市長，雙方交流觀光議題、接待日本松本市來訪，交流觀光議題。

#### (2) 大陸市場部分

協助大陸河北省旅遊局，2 月 2 日於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觀光推介會；協助大陸北京豐台區旅遊局，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於本市香蕉碼頭辦理「北京特色周活動」。另 5 月 15 日海南省旅遊拜會本府觀光局洽談婚慶旅遊、農業旅遊等議題。

#### (3) 接待業界、媒體踩線

接待韓國 MBC 劇組至高雄拍攝「女王之花」週末連續劇，3 月 14 日在韓播出後，收視率大開紅盤，首集 17.1%，勇奪同時段之冠，第三集更締造 22.8% 成績，增加高雄曝光度。3 月 20 日至 22 日，韓國 MBC「尋找美味 TV」美食節目來高雄錄製影片，接待前往新台灣原味、郭家肉粽、港園牛肉麵等餐廳及蚵仔寮拍攝，並於韓國電視台播放，行銷高雄美食。

###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

另委託高雄市月世界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7 個服務據點，104 年擴大辦理大樹區、大社區、旗津區、鹽埕區、西子灣及其周邊等區域，預計新增超過 20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行動導覽 APP 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4 年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可依不同瀏覽裝置自動切換顯示，並以滾動視差等最新網頁技術配合「食、宿、遊、購、行」等資料重新撰寫及美編，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之 7 萬 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6 月之 30 萬 6,058 人，成長幅度超過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 萬 8,822 人成長至 22 萬 9,789 人，成長幅度亦接近 3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 3.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4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提供景點、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年1-6月共審查核准31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為提升國際都市競爭力，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高雄為中心擴大行銷南部地區觀光市場，整合高、屏、澎的區域觀光景點與特色，藉由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及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於海內外旅展（推介會）擴大聯合行銷，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遊客持卡就可滿足「食、宿、遊、購、行」全方位的智慧旅遊需求。

6. 創造【高雄熊】為高雄市觀光代言人

【高雄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共計學生150件、民衆160件，共310件參加，5月6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最佳代表，並製作人型玩偶中，作為本市觀光精神形象與觀光代言人。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 104年預計47國際郵輪進港，1-6月已有31艘國際郵輪進港，計有3萬962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2) 為建置友善旅客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9號碼頭內「9-2倉庫」室內環境，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

(3) 4月11日舉辦迎賓活動，接待13萬噸大型郵輪「千禧號」，邀請原住民舞蹈表演迎賓；4月19日舉辦迎賓活動，接待今年首航的陸籍4.7萬噸郵輪「海娜號」，安排三太子表演迎賓，現場並均安排觀光諮詢人員服務。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增廣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104年6月，航線由103年36條增至41條（增加率13.9%），航班由每週294班增至325班（增加率10.5%），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1) 接待洽談爭取航班航線

1 月 7 日接待熊本縣交通政策課人員來訪，洽談熊本航班事宜；6 月 18 日熊本縣交通政策課人員再度來訪，會中確認將自 104 年 10 月冬季起發展熊本-高雄為定期航班，每周三班。4 月 16 日接待新加坡酷航拜會，協助召開記者會，並討論高雄-新加坡開航事宜；5 月 6 日接待亞航來訪，討論高雄吉隆坡開航事宜。

(2) 首航記者會

慶祝航空公司開航新航線，辦理首航迎賓活動，並贈送首航旅客高雄伴手禮。計有 2 月 1 日本廉航「香草航空」於小港機場舉辦「高雄-東京」首航記者會；2 月 5 日長榮航空舉辦「高雄-大阪」航線首航記者會。下半年有虎航（7 月 3 日高雄-大阪）、酷航（7 月 9 日高雄-新加坡）及亞航（7 月 16 日高雄-吉隆坡）增開新航線。

二、觀光產業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積極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闢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現考量設置區位及現況發展，將原區公所及醫院遷移至中旗津區段，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之結合令民衆使用上更為方便，除提供民衆行政與醫療功能外，亦串連周邊各項觀光景點，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另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確實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報請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審議同意辦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左營國中舊址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與勝利路間，鄰近左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交通便利，面臨蓮池潭，旁有大小龜山及洲仔濕地等自然生態資源及左營舊城、龍虎塔春秋閣及孔廟等文化古蹟，地理位置優越、觀光資源豐富。該校遷址後閒置未利用，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日正式發佈實施，未來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為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4.7公頃，未來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

##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 1. 高雄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輔導本市都會區及美濃區之特色餐飲業者，以提升觀光景點之餐飲品質，已於104年6月完成美濃地區5家店面之餐飲輔導及環境改造工作；另於原高雄市地區擇定36家有故事性之餐飲店家製作行銷宣傳手冊，104年6月完成該手冊之設計作業，並於8月完成定製作1萬4千份行銷手冊進行宣傳。

###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家業者送件15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15家業者中有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家同意開發。

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已完成草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預計今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 3. 104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原規劃委託廠商輔導本市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惟經2次招標參與評選廠商均未符合合格標準，評選結果均為廢標，將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將朝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本市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以競賽方式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方式辦理。

###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本局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本（104）年1月至6月止，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121家次、非法旅館1家次、非法民宿1家次、日租屋27家次，裁罰62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時間：104年2月21日至3月15日共計23天。

地點：愛河兩岸及城市光廊等，另由民政局、岡山、旗山、鼓山區公所及佛光山寺，於岡山、旗山、鼓山及佛光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

內容：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延續「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為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還有具一甲子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為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月7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效益：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為714.6萬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23億720萬元的觀光產值。

2.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時間：104年3月28日至4月6日共計10天。

地點：內門南海紫竹寺

內容：高雄內門宋江陣獲選為「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除延續辦理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外，首度開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共同角逐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另外亦首次舉辦結合宋江招式與瘦身有氧健身操的「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延續宋江陣生活中處處都可練功夫的態度和精神，將宋江陣的招式精神精簡化，參賽隊伍各具特色，有融入宋江陣式、兵器及熱鬧的街舞節奏，也有深厚宋江功夫底融合精實舞蹈動作之表演，另外也有婦女團體、舞蹈團前來，不管是服裝或者道具，每隊6分鐘的創意表演讓全場民眾耳目一新！

效益：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22萬人次，創造約2.2億元經濟效益。

3.「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為開發特色觀光景點及帶領民眾深入各區，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品味類米其林小吃美食及體驗農漁村樂活趣，本活動開發新興觀光景點、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

(1)本活動自103年10月推出截至104年3月，總計規劃路線達14條，出團次數達121趟、遊客人數計4,579人。

(2)本年度活動更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

多元性，設計不同議題活動。

- ①「鳳山野餐趣」活動：假鳳山區大東公園辦理，結合藝術、在地文化體驗與元素，伴隨音樂、在地小吃，帶給民衆豐富的野餐饗宴，讓市民享受到不一樣旅行高雄的方式。觀光局首次推動幸福城市公園綠地悠閒過生活的旅遊概念，讓大家透過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到鳳山一遊，並融入鳳山古城的觀光元素，吸引超過 100 多個家庭，約 500 多位市民朋友共同參與。
- ②「運動觀光」套裝遊程：結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的體適能體驗，並帶領遊客深入探訪專業的運動場館-世運主場館；另在夕陽時分由專業的自行車協會教練領騎騎，從西子灣出發，沿路行經新濱碼頭、香蕉碼頭、駁二藝術特區、愛河環河、玫瑰堂、鼓山舊鐵橋以及打狗故事館，過程中除了景點，還能了解自行車運動常識。鐵馬逍遙遊結合運動樂活等精彩元素，遊程中同時穿插本市著名景點漫遊高雄。
- ③「城市人文美學」套裝遊程：高雄擁有相當多特色人文建築值得賞遊，包含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世運主場館、那瑪夏民權國小綠建築及興建中的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等，規劃設計皆與在地文化都有很深的互動連結與意義，也榮獲許多國際獎項殊榮，讓高雄躍昇世界十大宜居城市。而不同於以往純粹景點參訪，這次特別邀請知名建築師-王啓圳進行達人帶路，帶領民衆從國內外建築師作品結合巷弄人文冒險，一起深度體驗高雄故事，邀請民衆用不一樣的方式旅行高雄。

#### 4. 高雄「New！再創新高」封街義演

時間：104 年 1 月 1 日

地點：二聖及凱旋路口

內容：八一氣爆事件發生後，本市前全球代言人「五月天樂團」即拋磚引玉捐款 1,500 萬元救助災情，並提議發起由市府與相信音樂共同舉辦封街辦理義唱活動，溫暖撫慰災民，而其所屬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以下稱相信音樂）旗下知名歌手亦共襄盛舉。

效益：本次封街義唱為公益性質，免費開放進場，希望實質讓大衆回到事發地，感受災區復原的生命力，見證重建後的嶄新風貌。活動後之相關傳媒報導及網路反應皆對本活動持正面看法，傳媒統計湧入近 10 萬人潮，認為已成功吸引人潮重返災區，扭轉災變時凱旋河之負面印象，帶動重建區的觀光人潮及商機。

5.五月天「螢火晚會」世運售票場活動

時間：103年12月31日、104年1月2日及3日共計3天。

地點：本市世運主場館

內容：五月天樂團連續三年於本市世運主場館舉辦跨年售票演唱會，此次本局協助相關行政聯繫事宜。

效益：上開售票演唱會為本市在跨年假期計湧入15萬人次觀光人潮，帶動觀光產業龐大商機。

(二)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衝擊當地經濟，本局擬定「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6月30日止總申請金額為4,308,000元，共有25家旅行社91團，718輛遊覽車，25,353人次申請參與體驗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執行率為95.73%；至於已核銷金額則為3,636,000元，606輛遊覽車，21,576人次，核銷率為80.8%。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104年度蓮池潭暨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350萬元，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及烏松濕地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改善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工程發包作業中，預定104年底前完成。

2.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委託經營

(1)蓮池潭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29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眾多媒體（如東森新聞台、三立電視台、華視新聞、民視新聞、TVBS新聞台、中天電視台、港都電台等及瘋臺灣、愛玩客、青春好7淘等節目）爭相採訪報導，本府觀光局亦透過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及Facebook等管道積極協助行銷，讓遊客除在此綜合休閒滑水場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滑水，之後還可順遊蓮池潭在地的景點風光（如左營舊城文化古蹟），品嚐眷村美食，豐富的行程景點適合全家大小共遊。104年1月至6月底購票體驗人數約2,200人次。

(2)2015蓮潭滑水主題樂園冬令滑水挑戰營

冬令滑水挑戰營分二梯次於2月3、4日及10、11日舉辦，結合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的資格檢測，依挑戰者完成動作的難易度分級，不分男女老少，3歲至70歲民眾均可報名。由103年滑水總會舉辦的國手選拔賽男子組、女子組冠軍選手擔任教練，在專業、安全下，體驗纜繩滑水的樂趣所在，加上特別安排分組遊戲及小組訓練，讓學員能更深入體會與精進滑水技巧。透過該活動之舉辦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且推廣纜繩滑水零污染、滑水過程活化水源含氧量兼具環保效能。

### 3. 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104年1月至6月載客數約2,500人次。

## (二) 金獅湖風景區

### 1. 103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973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提升安全及休憩功能，現施工中，預計104年8月完工。

### 2. 104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1,500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暨兒童遊戲區整建等，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現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3. 高雄市金獅湖步道及綠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770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30萬元，共計1,000萬元，辦理金獅湖環湖步道及護岸改善等，強化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4.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現場並由「金獅湖蝴蝶園志工服務隊」志工夥伴們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亦是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經常造訪之處，104年1至6月約計有3萬5千人次，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 5. 2015「福」蝶生態冬令營

金獅湖蝴蝶園為國內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育20餘種300多隻

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今（104）年首度推出冬令營即是希望透過活動的方式讓小朋友輕鬆地，從自然環境與蝴蝶生態的認知以體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同時從了解蝴蝶一生的成長過程，啟發學童能夠共同愛護珍惜目前逐漸消失中的蝴蝶生態資源。冬令營於 2 月 7 日及 14 日分 2 梯次登場，課程主要內容包括如何認識蝴蝶、常見蝶種的食草與蜜源介紹、蝴蝶摺紙與紙蝴蝶 DIY 等，民衆參與踴躍。

### (三)月世界風景區

#### 1.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900 萬元，總經費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提升惡地景觀區優質休憩空間，103 年 8 月開工，104 年 3 月 25 日完工。

#### 2.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燕巢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等，強化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5 月 26 日發包完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 (四)旗津風景區

#### 1.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104 年 3 月 27 日完工。

#### 2.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103 年 8 月 27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 3.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6 月 24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 4.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發揚海洋意象，創造優質景點。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由「旗津貝殼館志工服務隊」志工夥伴們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4 年度 1 至 6 月參

觀人數約 4 萬 5,000 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5. 匯川藝術節

本府觀光局補助「匯川聚場」辦理匯川藝術節，以旗津為主要藝術展演場域，集結音樂、喜劇、舞蹈、特技及雜耍等團體，以地景裝置藝術為舞台，讓街頭藝術不再僅是歌唱活動，而是透過動態的街頭互動，讓更多民衆透過參與活動了解旗津在地特色，也帶動觀光客對於藝術進駐旗津的認同感，成功行銷旗津觀光活動。

6. 旗津創意市集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將室內空間設計為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吸引廣大民衆前往遊憩。

(五) 壽山風景區

1.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預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29 日開工，目前所有合約工項皆完成，預計 8 月底取得使照，申報完工。

2. 壽山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動物園鹿園及鱷魚館等設施整建等，改善動物生存空間，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104 年度高雄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周邊環境改善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 「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本府預算 2,100 萬元，於內門區新闢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評選，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事宜。

5.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本府預算 56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環境改善等，強化壽山情人觀景台優質休憩空間，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

(六) 愛河

1.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一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3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14 萬元，總經費 427 萬元，辦理水上計程車浮動碼頭建置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第二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8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7 萬元，總經費 1,573 萬元，辦理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工程等，提升愛河景觀，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愛河貢多拉

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 11 月起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今（104）年 2 月更打造大型（20 人座）新船加入營運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因應高雄燈會、母親節等節慶，推出相關優惠措施（如家族搭乘母親免費、搭貢多拉賞燈會煙火等），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黃金愛河及臺灣好咖啡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至愛河嚐美食、品咖啡及乘船遊河，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4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計約 8,500 人次。

4. 「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本府觀光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推出 2015「舟遊愛河」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首度將風行國外的獨木舟和立式划槳（SUP）搬到愛河，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底的每個週末及 4 月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衆報名體驗，引起熱烈迴響，約計有 1,500 人次參與活動。此活動大小咸宜，從 3 歲的小女孩到 70 多歲的阿嬤以及身心障礙的民衆，都親自到愛河體驗這種全新的水域遊憩活動，增添愛河觀光新活力。

(七)西子灣風景區

1. 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府預算 32 萬元，辦理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現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甄選中，預計 104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

2. 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為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本府觀光局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今（104）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每小時僅開放 45 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進入西子灣之遊覽車均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本府觀光局除負責該管制系統建置，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

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平均每日進入 120 輛，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八) 觀音山風景區

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本府 103 年度預算保留 1,100 萬元，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復建及橋樑整建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九) 其他觀光建設

1. 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41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8 萬元，總經費 488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103 年 12 月 23 日開工，104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104 年度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工程

本府預算 1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整建等，提升本市觀光服務設施內涵，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4. 104 年度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本府預算 350 萬元，新闢杉林區大愛園區與永齡農場間自行車道，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104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甫完工之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吸引眾多民眾參觀，統計 104 年 1-6 月入園人數達 41 萬 1,800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

而努力。

104 年分別由一卡通公司及中字環保工程公司等民間企業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更於 6 月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

2. 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4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上半年度共計邀請彪琥鞋業、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好市多、義大世界、MPM 教育集團…等企業一同參與推廣教育活動舉辦，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積極行銷動物園。104 年 1-6 月期間共辦理兒童寫生活動 1 場、動物認養行銷活動 1 場、節慶教育宣導活動 5 場、以及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

4. 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 1-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855 人次、8,564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61 團次，導覽人數計 5,395 人次。高雄市政府針對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局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隊獲得甲等獎，表現深獲肯定。

6.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開幕當日邀請義大犀牛棒球隊球星及吉祥物共襄盛舉，擔任一日保育員、球迷簽名會、帶領民衆遊園同樂，成功營造活動人

氣。

(二)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先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物種繁育基地，目前刻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編定、環評及水保等相關作業中。

(三)積極與國際動物園交流

壽山動物園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集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辦理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具結合海空雙港優勢，透過五大建設已成功打造城市品牌，然區內擁有近八成國公營土地，自 88 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率僅 1 至 2 成，且開發零散難吸引國際投資，內容同質性高易造成市場競爭，不利整體發展。為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啟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委託國際團隊辦理規劃，將於 104 年底提出方案，透過土地使用機能調整，加速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並爭取與周邊國公營事業土地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27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71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園區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三)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102 年申設前鎮商

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為自由港區，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103 年申設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為自由港區，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103 年申設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用地 26.63 公頃為自由貿易港區。總計高雄自由港區擴增至 518.97 公頃，帶動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四) 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延宕 16 年的國防部 205 廠已確定全廠遷移，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市府釋出最大善意將行政協助代拆代建全部工程，並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計畫，包含協調新廠工程規劃設計、原廠址區段徵收等。經數十次會議，國防部同意整廠搬遷至大樹 203 廠，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核定後 8 年內完成遷建，市府刻與國防部洽商區段徵收及各項合作代辦工程事宜。

(五)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加速閒置多年之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周邊關聯產業發展，本府積極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並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通過之重要案件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止，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 次），計完成 23 案次之審議，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岡山大鵬九村細部計畫案。
2. 小港少康營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案。
3. 燕巢 1 號道路開闢工程變更案。
4.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 林園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
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8. 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9. 高雄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變更案。

10. 鳳山醫院擴建變更案。
11. 灣子內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保留地檢討。
12. 擬定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3. 變更三民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4. 文小 61 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完成 4 案之審議：

1.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許可階段）。
2.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3.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海域區」及編定「海域用地」案。
4.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案。

三、都市規劃

(一)凹子底華夏路新光國小旁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增加土地使用項目以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及左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並活化市場及停車場使用，選定凹子底閒置之停車場及市場用地，調整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得做老人社會服務設施。本案於 104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刻由社會局辦理招商作業。

(二)鳳山醫院擴建都市計畫變更

為提高市民更高品質之醫療服務，發展鳳山醫院為區域性醫院，健全分級診療體系，有效紓解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及急性病床難求現象，提高鳳山醫院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落實長照制度規畫。本案於 104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燕巢一號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燕巢一號道路為燕巢地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後可紓解南北向車流量，避免進出岡山交流道車輛經由燕巢市區造成壅塞情形，為增加道路用地取得彈性與可行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方式除區段徵收外增列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本案於 104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興達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七)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約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九)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約 2,124.18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為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本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十)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8.7 公頃，其中配合農業生技發展，增加 4.8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增設公園 8.5 公頃；將 25 公頃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4 年截至 6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98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正義/澄清通勤車站都市設計審議案。
2. 輕軌捷運車站高雄 C9、C11、C14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3.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地下層車站營運區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五、社區營造

###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乾淨綠意的社區環境，繼前4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4年截至6月新增16處社造點改善，並開辦4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 (二)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為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已於6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104年10月完工。

### (三)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為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預定104年8月完成整體規劃。

### (四)美濃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中正湖旁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閒置空間進行環境整理，以活化社區公共空間，兼具觀光與休憩機能，增加遊客賞遊客家建築文化與紙傘藝術，已於104年2月完工。

### (五)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發展，讓城市的記憶得以延續，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地區40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營運等。104年截至6月已有10案提出申請。

## 六、都市開發

### (一)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截至104年6月30日已開辦原市轄

11 區及鳳山、大寮、彌陀、甲仙、田寮、六龜、美濃等 7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等 17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 樁位，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賡續完成大寮、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等 5 計畫區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四)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規劃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園區步道破損，設施老舊，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在收集在地意見後，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衆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著重設施改善、提升綠化、全區整體規劃，改善全區步道植栽，亦將使用者及在地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七、住宅發展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滿足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 104 年 1 月核定，共計 4,210 戶，包含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以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4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受理申請。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租金慰助計畫：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 249 件，核定暨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1 戶，業已撥款完畢，近期內將賸餘款繳回、報結。

(二)房屋修復實施計畫：

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已勘查 1,070 戶，同意修繕計 541 戶，已全部完工。

(三)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止，共召開 9 處社區說明會。經蒐集地主都更意願同意書，其中 1 處已達 7 成（前鎮區林聖段 366 地號），並已成立自主都市更新會，另有 3 處過半數同意，亦輔導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事宜。

(四)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

(五)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特以本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本計畫受理時間自 1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截止，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第一批示範工程計 68 戶，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批公共工程計 461 戶，預定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4 年 1 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83 件 5,868 戶，拆除執照 215 件，雜項執照 30 件，變更設計 1,60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273 件 4,350 戶，變更使用執照 479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11 件，建築線指示 98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17 件。
2. 104 年 1 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7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70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9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984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1 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4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2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 年 1 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6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高雄厝 3 號」進行專案媒合中。
3. 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預定 11 月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4.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90 萬元整，將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5. 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6 月至 11 月將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3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
6. 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計畫：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後續將辦理二階段共同參與。
7.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已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 將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1 場，成果發表會 1 場。
8. 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將於後續辦理國際論壇活動中頒獎。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告受理，3 月 3 日公告經費，申請件數 139 件，審核通過件數 103 件，不合格駁回件數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83 峰瓦。
- (2)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5 月 15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 期款撥付。
- (3)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 104 年 4 月成功輔導高永建設所興建的「悠遊市二期」設置太陽光電，新增一處大面積的光電綠能建築。
- (2)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建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104 年 5 月於仁武區一處鐵皮屋頂，在工務局的輔導下，業主投入約 60 餘萬元，在鐵皮棚架上裝設 7.8 峰瓩的太陽光電板，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案例共 10 例。
- (3)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36 件（全國第四），占全國 10.73%，設置容量為 13,118 峰瓩（全國第六），占全國 6.78%。
- (4) 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並持續追蹤，104 年持續進行健檢，預計完成 30 處以上。
- (5)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KW。
- (6) 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7)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8)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

220KWp)。

4. 實際效益

- (1)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 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 104 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13,098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7,219,010 度電能及減少 10,719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 320 件，設置容量為 17,866.328 峰瓦。
- (5)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6,827 萬元。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截至 104 年上半年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9 家，已完成申報 97 家，申報率達 97.97%。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83 家，已完成申報 495 家，申報率達 31.26%。應辦理申報之 H 類

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05 家，已完成申報 497 家，申報率達 98.41%。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預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4.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針對各種建築物使用對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同，區分成五種類組進行評選，計 38 件報名，評選結果 9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7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 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2. 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 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 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截至目前為止，上半年累計申請已 152 戶，已召開 5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139 戶；補助金額達 710 萬元。剩餘 13 件暨新增 28 件將納入下半年作業繼續辦理。

####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3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30 棟大樓。迄今累計 1,127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90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07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8%

- 。
-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25 日止，現場已服務 138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2 案。
-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7,094 人（平均每個月 896 人）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4 年 1~6 月共計勘檢 200 件，100 年至 104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974 件。
-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607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4 年 1~6 月共計 3,056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4.7%。
-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 年共辦理 3 次，共審查 7 件。
- 4. 參加 103 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獎比賽，獲得「高齡友善城市安居獎」。
- 。
- 5.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 年 1~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66 萬 4 千元。
- 。
- 6.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 「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 (2)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已連續 3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 二、工程企劃

###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4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87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4 年 1~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004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1,174 座（目標值 7,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三)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

，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1.69%，「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7.11%，「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30.23%。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755 公里，完成 103 年底建置 700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規劃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 年度工務局新工處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初步已獲得中央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位於台 39 線至台 22 線，因部份路段設爲汽機車及自行車共同使用，未來將增加安全設施、指標等，提升安全性質及符合當地元素之融合，提供給更多在地居民及觀光客使用。
3. 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工程費 1,500 萬元，目前仍在體育署審查中。本自行車道擬將鳳山溪及曹公圳針對自行車騎乘環境重新整頓，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可吸引民衆使用，提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 三、新建工程

104年1月至104年6月執行重大交通建設、公共建築及學校工程，計有道路橋梁工程63件、生活圈計畫12件、建築工程13件、學校工程19件，共107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楠梓區9-179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187巷160號往北至右昌街223巷止，寬4公尺，長約72公尺，總經費1,364萬元，土地徵收計畫書104年6月10日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7月15日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8月底前拆除地上物。
2.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1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40公尺，長約64.7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4期工程進行改建，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2億5,575萬元，已於104年5月29日完工。
3. 楠梓區大學20街168巷打通工程  
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8公尺。總經費約205萬9千元，104年6月30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104年6月10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計8月完成拆除。
4. 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打通工程  
寬6公尺，長約40公尺。總經費約1,178萬元，104年6月30日決標，預計7月底開工，9月底完工。
5.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3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178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5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2億800萬元。已於104年3月6日申報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6. 鼓山區新疆路9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80公尺，寬6公尺，總經費3,421萬元，已於104年5月19日決標，預定104年7月開工，104年10月完工。
7. 鼓山區臨海新路30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長8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3,400萬元，已於104年3月4日開工，預定104年7月15日完工。
8. 國10東向銜接國1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6.4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9. 三民區建國三路277巷西側巷道打通工程  
自立德街往西約80公尺（三民街106巷），寬6公尺，長約80公尺，

總經費 3,598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完工。

10. 三民區遼寧 2 街 330-1 號前道路開闢工程  
為提升民衆都市交通便利性及俾利緊急救災車輛能進出，於中華二路東側，自遼寧二街往北至熱河二街止，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長約 135 公尺。總經費 4,791 萬元，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7 月底送徵收計畫書。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旁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苓雅區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12. 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道路改善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為改善前述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計 8 月前完工。
13. 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所需經費 2 億 8,18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設計。
14. 大社區公兒 4 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中華路 16 巷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02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5. 仁武區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工。
16.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拓寬為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4 年 3 月 23 日完工。
17.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三座橋。原開關總經費 5,127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8.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現為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9.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窰區排橋梁改建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梁改建。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梁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預計改建橋梁長 1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20.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鳳誠路）開關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35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總經費 3,569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放通車。

21.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關工程

自鳳誠路開關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22.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5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89 萬元，104 年 4 月 30 日決標，俟地上物拆除及箱涵變更設計完成後申報開工。

23.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放通行。

24.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現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改建為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元，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25.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為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通車典禮。

26.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7 月完成發包，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27.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

28.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9. 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元，104 年 4 月 28 日完工。

30. 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現寬約 6~7 公尺，拓寬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於 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31. 茄荳區茄荳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荳路二段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審議通過，7 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預計 8 月完成拆除，俟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2. 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231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送環評報告至環保局，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發包。

33. 茄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荳區公成橋橫跨茄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為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危橋改建工程，增加民衆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放通行。

34.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開放通行。
35.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完工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放通行。
36. 阿蓮區公兒 4（阿蓮青年公園）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7.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38. 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 2,000 元，於 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39.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40.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41.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 1 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標線劃設。第 2 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配合用地取

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42. 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含擋土牆）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現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預定 104 年 8 月初開工，104 年 11 月完工。
43.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
44.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路 303 巷狹窄彎曲，附近環境不良且居民行車出入不便，緊急救災車輛不易到達。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開闢都市計畫寬 7 公尺，長 130 公尺道路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工。
45.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案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橋梁改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46.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預計 104 年 7 月 21 日工程開標。
47.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48.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設計。
49.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原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

經費 1 億 1,0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通車典禮。

50.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本橋梁改建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10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51.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52. 永安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元，土地已完成協議價購，地上物為養殖魚塢，預計 8 月中旬完成遷移，將持續與業主溝通，儘早開工。
53. 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自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往南至忠孝路止，該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6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完工。
54.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8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55.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
56. 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104 年 7 月開放通行。
57. 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6,739 萬元，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底完工。
58.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旗山區鯤洲里朝天宮前道路，大型車無法進出，在廣場前開闢道路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於 104 年 2 月開放通車。

59. 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104 年 2 月 17 日開放通行。
60. 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工程標 104 年 7 月 9 日開標。
61.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改建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2.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六龜區荖濃里，該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建議拆除重建。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放通行。
63.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的交通，並促進兩邊村落的交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二)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
2.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範圍內牴觸樹木遷移作業。
3.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9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分兩標同時施工，總經費 5 億 5,330 萬元。第 1 標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完工；第 2 標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工。
4.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長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

- ，第1期於103年2月24日完工，第2期於104年6月22日完工。
5.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10線），現有路寬僅約4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3公尺），拓寬成12公尺，總長約4.2公里，總經費4億5,100萬元，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  
自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46線，往南續行銜接186甲後，沿186甲續往東行至高52線道路，長4,400公尺，拓寬20公尺，總經費約20億500萬元。第1期工程自燕巢交流道起經嘉誠路銜接高47（大社路）止，長1,400公尺，公路總局已核定第1期經費6億200萬元，第2期經費尚未核定。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7. 岡山區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170公尺，全長約1,100公尺，現況路寬約10~15公尺，將拓寬為24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7億2,264萬元，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8.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186線拓寬工程  
186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30~48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30~57公尺辦理拓寬，長454公尺，總經費5,000萬元，預計104年12月完成設計。
  9. 岡山區致遠路第1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4~8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20公尺及12公尺，長度約1,500公尺，總經費1億370萬元，營建署規劃設計。目前由工務局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軍方抵觸部份已協調南工處同意代建代拆，完成後交由營建署施工。
  10. 岡山區致遠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第1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為4~8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12公尺，長度約530公尺，總經費4,325萬元，目前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營建署規劃設計中。
  11. 高34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840公尺，寬15公尺，總經費2億7,826萬元，已於103年3月21日開工，預定104年8月完工。
  12.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樑 37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第 1 標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設計；第 2 標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

(三) 建築工程

1.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 104 年 5 月 7 日決標，預定 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3. 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啓用典禮。

4.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73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工。

6.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

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

7.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 1 期）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八德西路草潭段，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 公尺）及公路賽（400 公尺）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公尺），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

8.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9.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底完工。

10.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0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並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11.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總樓地板面積 50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興建 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

12.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六龜里，興建地上 3 層之聯合醫療門診、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洗腎中心、衛教及市民服務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0 平方公

尺，總經費 4,000 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13.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四) 學校工程

1.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福山段，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36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底完工。

2.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實踐路，第 2 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 1 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103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3. 鼓山區美術館國小新建工程

位於鼓山區青海段，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9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4.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5.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1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6. 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裕誠路，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841 萬。第 1 期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3

年8月26日取得使照。第2期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年1月2日開工，預定105年6月完工。

7.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四維三路，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9,133萬元，103年7月21日開工，預計104年9月完工。

8.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三多路，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440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397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9.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三民區瑞隆路，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9,237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7,642萬元，預定106年7月完工。

10. 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學堂路，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教學大樓1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122平方公尺，總經費9,305萬元，預定105年12月完工。

11.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2,961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7,965萬元，預計104年7月14日開資格標，106年完工。

12.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3,030.82平方公尺。總經費6,808萬元，103年7月30日開工，預定105年3月完工。

13.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潮寮路，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5,6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671 萬元，目前在細部設計階段。

14.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大寮區進學路，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790.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6.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阿蓮區中路里，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17.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鳳加路，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8.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中學路，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9.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新南巷，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一棟地上 2 至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104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 及公 7、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苳濕地開闢工程（建築工程）、大寮區公兒 4-3 等開闢工程，並開闢 104 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大社區公兒 4、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小港區漢文街

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 A1、左營區綠 2、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等工程及先行規劃設計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公 13 開闢工程，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提供市民舒適休憩的優質環境，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營造宜居城市新風貌，預定 104 年度累計完成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649 處，面積達 2,230.7739 公頃。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楠梓區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 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底完工。

2.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預定 104 年 7 月底完成發包，104 年 12 月底完工。

3.中都地區公 2、公 7（榕樹公園、中庸公園）

中都地區公 2（榕樹公園）、公 7（中庸公園）面積計約 1.2862 公頃，分別位於德旺街、遼寧三街口及九如三路、中庸街口，工程經費計 1,937 萬元，周邊地景有中都濕地公園、美都公園及中都磚窯廠。公 2 公園用地由於腹地較小，規劃定位為靜態型人文社區公園，除保留原有大型榕樹外，設置人文光景區、私密慢讀區、樹下廣閱區等；公 7 公園用地規劃設計定位為文創公園，有高濕植生區、滯洪草原、水鏡步道、綠屋頂公廁及文創市集等，以滿足多元都市的生活需求，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1,383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

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5.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為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為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6.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9 萬元，預定 104 年 9 月完成，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

7.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完工。

8. 茄苳區茄苳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9. 彌陀公 1 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823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

本計畫將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4 年 7 月 8 日開標，預定 12 月底完工。

10.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104 年度中央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 (2) 104 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7 月底發包，10 月底完工。
- (3) 103 年度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3 月 15 日完工。
- (4) 104 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完工。
- (5) 104 年度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初完工。
- (6) 104 年度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目前完成期初規劃設計，俟都審後再辦理細部設計。
- (7) 104 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 日開標，預定 104 年 8 月底動工。
- (8) 104 年度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陳核中，預定 104 年 7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完工。
- (9) 103 年度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工。
- (10) 104 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底完工。
- (11) 104 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發包簽陳中。
- (12) 104 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4 年度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 月辦理發包，105 年 2 月完工。
- (14)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先期規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

- (15) 104 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於 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 (16) 104 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目前期初規劃設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案確定後再檢討辦理。
- (17) 104 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一改造工程，104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 (18) 104 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 (19) 103 年度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 (20) 104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第二期-景觀工程，104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21) 104 年度岡山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 7 月底發包，104 年 12 月底完工。
- (22) 104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目前期初規劃設計，預定 12 月底辦理發包，105 年 6 月完工。
- (23) 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104 年 1 月 28 日開工，於 104 年 9 月完工。
- (24) 104 年度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10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 15 日完工。
- (25) 104 年度茄苳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 9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底完工。

##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1. 104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3) 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10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4) 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5) 苓雅區建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6) 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
- (7) 104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4、5 標），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 104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4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4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4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4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4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4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4 年度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4 年度大寮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4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4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2) 104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3) 104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104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計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橋梁改善工程：104年度維修補強橋梁42座，預定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38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1,090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10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 1.104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0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2.104年度本市楠梓區等8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3.104年度本市小港區等7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4.104年度本市旗山區等9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5.104年度本市岡山區等11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6.104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0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7.104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22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8.104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13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104年1月23日開工，預計12月中旬完工。
- 9.104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0.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全市11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2.104年度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3.104年度鳳山等7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4年1月15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4.104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5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5.104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6.104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7.104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8.104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104年1月1日開工，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4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0.104年度湖內、路竹、茄苳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1.104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2.104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計104年12月31日完工。

####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 1.104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2案，已施作完成面積約20公頃。
- 2.104年度完成橋頭區成功南路旁綠地綠美化；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4年1~6月累計之植樹數量528,683棵，累計年減碳量38,742.115噸/年/公頃。

####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4年度辦理三民區民族國中（九如一路側）、鳳山區忠孝國中（南京路側）通學道工程、鳳山區曹公國小通學道工程、鎮昌國小通學道工程、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道工程等4所學校，預定於104年10月30日完工。

####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 1.道路維護

- (1)104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12案。
- (2)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5案。

(3)104年1月至6月AC維修面積約275,435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14,635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104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10案。

(2)全市38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

(3)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案。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1案。

(2)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5案。

(3)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4)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19案。

(5)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1案。

(6)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皆正常維護中。

(7)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695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17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47處、另民間認養共計31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4年度1月至6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28件、修復土石滑落計8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3,854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2,741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173件。

2.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12件。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計拆除四條巷道48件。

4.拆除岡山區壽天路37之2附1號頂樓違建。

5.拆除楠梓區寶溪北街86號旁（芎蕉段：181地號）鐵皮倉庫違建。

6.拆除三民區褒揚街314、316、318號（原鴻華賓館）屋頂違建。

7.拆除小港區宏平路498號卡拉OK違建。

8.拆除林園區鳳林一路163號（源鴻華賓館）屋頂違建。

9.拆除旗山區旗屏路（旗尾段2205-2第號）享受生命館違建。

10.拆除苓雅區中華四路151之4號、苓雅二路77之2號旅館（鳥巢）違

建。

11. 拆除左營區政德路 581 號（后宮）夜店違建。
12. 拆除苓雅區中正二路 45 號騎樓咖啡廳違建。
13. 拆除左營區富國路 450 巷 14 號鴿舍違建。
14. 拆除廢棄空屋 13 件。
15. 拆除三民區大中一路 233 號住戶於屋巷道排水溝上設置斜坡道。

#### 六、榮耀分享

104 年 1 月至 6 月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29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優良單位傑出工程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獲獎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2. 氣爆重建工程
3. 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4.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5. 高雄展覽館
6. 岡山公園整建
7. 道路齊平計畫
8. 高雄厝計畫
9. 綠建築推動計畫
10. 友善環境通用化計畫
11.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二) 2015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三) 2015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3.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4. 新光碼頭改造工程
5.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6.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四) 2015 台灣景觀大獎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特別獎-公共福祉貢獻）

(五)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2015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
3.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

4.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5. 仁武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舍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
  6.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8.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1. 仁武後港巷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工程
  12.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13. 103 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14.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15. 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16. 101 年度岡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
  17.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18. 102 年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 (六)內政部 103 年度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考評榮獲甲等
- (七)交通部 103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全國最佳

####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85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拾、水利

###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5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5.78%（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82,401 戶）。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1)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2) 104 年 12 月底預計完成 44.95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南區）、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其中下列 17 標可於 104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重新發包）、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 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B 標、高雄市古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標、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2) 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完成之戶數為 2.4 萬戶。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至目前完工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施工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III）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 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6.118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8,764 戶，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23%，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33%。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 (1) 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送至消毒池，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 (2) 工程費用 4,221 萬元，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260 日曆天，105 年 11 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 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6 年）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每日）再生水予

鄰近臨海工業區使用。

(2)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

(3)總經費30.88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105至121年。

####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8.81億元，計畫期程為96年至106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
- 2.104年施工中工程計2標，分別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 3.截至104年6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33.44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00戶，旗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23%。

####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34.86億，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
- 2.104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4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 3.104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 4.截至104年6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5.31公里。

####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104年6月份辦理「104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104年6月16日申請開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 1.本案於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

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3,000 公尺，實際完成數量為 13,130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數量約 2,0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數量約 1,944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數量約 14 座。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 (一)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 (二)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工程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工程費約 370 萬元，因現況地勢低窪，且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致豪大雨排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另用地涉及台糖私有土地，經多次協調以一次租用方式辦理，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德松里數十年淹水情形。
2. 本案施設雨水下水道 85m、矩形暗溝 180m，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竣工。

### (三)大社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家中正路 66 巷兩側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致豪大雨常有宣洩不及情事，工程費約 180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 30 餘戶淹水情形。
2. 本案施設排水箱涵 65m，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 (四)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

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五)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梁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 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3.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1)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抵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9,2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2)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8,9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抵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3) 綜上，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約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約需拆除 117 棟抵觸房屋，工程經費約需 2 億 1,000 萬元。水利署已於 104 年 5 月召開審查，本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預計 104

年7月再提送修正版報署。

(六)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7年4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14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1,550公尺，渠道拓寬為14公尺，工程總經費1億8,468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25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目前已獲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150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104年8月完工，另已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七)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0k+655~1k+360（長度為705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1.5公頃，計畫經費約12,100萬元，本府水利局已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本府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預計104年10月）。

(八)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5年12月1日總字第0950004926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17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8公頃，計畫水深約2公尺，出水高度1公尺，溢流堰長度20公尺，10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27CMS，滯洪量約16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九)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目前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十)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工程費用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年底完工。

(十一)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十二)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 2.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 4.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 5.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二)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 1.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工。

(三)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工。

(四)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於 104 年 2 月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4 年上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勞務採購程序已完成，屆時將於公開展示程序完成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4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3 件，目前委外審查有 13 件。
5.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2 件、金額新台幣

668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508,878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17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24區行政區）：

(1) 社區：宣導56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3場、甲仙區3場、杉林區5場、美濃區3場、內門區2場、桃源區2場、那瑪夏區1場、茂林區1場、林園區1場、岡山區1場、鳳山區1場、阿蓮區1場、彌陀區1場、楠梓區1場、鼓山區1場、左營區1場，共計28場。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102年1月至104年3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4場、仁武區4場、大樹區4場、燕巢區4場、大社區3場、田寮區3場、大寮區3場、旗山區3場，共計28場。

(2) 校園：宣導36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 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實施2場，共計26場。

② 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1場，共計10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104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

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3 件，預算金額 9,100 萬元。

2. 執行 104 至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22 件工程，核列經費 1 億 96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0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742.1 萬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 (1)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
  - (2)於 104 年 2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 (3)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與操作之熟稔，邀集區公所人員於 104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 (四)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

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5月15日前辦理完成。

- (五) 104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3,380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執行中。
- (六) 推動104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處），並新建置5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156萬及自行籌措經費267萬元，合計423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之工作項目。預定提報17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推廣防災社區成效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 (七) 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I及II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136萬噸，標售總收益約1.6億元，目前已完成103萬噸，標售收益達1.25億，已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由於正值豐水期，河道施工有安全性疑慮，將於豐水期過後持續辦理。
- (八)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60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日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92.5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20.2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71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183.7公里。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衆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86個團體，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575個人民團體。

### 二、人權推動

(一)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

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3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於104年6月24日召開完畢。

- (二) 104年5月15日至18日參加「韓國光州市2015世界人權城市論壇」，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分享本市人權工作實施，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54,499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9,823萬54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89,990人次，補助金額2億3,396萬7,765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6,855人次，補助金額3億3,542萬4,800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20,992戶次，補助金額5,513萬1,000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4年1月至5月計104張，補助制卡費1萬5,60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67萬7,499元。

-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計78戶參與，累積儲蓄1,126萬7,200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5日同意結案。
2.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截至104年6月計93戶參與，累計儲蓄178萬7,481元（含利息）。
3.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72人次。
4.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5場次、941人次參與。
5.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4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9人、280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6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1人、8,000元；創業生活津貼1人、1萬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2 人次。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四)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五)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計 40 萬元；安遷救助 12 戶 30 人，計 6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人，計 1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101 萬 5,000 元。

(六)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82 人次，補助金額 2,271 萬 2,664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80,176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8,520 萬 3,472 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3,91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863 萬 8,498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熟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1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4,4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096 萬 5,690 元、白米 45,901.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033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計補助 40 萬 2,085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2,782 萬 6,135 元。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15 人次，補助金額 815 萬 2,112 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12 人次，補助金額 249 萬 130 元。

(十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約 7,253 戶、18,763 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40,371 人，佔總人

口 12.25%。

##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6 月底計服務 5,554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48,162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81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4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673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春節餐會、端午餐會、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元宵節猜燈謎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53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22 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9 場次、1,276 人參與。

②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

車至仁家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24場次、510人次受惠。

③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年1月至6月計有24人次仁家長輩參加。

####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41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6,518床，104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5,095人，平均進住率為78.1%。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4年6月底補助人數348人，104年1月至6月服務2,003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4年6月底補助人數130人、104年1月至6月服務731人次。

#### 5. 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7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627,513人次。另豐富56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989,241人次。

(2) 本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936場次、67,996人次受益。

(3)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年1月至6月計34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37車次，服務1,330人次。

- (4)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9,003 人次。
- 7.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8.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52,694 人次。
- 9.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2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91 班自費班、學員 3,802 人次。
-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081,990 人次，累計已有 223,053 位長輩持卡。
- 11.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19 人、服務 1,225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1 人、服務 4,485 人次。
- 1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5,595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3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 13.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69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4,306 人次；另於 104 年 5 月辦理招募活動，新增 54 名傳承大使。
- 14.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6 月底計收託 23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183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6,876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07 人次。

15.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4年1月至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18條、掛飾3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05條、掛飾15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389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186人次。

16. 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2處銀髮農園，提供146位長輩使用。

1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19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4年6月底進住12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4年6月進住144人。

19.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有333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3,517人、18,304趟次。

21.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年1月至6月服務129人、648人次。

22.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74人，服務224人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138,742人，佔本市總人口數4.99%。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657人，服務14,202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83人，共計服務266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321人，

計補助 2 億 9,562 萬 8,834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362 人次，補助金額 4,594 萬 9,399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802 人及 998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6 萬 8,518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63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3 名，合計補助 427 萬 4,373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919,574 人次，補助金額 1,783 萬 8,253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2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72 萬 1,200 元。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457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7,000 元。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47 萬 448 元。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53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6 人；設立及輔導 2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46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

8,601.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6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55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場次、12,074 人次。

#### 4.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66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81 人。

③ 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分別委託調色板協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2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4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9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 5.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27 人、147,311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0 件、出租 2,930 人次、維修 2,046 件、到宅服務 1,567 人次、評估服務 3,8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6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995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7 場、74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2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 年共計補助 60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7 人、772 人次、1,303.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7 位心智障礙者、83 個家庭。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 年度計補助 33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1 萬 5,20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 年度計補助 157 項計畫，補助金額 198 萬 5,000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63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6,597 件。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5,6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479 件。

(3)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7 場次、481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044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計 165 人次參加。
-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60 案、63 人，提供遊戲治療 186 人次，個別諮商 570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15 案、217 小時，輔導服務 679 人次。
- (5)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8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4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87 名自立少年，電訪 533 人次、面訪 414 人次、生活補助 117 人次、租屋補助 68 人次、學雜費補助 13 人次並提供 5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

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9,329 人次。

- (8)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7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93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156 位。

##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30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40 件，其中 14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9 件重複通報，16 件已在案，1 件為誤通報。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

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33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15名、安置中途學校有7名，2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9名。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111人、1,062人次（電訪605人次、面談64人次、訪視154人次、通訊軟體聯絡226人次、其他13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8名，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2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9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年1月至6月計稽查20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年1月至6月已宣導4場次、314人次受益。
  - ② 104年1月27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針對針對提審法施行後解交事宜及提升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執行成效等議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

####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7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2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4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487人、2,473人次。
- B. 104年4月30日召開「104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50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80人、1,387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30人、171人次。

③104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3月進行寄養家庭104年第1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8戶。

B.4月27日召開104年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6戶通過審查。

C.5月29日召開104年第1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19人。

D.6月至7月進行寄養家庭104年第2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8戶。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889人，補助金額1,120萬8,600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40人，補助金額63萬8,320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21,510人，補助金額2億6,475萬9,092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300人，補助金額210萬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624人，補助金額728萬9,235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醫療補助 11 人。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01 人申請。
-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0 人，補助金額 186 萬 2,800 元。
-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20,596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86 萬 3,322 元。
-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93,459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18,679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2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計服務 77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66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7 所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270 人、49 萬 5,520 元。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639 人(登記保母 2,313 人，親屬保母 2,32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184 人，補助金額 6,673 萬 1,000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6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313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0,310 人，補助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1 場次、1,630 人次參與。
- (4)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4,17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10,737 人次。

14.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2,858 人次。
- 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春節節慶「羊羊得意-送春聯」、「喜羊戲元宵～猜燈謎·彩繪花燈趣」及母親節活動「愛媽咪·玩樂趣」等計 31 場次、1,924 人次參加。
- ③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5 大類 18 項：包括兒童體適能營、趣味飛盤營、功夫小子-兒童太極拳、桌球育樂營、睿「志」小學堂-小小志工成長營、挑戰自我成長營等計 17 場、366 人參加。
- ④ 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 6 場次，包括遊戲總動員（I、II）、FUN 電影、快樂不插電-相約桌遊童樂會等計 5,760 人次參加。
- ⑤ 104 年 3 月 26 日啓用「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 0-6 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斜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深受家長喜愛。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08,119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62 場次、2,001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41 場次、1,232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

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7 場次、768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359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8 場次、服務 722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9,160 人次。

####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2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5 人、15,520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26 人、1,31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50 人、5,371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7 場次，篩檢幼童 1,53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98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9,990 人次。

(5)辦理到宅服務，本期服務 78 名幼童、服務 3,031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7 次，服務 315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8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988 人次、753 萬 4,271 元。

#### 16.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

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4年1月至6月共計32場次、9,942人次參加。

(2)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12歲未滿18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31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104年1-6月共辦理培力15場次、272人次。並於5月8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907人次。

18.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17件，收出養案件計101件。

19.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3,633人次。

20.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年4月24日召開104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

8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62 人次。

- (3) 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記者會響應高雄無暴力城市及 OBR 反暴力活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另辦理青春講座，提升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分手和調適自我，以降低發生分手暴力的機會，共計 100 人次參加
- (4)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Hold 住妳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104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749 人次參加。
-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逆光飛翔、讓愛發聲」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藉由團體帶領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鼓勵自我揭露並深入討論，進行價值澄清和態度重建，建立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的性知識，104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62 人次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性教育、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68 場、4,782 人次參與。

####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5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95 人參與。
-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070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415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09,010 人次。

####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76項方案計畫，計約有38,567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2次。
- (4) 104年4月21日召開本府104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235人次、面談諮詢2,100人次，並提供89位婦女8,85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110,42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393場次、22,820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1,21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60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3人次，提供66位婦女4,31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0場、2,150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332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312場、2,557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7,364人次。

- 。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6 場次、6,061 人次參與。
-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
  - 。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1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
  - C. 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計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 1,504 人次瀏覽。
-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8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335 人，諮詢電話 3,841 人次。
  - ③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

- 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年1月至6月辦理14場次，參與1,194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年1月至6月計扶助199人次、補助金額為239萬2,215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年1月至6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0,070人次。
    -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4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373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3,372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1,003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46場次、961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26場次、340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7場次、3,761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135場次、394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辦理55場次、80,839人次受益。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177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9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953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69人次、32萬9,517元；子女托育津貼6人次、9,000元；緊急生活扶助3人次、6萬2,425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次、6,000元，上開共計補助179人次、40萬6,942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8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年1月至6月共計1,506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年1

月至6月辦理3場次、854人次參與。

- (5)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年1月至6月共發行2期，計有9,000份。
-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年1月至6月辦理培訓課程1場、18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3場次、25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66場次、2,291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28位志工和10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91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40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1場、17人參與。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08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06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33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791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年1月至6月計緊急安置17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30人次。
- (4) 專業服務：104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6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09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9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73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5 人次、醫療補助 101 人次、安置及寄養 242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68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 案、16 次、16 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 場次。
-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55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54 案、中危險者計有 590 案、低危險者有 2,514 案。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607 件，諮詢協談 9,089 人次、安置寄養 242 人次、陪同服務 661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 案。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③ 為建立醫療院所進行早期鑑定業務之流程一致，特於 6 月 10 日辦理早期鑑定焦點團體，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協商訂定流程內容，共計 25 人與會討論。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41 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 151 場次、21,508 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 6 月 25 日辦理「聰明談戀愛-恐怖情人 say goodbye」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 17 週年活動，回顧本市家暴防治大事紀、播放微電影、與網絡人員共同宣誓反暴，以及與兵役局合作，邀請役男排列反暴字樣，呼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推動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計 400 人參與。

② 4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 2 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 36 個社區、127 人次參加。

(3) 研習訓練

- ①為提升性侵害實務工作處遇知能於6月11日辦理讀書會，透過電影賞析及小組討論探討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計30人出席。
- ②為策進本市性侵害網絡團隊成員之兒童司法訪談的能力、提升兒童證詞的可信度，以期提高服務團隊的效能，特於6月1、2及5日邀請專業講師透過初階、進階課程帶領性侵害專業團隊網絡成員演練與熟悉「NICHHD訪談程序」，以網絡整合與學習方式共同精進與維護兒童司法權益，3天共計365人次與會。
- ③1月16日及1月22日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實地演練，增進社工人員於危機發生時能瞭解自身扮演之角色，降低遭受人身安全威脅，藉以培養社工人員對服務過程中風險警覺度，並提升其危機因應能力，減輕傷害程度，計辦理2場次、65人次參加。
- ④3月10日及3月12日社會局家防中心與長青中心共同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辨識教育訓練」，提升本市老人保護網絡通報成員對老人保護之敏感度及有效運用網路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建立本市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成員的聯繫管道及合作模式及增進家庭暴力責任通報成員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知能及精準通報能力，計辦理2場次、155人次參加。
- ⑤為提升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加強從事家暴直接服務之基礎知能與技巧，於1月22日、1月26日及1月28日、2月4日、2月9日及3月11日辦理「104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才初階訓練」，總計有辦理家暴業務之民間單位、五大區中心及屏東新進人員，計辦理6場次、120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4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6場次、29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25件。
- ②104年1月至6月計有17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17場、1,085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4年1月至6月受理435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311

-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 件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2 件已調查完成，1 件調解成立，1 件調查中。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 3 件調解案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 (3)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 月至 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 (4)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2 場、2,110 人次參加。
  - (5)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109 人次參加。
  - (6) 104 年 3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社造技能培訓－社造價值強化課程共 3 場，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課程，計 131 人次參與。
2.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 (Lena Dominelli)，以其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 3.辦理社區幹部培力—「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爲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爲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爲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共計約 90 人次參加。
- 4.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區、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區、楠梓區、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方案計畫，陪伴執行。
- 5.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招收於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充分傳達公共事務、締結居民互助互愛之精神，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3 萬 5,000 元。
-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11 萬元。
-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3 萬 4,000 元。
- 4.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7 萬元。

(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77 個單位提出 383 個計畫，審核通過計 341 案。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3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104年4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103年度考核作業。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4場次、219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856人，其中仍執業者為613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82人，停業45人，執照失效16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年1月至6月新增7隊，累計合計419隊，共20,811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4年1月至5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09,554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023,572人次。

(3)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0場，1,500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4梯次、16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年6月10日召開第

1 次會報。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於本（104）年3月19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結果計有衛生局等5個機關榮獲優等及觀光局等4個機關榮獲甲等殊榮。另本府於104年6月22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

(2)召開本市104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北高雄場及南高雄場等2場辦理，運用單位計137個、234人次參與。

(3)104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556張。

(4)104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04冊。

4.104年1月至6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9案、23萬4,000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4年6月底計招募7個商家共同響應。

####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4年6月30日）

#####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7,304萬2,000元，已核發5,357人、7,304萬2,000元。

#####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95件、2,931萬1,686元。

#####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

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二)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9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4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2	32	639	859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03	1,062	964	2,429

3.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民俗鬆筋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1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4 家工會成立。

4.為辦理 10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業務，研訂「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由本局成立選拔委員會決定本市 55 位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表揚活動，由市長親臨頒獎，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活動圓滿，成效良好；並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7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06 萬元。

-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12 萬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18 萬元。
-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 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
-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47~52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 (4)辦理勞工大學
-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104 年第 17、18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166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 1 班，計有 38 人次參加。

## 二、勞動條件

###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661 件。
- (2)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359 家數，罰鍰金額 13,212,000 元。另針對 104 年上半年度（1-4 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71 條次、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67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48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51.67%。

施政報告 (第2次定期大會)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28 條次佔 35.56%、工時次之 91 條次佔 25.53%、休假再次之 57 條次佔 15.83%。

行業	類型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 7 、9、13		勞退 條例		性平		移地 檢 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 51、65		55~ 56		59		16、19 、43、 70、80		12		21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4	100	4	100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40	
資訊及通訊傳播 業	5	100	1	100	1	20	1	20	1	90	0	0	0	0	0	0	1	30	0	0	0	0	0	0	10	36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3	60	4	80	3	60	2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320	
藝術、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	3	60	0	0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00	
專業、科學及技 術服務業	4	8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00	
住宿及餐飲業	15	340	5	100	15	320	9	180	0	0	0	0	0	0	0	0	2	36	0	0	0	0	0	0	48	1,016	
營造業	7	140	5	220	3	60	0	0	0	0	0	0	0	1	20	1	30	0	0	0	0	0	0	0	20	530	
製造業	30	660	20	560	2	60	11	220	0	0	0	0	1	20	1	30	1	20	0	0	0	0	0	0	71	1,670	
人力供應業	4	80	2	40	3	6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00	
其他 行業	批發及零 售業	21	480	17	360	9	180	7	140	0	0	1	90	0	0	3	150	0	0	0	0	0	0	0	67	1,580	
	運輸及倉 儲業	4	80	11	360	10	260	2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740	
	支援服務業	6	120	3	8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20	
	84 條之 1 行業	10	220	7	16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440	
	其他	12	240	11	280	5	100	3	60	0	0	0	0	0	0	4	110	0	0	0	0	0	0	0	41	910	
總計		128	2,760	91	2,460	57	1,240	38	760	1	90	1	90	2	40	12	386	1	20	0	0	0	0	360	8,686		
備註：	<p>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p> <p>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p>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4 場，事業單位 340 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4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242 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復者計 969 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5 家次。
- ⑤提供企業之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點閱率 2,038 次，檔案下載次數 225 次。
- ⑥友善家族擴至 6 大核心家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專責輔導員入場輔導「義聯集團」1 次及「阪急百貨」2 次。

2.辦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759 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899 家。
-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6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684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576 場次，停工 211 場次，罰鍰處分 214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較去年同期 23 人減少 5 人，減災 21.7%。

高雄市 103 年及 104 年（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3 年	5	4	4	2	6	2	23

104年	1	6	4	2	1	4	18
------	---	---	---	---	---	---	----

②104年1月至6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FR）1.41，失能傷害嚴重率（SR）68，較去年同期失能傷害頻率（FR）2.01，失能傷害嚴重率（SR）196，分別降低29.9%及65.3%。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4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96場次。

##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年1月至6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399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33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4年1月至6月止，計有189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99年至104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11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12場次活動，計260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年度計招募志工32員，辦理1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4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年度輔導場次達600廠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103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9家事業單位及6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 三、勞資關係

###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38 案，通過 33 案，補助人數 41 人，補助經費 175 萬 9,666 元。
  -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4 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工資爭議	617	167	129	91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13	121	76	610	
職災爭議	143	31	23	197	
退休爭議	33	20	7	60	
勞保爭議	45	14	13	72	
其他爭議	74	12	8	94	
小計	1,325	365	256	1,946	

(2)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民間團體調處	764 (81%)	180 (19%)	159	1,10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33 (77%)	102 (23%)	42	477	
調解委員會	228 (73%)	83 (27%)	55	366	

小計	1,325 (78%)	365 (22%)	256	1,946	
----	----------------	--------------	-----	-------	--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有 337 件。

#### 四、就業安全

#####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104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109 個工作機會。
- (2)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提供 160 個工作機會。
- (3)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 (4)104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總計進用 399 名。

#####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46 案次。
- ②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7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5 案、性騷擾歧視 17 案、懷孕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6 案及性傾向歧視 2 案、婚姻歧視各 1 案、階級 1 案、黨派 1 案、籍貫 1 案、容貌 2 案、五官 1 案、工會會員身份 4 案。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

#####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95 案次，計服務 4,238 人次。

##### (4)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 至 6 月計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6 件計畫案，1 個民間團體獲內政部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226,620 元整，辦理「新移民時尚飾品製作培訓班」訓練課程，提供新移民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3 個民間團體 3 件計畫案未獲內政部同意補助，另 2 案內政部審查中。

##### (5)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

，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30 件申請案。167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14 件初審中。

②104 年度上半年總計辦理 2 期青年培力計畫訓練課程，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合作培訓共 36 名學員。

##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 1.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市民求職服務計 33,632 人次，推介就業 20,824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92%。
- (2)廠商求才服務計 55,898 人次，僱用 48,138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6.12%。
- (3)因應農曆春節開工日，將「Go!!Find A Job 求職叮嚀」及民衆求職時所需使用之筆記本、文具用品等，裝入「開運福袋」中，發送予求職民衆，俾利協助民衆順利找到理想工作。
- (4)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更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6 車次，諮詢人數計 2,044 人次，推介就業計 139 人次。
- (5)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節省人力招募成本，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17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032 家次，提供 38,35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6,593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3.05%，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為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率，積極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描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填寫時間。該系統並於 104 年 6 月份大型徵才活動正式上線使用，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7)104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就業快報」預算，租賃 6 部彩色 LED 電子看板，放置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以即時刊登各項職缺訊息及徵才活動，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有效行銷機關形象。

2.104年1月至5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104年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就業力UP講座，總計辦理20場次，服務878人次。104年5月16日（六）舉辦「104年青年勞動力論壇」，總計有15校、123名青年學子參加，期使青年學子們能充分瞭解學用落差及名人創業心路歷程。
- (2)為幫助青年朋友更瞭解勞動市場現況，以提早為進入職場做準備，104年4月22日至6月23日舉辦「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針對即將畢業或已畢業之青年朋友，安排企業觀摩參訪活動，直接帶領青年朋友進入各產業參訪，以了解各產業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並讓青年學子充分了解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如：海運業（長榮海運）、半導體業（日月光）、製造業（中國鋼鐵）、運輸（高雄捷運公司）、扣件產業（慶達科技、晉禾）等，總計辦理9場次，共401人參與。
- (3)104年2月9日至2月13日辦理寒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計開設「玩髮魔力造型」等8個職類班別，吸引425位青年學子報名，最後抽出148位學生共同參與，希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各業的職場現況，讓青少年朋友能及早體驗職場。
- (4)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辦理1場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399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辦理5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272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 (5)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全國首創與本市各大專校院針對職場新鮮人（應屆及畢業校友）辦理「挑戰高薪，塔尖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自104年3月26日起與5校共同辦理〔高雄海洋科大（3/26）、高苑科大（3/28）、高雄應用科大（4/18）、正修科大（4/20）及東方技術學院（4/29）〕，以提供廠商薪資條件為3萬以上職缺作為特色，並透過校方廣邀畢業生及校友參加，另設置職涯適性（CPAS）測驗專區，提供求職者進行職業診斷與後續發展之回饋與建議。

3.104年1月至6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38場（服務945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19場（服務512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68場（服務3,423人次），

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104年4月份起，與本府衛生局、高雄地檢署創新合作辦理「藥癮者職涯團體課程」，104年4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由毒防中心推介個案參加，共計16位學員，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以勉勵學員開啓職涯、邁向成功之路。
- (3) 104年與本市更保會以及晨曦協會廣續合作辦理「弱勢青少年烘焙技能檢定職訓專班」，自104年6月4日（四）至9月26日（六）止，每週四、六假晨曦協會場地，辦理計240小時學、術科及就業促進課程，培訓內容除教授烘焙（蛋糕）丙級檢定相關技能外，另安排簡易中式米麵食銷售體驗課程，於監所會客時實習製作暨銷售包子、饅頭，為有志創業學員奠定創業基礎。
- (4) 104年度結合本府民政局，於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班」時，至現場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服務內容暨職業訓練開班訊息等，104年1月至6月份計配合辦理16場次，服務新移民320人。

##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年3月3日至7月3日辦理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總訓練時數684小時，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SPA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1人。
2. 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4年1月至6月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14班，計招收409名失業民衆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 104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為有效回饋社區里民，協請學員於104年6月5日至6月24日至本市各里活動中心舉辦「義剪及實習活動」，以有效展現職業訓練成果，增進社會公益。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246人報名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三)外籍勞工管理

1.104年1月至6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538
入國通報	9,175
交辦案件	133
合計	10,846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17
合計	517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178
勞資爭議	1,016
解約驗證	2,715
合計	9,909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70
合計	7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 撤銷報備等	9,972
合計	9,972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計有270人次參加。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年1月至6月已完成訪視106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年1月至6月已訪視401家。
-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年6月28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1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DM辦理，參加民衆達到150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 (5)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104年6月11日、12日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60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 五、職業重建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4年6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30	517	152	296	69	1,113	24	31	1,058
	超額	860	221	101	96	24	639	10	18	611
	足額	707	294	51	199	44	413	14	12	387
	不足額	63	2	0	1	1	61	0	1	60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2	2	0	1	1	80	0	1	79	
備註	法定應進用5,332人，加權後進用9,099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2人。									

####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4年1月至6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期間	項目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3年第4季		22	207	1,035,000	
104年第1季		25	-	-	案件審核中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4年度1至6月新開案人數264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38人，服務中個案數432人。

(2)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心理諮商所提供204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104年1至6月服務人數18人、74小時。

2.職業輔導評量

104年1月至6月計完成64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自辦訓練預計於104年3月2日至11月30日開辦9職類12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146人參訓，目前已開辦9班113人參訓，另3班正辦理招生中；5月23日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9名學員通過104年第1梯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6月12日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5名學員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

②另輔導103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69人，就業率為65.1%。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8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120個訓練名額，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參訓人數共計81名學員。另輔導103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83人，就業率為69.2%。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已開辦 2 班招訓 30 名，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4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預計辦理 1 班次，招訓 15 名學員。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6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45 人、推介成功 307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17 人。
- (2) 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4)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1 案。
  - ②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44 案。
  - ③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6 案。
  - ④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40 小時。
  - ⑤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6 月底新開案人數 15 人、推介成功 9 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 7 人，達六個月以上有 7 人。
  - ⑥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 A.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104/6/18  
職前見習與觀摩：（第一梯）104/4/30、5/15、5/29、6/12；（第二梯）104/6/26、7/3、7/10、7/17
    - B.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 104/6/25~8/27、每周四下午 14:00~17:00（共計 10 次）
    - C. 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第一梯次：6/25~

6/26、第二梯次：7/23~7/24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6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5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合計	172

(2) 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① 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正式啓航，前三場主要對象為工會、福委會。統計採購金額（不含本府勞工局）第 1 場為 13 萬 8,472 元、第 2 場為 9 萬 4,370 元、第 3 場為 5 萬 4,882 元，成功為庇護工場衝高銷量，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針對企業辦理採購列車活動，採購金額為 5 萬 4,548 元。

② 將於 104 年 7 月 9 日規劃辦理「庇護一家親」，觀摩嘉義再耕園及台南創義印務庇護工場。

(3) 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為滿足各家庇護工場經營需求，本府勞工局積極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提昇庇護工場銷售營運績效，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①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為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於 104 年 4 月 18 日上午舉辦「感謝媽咪溫馨獻禮」蛋糕第二件半價促銷活動。現場除了展示最新研發的母親節蛋糕展售之外，還有憨兒學員電子琴獨奏、歌唱表演與庇護員工成長經驗分享。此外，今年也為台南地

區 77 所偏鄉小學，募集母親節蛋糕，讓他們也能跟媽咪家人一同慶祝母親節。

②一家工場為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於 104 年 5 月 2 日假夢時代幸福廣場辦理「歌頌幸福、溫馨傳愛」-2015 心路母親節親子歌唱比賽暨一家工場庇護商品行銷活動，藉由母親節檔期進行庇護商品行銷，有效提高一家工場蛋捲與香皂品牌產品之知名度。

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湖畔咖啡屋，為了增加復健大樓就醫民衆與家屬用餐的便利性，及提供多樣化餐點選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辦湖畔咖啡屋輕食館開幕活動，展示一樓大廳所增設新營業據點，及三明治、義大利麵、濃湯等新產品，提升庇護工場在院內與外界的知名度，活動圓滿成功。

(4)為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在該中心所規劃 4 場相關採購課程，加入 1 小時針對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每場參加人數 100 人，業於 2 月 10 日、4 月 8 日、6 月 16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

(5)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結合「104 年度輔導工會組織勞工教育訓練說明會」，辦理庇護工場行銷說明，並邀請工會組織參與 104 年度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

(6)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於 104 年 3 月 17、27、31 日及 4 月 1、2 日共 5 天，邀請評鑑委員至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除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與枝枝文創庇護商店經營未滿 1 年採試評方式不列入分數外，庇護工場平均分數為 87.3 分，相較去年各庇護工場平均分數 83 分普遍有顯著進步，本次獲評優、甲等庇護工場合計有 8 家，優等獎勵金為 15,000 元、甲等獎勵金為 5,000 元，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4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核准件數 46 件，核准金額 90 萬 7,445 元。

#### 7. 創業輔導

##### (1) 創業貸款業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53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320 元。

#####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4年1月至6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共計補助8件，補助總金額合計21萬5,678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創業輔導者產品推廣及行銷，執行成果如下：

①辦理商品設計包裝研習課程暨計畫說明會及「如何做商品訂價策略」課程。

②徵選8位身心障礙創業者，並規劃於104年7月10日進駐西子灣沙灘會館、宮賞藝術大飯店、凱旋世貿五創園區，進行實體展售，預計展售4個月。

####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104年6月30日，轄內計有按摩師344人、按摩小棧24處、按摩院所113家，並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 (2)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4年1月至6月計召開1次審查會、核定補助8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核定補助總金額計118萬1,298元整設施設備更新。

##### (3)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4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25場次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場次，預約回流達133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衆參與人數達300人次以上。

#####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技術精進計畫，計招收資淺及技術待加強視障按摩師6人，並由3名資深按摩師以1對2方式進行60小時課程。

##### (5)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3C應用能力計畫，招收8名學員培訓30小時。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廣播人才培訓計畫，招收6名學員培訓48小時。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2名視障電服員。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預定服務40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涯探索輔導計畫，招收14名視障者參與24小

時團體課程。

(6)其他

- ①辦理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
- ②辦理「聽」見視障者勇闖職涯路-有聲書製作計畫，將2本視障者生命故事文字專書轉換成有聲書。
- ③辦理進用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進用2名業務輔導員。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42.95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4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元	39	804	8	24	35	67	48	48	130	943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年1月至6月服務128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年1月至6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6,060人次、勞資爭議協處30人次、轉介法律協助2人次、復工協商15人次、經濟補助60人次、轉介兒少福利1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3人次、職業重建2人次、關懷支持6,079人次、其他130人次，共計1萬2,380人次。
- (3)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104年3月24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3.勞工租賃住宅

-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4年1月至6月

收入約計 341 萬元整。

-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37 萬 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11 戶，費用共計 13 萬 5,700 元，總計修繕 30 戶，費用總計 50 萬 5,750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 (1)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 年 11 月 21 日報府核定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及今（104）年 4 月 9 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接續於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6 月 11 日截止收件，共 2 家申請人。6 月 22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審，經甄審結果，已甄審出最優申請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現正報府核定中。
- (2)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獅甲會館

(1)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簡稱 5R7）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在全省陸續建置『8+3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南部選定高雄獅甲會館為唯一的創作基地，因獅甲會館位於捷運 R7 站，取為 R7 創藝所在、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服務在地聚落產業社群並串整，活化全台紡織聚落，除達到北中南產業均衡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讓傳統的「成衣服飾製造業」脫胎換骨轉型為「客製化流行時尚設計，快速打版製造交貨」新型態的「成衣服飾創作服務業」，促進聚落型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提

昇產業競爭力，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 (2) 獅甲會館 1 樓由工業局所設置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鞋類、包包、生活創意產業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 (3) 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
  - ① 工業局為輔導南部強化成衣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協助業者即時開發創新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朝自創品版、拓銷國際市場方向發展，於今（104）年 2 月進駐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 ② 工業局繼上開合作模式，為深耕培育高雄在地 3D 列印人才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形成完整時尚紡織產業聚落，於今年 5 月利用 2 樓剩餘場域賡續成立「R7-3D 我型我塑」及「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達成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繁榮。
- (4) 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未來效益如下：
  - ① 成衣產能合作平台及人才培植：協助品牌與設計師等製衣開發，媒合聚落業者產能合作，串整服飾製造供應鏈，成為南台灣成衣產業產能合作平台。彌補服裝打版與製衣技術人才不足之缺口，以多元資源與技術專才，結合學校人才導入業界需求，協助新銳快速進入產業運作模式，並媒合人才導入業界，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就業率，並提昇產業能量，創造多贏新局面。
  - ② 每年提供南台灣業者至少 100 次諮詢，打樣及推廣服務，協助產業轉型邁向智慧化，文創化及綠色化；提供印刷相關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至少 100 次之軟硬體設備，技術支援及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創業者圓夢與提升自我附加價值。
  - ③ 規劃陸續投入 6,000 萬之經費及人力，以促進 200 人以上青年就業、創業，帶動在地產業繁榮發展。
3. 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衆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4年1月至6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1月至6月	17,683	3,530,060	11,020	409,750
澄清會館	1月至6月	6,898	2,881,310	120,195	3,177,50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102年3月起暫時休館，於104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定於104年7月25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盛大開幕。

(二)勞動影像紀錄

針對台灣與高雄木工家具產業與勞動者，進行勞動口述與影像紀錄。

(三)勞動議題研究

- 1.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為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 2.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市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四)展覽

-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3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120萬元補助，預計於104年10月開展。

(五)典藏

104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活動相片，臺灣肥料公司

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5,146 件	13,626 件	89.96%	15,535 人
暴力犯罪	87 件	91 件	105.75%	102 人
竊盜犯罪	4,655 件	3,968 件	85.24%	2,546 人
詐欺犯罪	1,180 件	1,080 件	91.78%	1,27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件 21 件、198 人，組合幫派 81 個、72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件 91 件、9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9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30 支、各式子彈 2,189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2 件、15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9 件、58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27 件、51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58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96 件、898 人，色情廣告 377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438 台，無照電玩賭博 1 件、1 台，無照陳列 34 件、5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9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90 件、101 人。

###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73% 最多，詐欺案件佔 7.79% 次之，暴力案件佔 0.5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5.1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79%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0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7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0 件，機車竊盜發生 1,351 件，較 103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7 件，機車竊盜減少 213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923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799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23 件、破獲率上升 24.19 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共 16 件、281 人、1,227 分。攔截 26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505 萬 0,088 元。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6.50%，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994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79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3.68%，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7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2.49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96%，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1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61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16 件、281 人、1,227 分。
  -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

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衆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03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78 件、175 人，達成率為 96.3%。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54 人（男 461 人，女 93 人），佔全般案犯 3.62%。其中竊盜案 174 人佔 31.40% 最多，公共危險、毒品案各 56 人、各佔 10.10% 次之，傷害案

52人佔9.38%再次之，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46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401人（男328人，女73人），受理輔導個案289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2,406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19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2,718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2月13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吉羊迎春～乙未年春聯揮毫活動」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3月15日於本市旗津區風車公園廣場辦理「跑出健康、讓愛飛揚公益路跑」宣導活動、5月7日於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電影「滿月酒」欣賞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358場次，參加人數約8萬0,236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383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46人、毒品案56人、校園霸凌案4件14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楠梓區（右昌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3 月 2 日「第五期點燈開業式」、3 月 15 日「跑出健康，為愛飛翔」活動、4 月 26 日「造型氣球樂一下-南區兒童之家」活動、5 月 24 日「母親節感恩活動～總鋪師親子料理大賽」等，並於 6 月 26 日辦理「第五期點燈結業式」，有效增長所有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3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 萬 2,26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 萬 2,965 人次；女義警計 6,32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6 件，破獲率為 94.4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9 件，聲請保護令 932 件，執行保護令 1,103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5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 (3) 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交貨驗收、配發使用。

###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上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303 萬 6,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74 場，參加民衆計 1 萬 4,269 人。

###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4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2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2 萬元。

###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81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4 件、尋獲汽車 3 輛、機車 16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本期表揚 1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 件。

##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 (1) 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22 支攝影機（原

有 2 萬 3,44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計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扣除 81 氣爆災區受損 1,304 支）。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167 組 1,777 支

(2) 本期建置中計有 5 案，合計 1,476 支攝影機，編號 1~4 均已發包完成，編號 5 於 8/4 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預計 8/18 第 2 次開標。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82 支
2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39 支
3	81 氣爆災區錄影監視系統重建案	1,304 支
4	104 年本市烏松區烏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5 支
5	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6 支

(3)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底，預計可達 2 萬 5,398 支攝影機。

(4)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02 件、9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25%、人數 5.91%。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2,079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今年 1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出勤 129 班 258 人次，計維修 107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0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177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0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3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22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75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5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 (二) 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4 件、死亡 84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5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2,865 件。

###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畫實施專案 59 次，使用警力 3 萬 4,08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72 件。

###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9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為民服務 145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0 件

，勸導 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 萬 9,285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7 萬 1,622 件，其中超速 13 萬 2,539 件、闖紅燈 9 萬 6,103 件、未戴安全帽 4 萬 7,246 件、無照駕駛 1 萬 1,355 件。

2.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3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72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2,428 件，沒入攤架 725 件，拆除攤架 352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85 件、拆除 3,58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35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50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0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019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13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5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422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21 輛、機車 473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2 輛、機車 217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1.06%，較 103 年第 2 季減少 4.34 個百

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3.09%，較 103 年第 2 季減少 1.65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93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939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140 萬 3,000 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214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90 次，救濟急難 2,244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 萬 2,273 次。

(四)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8,145 件，提供諮詢導引 655 件，防溺水宣導 18 件，其他為民服務 29 件。

(五)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6 萬 1,329 件、網路報案 245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9,84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25 件、移送法辦 98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0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7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6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218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897 件、提供護鈔服務 4,650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2 件 12 人，違紀案件 26 件 26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色情案件 202 件 944 人、職業賭場 15 件 542 人、有照電玩賭博 9 件 37 人 577 台，無照電玩賭博 1 件 6 人 1 台，無照陳列 34 件 40 人 58 台，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41 萬 6,230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2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104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5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5,932 元，最高補助每人 2,400 元。

(三)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19%。

(四)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32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3 班期，15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3班期，150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2班期，160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6場次，計有420人參加。
7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6月1~9日辦理中級幹部講座7場次，計有1,059人參加。
8	心理輔導作為	分別於3月6、13日辦理2場次團體減壓活動，計有40人參加。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4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5	161	846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36	58	494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4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98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55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1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771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50件
依法舉發	6件

####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4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20 家	2,320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3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120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217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63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86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4,064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96 個團體 6,087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5,363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2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756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4 件、違規儲存 10 件、超量儲存 32 件、違規分裝 1 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 2 件、儲存場所未依規定申請 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8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6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6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3 件限改）。

####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88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運入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 1 件、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逾時 1 件。

####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三、救災救護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5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 6 月份列管消防數相較 103 年 12 月份共增加 40 處。

#####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 (1)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生命探測器 2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受理民間捐贈化學車 6 輛、水箱車 25 輛、小型水箱車 9 輛、水庫車 3 輛、救助車 1 輛、排煙車 2 輛、指揮車 1 輛、災勘車 1 輛、化災車 1 輛及消防警備車 7 輛，合計 56 輛，業已於 104 年上半年陸續辦理交車中。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17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針對 81 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除消防衣預計 104 年下半年驗收後配發各單位使用，其餘均已陸續完成採購並配發各單位投入救災工作。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辦理情形
2.5 吋消防立管	支	5	已完成
上昇器	組	4	已完成
滑輪	個	10	已完成
鉤環	個	10	已完成

救命器	組	15	已完成
手電筒	支	21	已完成
消防水帶（2.5吋消防水帶 72條， 1.5吋消防水帶 16條）	式	1	已完成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吋轉 2.5 吋分水器 6個，2.5吋轉 1.5吋分 水器 5個，1.5吋渦輪式瞄子 17支 ，2.5吋渦輪式瞄子 16支，移動式 消防幫浦 4台，固定式砲塔 10座， 水帶橋 1個）	式	1	已完成
數位攝影機	台	1	已完成
耐高溫防火衣	套	4	已完成
A級防護衣	件	2	已完成
油壓破壞器材組	組	4	已完成
油壓撐門器	台	2	已完成
排煙機	台	4	已完成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台，照明繩索 4條）	式	1	已完成
數位照相機	台	1	已完成
200公尺主繩	條	1	已完成
掛梯	組	3	已完成
雙節梯	組	5	已完成
空氣呼吸器（全套）	組	38	已完成
空氣呼吸器面罩	個	48	已完成
紅外線熱探測器	台	4	已完成
五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已完成
四用氣體偵測器	台	1	已完成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辦理情形
救命器	個	785	已完成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套	1,300	履約中
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個	785	已完成
A級防護衣	件	30	已完成
紅外線熱顯像儀	台	56	已完成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58	已完成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86	已完成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4年1月至6月共辦理556場次，91,573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4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8,234件，送醫人數53,118人；相較於103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2,585件，送醫人數增加1,524人；其中1,207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70人，急救成功率達22.37%。

10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234次
送醫人數	53,118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07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37%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年1月至6月使用EKG案件共225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13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256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12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4,608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於104年5月19日至23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評核，共45人參加訓練；並於104年6月25日至6月28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6樓、第五大隊部、第六大隊部辦理義消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271人完成參訓；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6月28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梯次，共計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年度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 四、災害管理

#####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4 年 5 月 10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紅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 1.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 2.104 年 4 月 11、25 日辦理 104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對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 1.104 年 6 月 24-26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 2.104 年 1 月 21-23 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 3.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本市 38 區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災害搶救演練 11 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訓練演習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4 場、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2 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2 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 2 場、配合辦理 104 年度「萬安 38 號」演練 1 場及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1 場，總計 29 場。

(五)修正 10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為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將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提升本市是類災害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有關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乙節，本府於 104 年委請高雄大學撰寫工業管線災害篇，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綜合審查，俟內容修正後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另依據中央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30 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業已決議有關工業管線災害指定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市需配合修正中央各部會函頒實施之火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爆炸、水災、寒害等災害業務計畫，及考量本市未來將完成全國第 1 條捷運環狀輕軌，新增捷運輕軌災害潛勢，將一併納入 104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4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主要演練係透過模擬震災複合式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七)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

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 99 年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2 年計畫結束；因參與計畫之 11 區防救災能力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接續爭取第 2 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6 年，接續第 1 期計畫，將本市 38 區公所全納入推動，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及完善防救災體制

## 五、教育訓練

###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0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31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4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 梯次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40 位人員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才、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針對新進消防人員，於 104 年 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2 人參訓。

####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5 月，針對外勤分隊幹部辦理此項訓練，計 100 人參訓。

###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年1月至6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利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104年5-6月間，假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金鼎路與明誠一路口、鳳山區保信街、橋頭新市鎮重劃區、路竹科學園區北嶺六路、五龍山鳳山寺停車場等六處地點，模擬不明氣體或槽車外洩狀況，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4年1月至6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3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次（占30.30%）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及電氣設備各6次（各占18.18%）。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18件、火災調查資料31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4年1月至6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3,806件，並派遣36,082人次、12,970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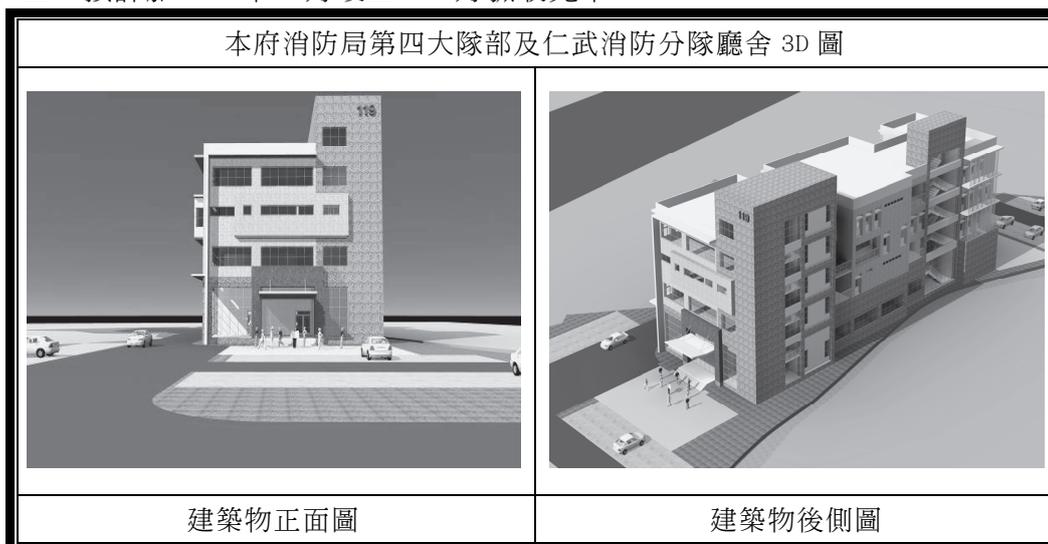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16 人
財物損失	2,00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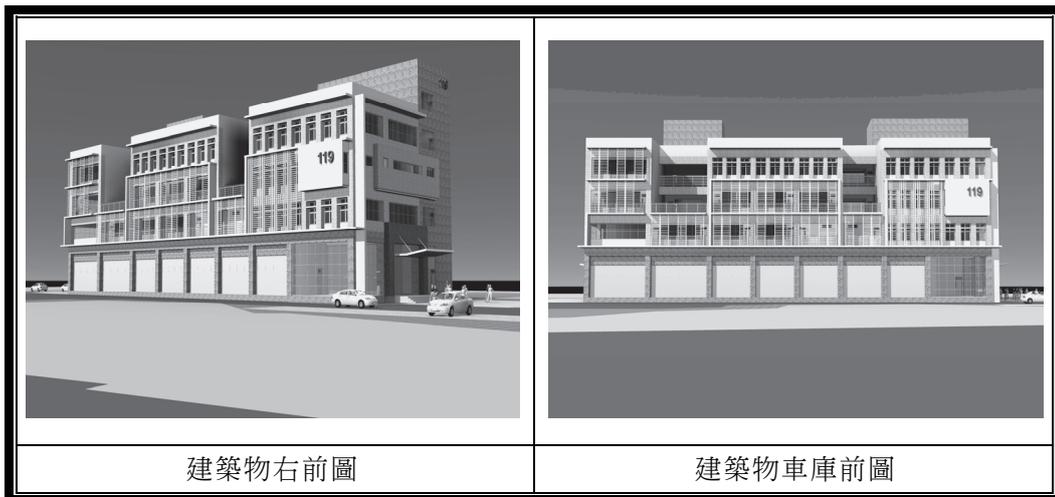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4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96 件
捕蛇件數	1,925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192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88 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





## 拾伍、衛 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建置市級、區級、里級病媒密度調查分級監視系統暨動員組織，分層負責，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4 年截至 8 月 4 日本土確定病例 165 例（入夏後 73 例）、境外病例 25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0,077 戶次、95,509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1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169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26 里（警戒率 8.52%）。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783 隊，

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775 場，計 60,225 次參加。
- B.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497 件、行政處分書 230 件。

104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0,077 戶次/95,509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169 里次	508,620 戶
衛教宣導	775 場	60,225 人次
舉發通知單	497 件	
行政處分書	230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6.45%。
2. 104 年 1 月至 7 月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3.7%（全國 89.9%），六都第二；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6.0%（全國 84.3%），六都第二；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5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3. 104 年 1 月至 7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 (1) 山地區胸部 X 光巡檢共 1,392 人，發現確診 1 人，發現率 71.8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192.54 人/每十萬人口）。
  - (2) 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巡檢共 9,120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87.7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8.13 人/每十萬人口）。
  - (3) 擴大高危險族群（糖尿病、洗腎患者、第 24 個月接觸者等）胸部 X 光巡檢共 4,017 人，發現確診 5 人，發現率 124.5 人/每十萬人口（103 年全國發現率 72.99 人/每十萬人口）。
4. 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69,539 人次，確診 10 人，發現率 14.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 104年1月至7月提供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52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2) 104年1月至7月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2,745人次，支出4,265,200元。

6. 104年1月至7月會議、教育訓練及衛教：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20場，計262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6場，討論435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3) 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3場，計960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59場，計21,616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104年7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3,659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444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降幅3.29%（全國增幅1.66%），為六都第一。

2. 104年1月至7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34,372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64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588場，計65,746人次參加。

3. 104年1月至7月辦理4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14案，160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56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2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4年1月至7月計27,346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847,614支，回收率96.94%。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1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38台及大專

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6.104 年 6 月 29 日成立「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以「多元友善醫療陪伴」為概念主軸，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

#### (四) 流感防治作為

- 1.104 年 1 月至 7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18 例，其中 54% 為 65 歲以上老人，75%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4%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782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結合在地資源進行故事繪本、生動活潑洗手歌帶動唱及流感防治講座，強化創意分眾族群宣導，並利用多元化管道，提升校園學童及社區民衆流感防治資訊及認知。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流感種子師資培訓暨社區衛教宣導 576 場，計 44,201 人次參加；另分發 109,589 張「流感防護口罩警示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張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及學童注意防護。

####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4 年 1 月至 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 2.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281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88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51 場，計 35,186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40 場，計 5,424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4,011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記得勤洗手，腸病毒我不怕」團

約衛教 39 場，計 986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97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3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4 例、阿米巴性痢疾 26 例（含境外移入 1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7 月 31 日累計通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6 例皆已排除，無確診病例，持續密切監控國際疫情。
2. 研擬 MERS-CoV 六情境應變處置流程，104 年 6 月 4 日於市立民生醫院模擬收治「疑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例」演練，並完成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院內教育訓練、實兵及穿脫演練，執行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整備查核，截至 7 月 31 日醫療院所演習累計 20 場次，1,155 人參演，另備便充裕防疫物資以應緊急防疫之需。
3. 因應南韓疫情與熱門旅遊旺季，本市各機關學校全面擴大宣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MERS-CoV）認知與防治宣導，截至 6 月 29 日計有 146 處機關、145 所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 LED 牆、網站（如 FB 粉絲專頁、里政資訊網）及張貼海報單張方式進行宣導，另深入社區辦理衛教宣導累計 38 場，2,062 人次參與。

####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
2. 水痘疫苗：95.71%。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9%。
4. B 型肝炎疫苗：97.54%。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6.79%。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5 輛，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95 車次、攔檢 143 車次、機構普查 64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104 年 1 月至 7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辦理「104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體系協調會議」、「104 年度高雄市緊急災害應變研討會」，分別於 3、4、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

####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143 台，其中 949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4 場次，計 4,004 人次參加。

###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1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71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3 件。

100 年至 104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7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15	163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4,971	39,19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3	46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352	3,897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112	780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3,311	23,356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4年1月至7月協助「104年元旦升旗活動」、「2015高雄「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2014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104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5高雄燈會藝術節」、「2015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 2.104年1月至7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04場，調派醫師18人次、護士135人次及救護車56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家市立醫院104年1-6月營運成果與103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851,798人次，較103年度增加3.01%；急診服務量110,373人次，較103年度減少3.28%；住院服務量410,348人日，較103年度增加4.59%。
- 2.104年7月底前共收取4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4,622萬7,701元，分別為市立大同醫院3,757萬5,072元、市立旗津醫院1元（繳納103年3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市立岡山醫院389萬4,918元及市立鳳山醫院475萬7,710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4年1-7月共召開1次會議。

- 3.鑒於部分委外醫院經營期即將屆滿，刻正辦理「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擬以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已爭取財政部補助，請顧問公司研擬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文件，以期於合約到期前順利選出新任經營者。
-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439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共計 6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65.10%。
-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103 年底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正式進駐林森路建築物（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市政績效頗獲市民讚許。
- (2)預定於 104-106 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調整人力配置

- (1)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 103-104 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預定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104 年 1 月 1 日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正式整併，更名為「新興衛生所」，並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9 場次，計 480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 10 所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1,524 件。

5.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彌陀區、旗津區、茂林區及鳳山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9 屆金所獎評選，競賽主題為「戒菸服務及無菸社區營造」與「輔導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等二項議題。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4 年 1 月-7 月共召開 22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5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4 年預定補助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位、中低收入老人 920 位），104 年 1 月-7 月，共寄發補助 4,484 位（一般老人 3,04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43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371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9,92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0 件）。

#####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2,172.6 萬元。
2. 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210 萬元，截至 6 月底已核銷 1,780.9 萬元，核銷率 49.93%。

####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040 人次，巡迴醫療 345 診次、診療 4,317 人次；另提供 605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0 萬 5 千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

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4年1月至7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74場，計2,175人次與會。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聯繫會議2場次/56人次、下鄉輔導6場次/120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2場次/95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6家，104年1月至7月實施疾病篩檢522人次，轉介篩檢異常72人次，血壓監測2,205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1,359人次參加；辦理61場衛生教育宣導，2,238人次參與。

(五)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

- 1.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1,050,000元整。
- 2.辦理聯繫會議1場/18人次、共識會議1場/10人次、關懷志工培力工作坊1場/49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20家次，醫事人員5,902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44家、診所430家（西醫268家、中醫63家、牙醫99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474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46件（含密醫36件），開立155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89案，召開53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8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17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1次審議，處理2件醫懲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4年1月至6月抽驗85件，藥物標示檢查7,832件。
- 2.104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263件（偽藥6件、劣藥2件、禁藥29件、違規標示159件及其他違規藥物67件）。
- 3.104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199件、核准199件。為維護民衆用藥

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4年1月至6月查獲39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47件、其他縣市346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4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708家次，查獲違規18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30場，參加人員共計8,868人次。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4年1月至6月辦理2場講習會。

###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4年1月至6月輔導化粧品業者753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7,938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605件。
2. 抽驗精華乳、精油、洗髮精、染髮霜、指甲油、乳液、面膜、沐浴乳、眼影、眼霜等44件。
3. 104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448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6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2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428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1件、其他違法1件、危害健康成分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718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95件、其他縣市423件），均已依法處理。

###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8場，參與師生、民眾計20,822人次。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88件，檢測農藥殘留，5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5.6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137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與規定不符（雞蛋2件、甲魚1件），不合格率2.1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

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29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7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1 件已依法裁處，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27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3.2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依法處辦。
5. 抽驗其他食品 2,884 件，不合格 153 件，不合格率 5.3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7 家餐盒工廠及 5 家肉品工廠、5 家水產工廠、4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轄內工廠 384 家次。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730 家次，不符規定 3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4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 231 家次，不符規定 1 家次，限期改善後符合規定。
4.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2 場，計 973 人次參加。
5. 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

####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8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6 場，計 359 人次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5 場，約 2,550 人次參加。

####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4年1月至7月共召開4次會議。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104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4年1月-7月通過TFDA檢驗業務認證合計570項。
-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7項，滿意度均達100%，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 (二)創新服務效能

- 1.104年新增檢驗項目：溶出試驗-甲醛、三聚氰胺、重金屬、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卡巴得、β-內醯胺、中藥摻加西藥增項至214項、黃麴毒素等期許檢驗項目能與中央（TFDA）同步。
- 2.104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1篇與壁報論文3篇。俾利提升同仁檢驗能力。

### (三)檢驗服務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4年1月至7月市民索取250份以上。
-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4年1月至7月受理申請296件，歲入共挹注846,500元。
-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春節）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肉品加工-香腸、火腿」、「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蜜餞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104年1月至6月檢驗4,022件(47,465項次)，17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3%。

(2)配合檢調及本府專案與例行檢驗市售花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花果茶葉檢驗114件(35,454項次)，1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6.7%；農產乾貨檢驗66件(20,526項次)，1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6.7%。

(3)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91件(2,582項次)，其中生菌數4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3.41%，大腸桿菌8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62%。

(4)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攪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27件(5,778項次)、其中1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55.6%；食品摻西藥檢驗61件(13,054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重視預防保健

###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4年1月至7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2,193人，初篩率達98.08%。
-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4年1月至6月共篩檢27,508人，其中疑似異常33人、通報轉介32人、尚待觀察1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3,856人、未通過445人、複檢異常305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15,907人、未通過2,014人、複檢異常1,586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15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3家，104年1月至6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1,912人次。

###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4家，另有1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80家。
-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

費用補助，104年1月至7月計補助產前檢查727案次，補助315,481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4年1月至7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7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82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年1月至7月訪查事業單位253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7,762人（含一般健康檢查23,804人，特殊健康檢查13,958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5,097位勞工。
2. 為維護勞工健康，預定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人員參與，促進其健康管理相關知能，本年度預定辦理2場次。
3. 104年1月至7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5,815人，其中不合格470人，不合格率1.82%，其中肺結核11人，已函知雇主督促遣返。另6人確診肺結核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中。

104年（1月至7月）與103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泰國	1,686	1,748	24（0.09%）	10（0.04%）
印尼	10,028	9,726	136（0.53%）	114（0.51%）
菲律賓	7,537	5,842	163（0.63%）	78（0.35%）
越南	6,564	5,173	147（0.57%）	68（0.30%）
合計	25,815	22,489	470（1.82%）	270（1.20%）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4年1月至7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96,250人次，異常者18,924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4年1月至7月提供45,988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0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5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4年1月至7月癌症篩檢366,557人，陽性個案16,59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439人及癌症共812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7月31日	103年10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47,643人 (51.03%)	517人	89.36%	625人	221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61,243人 (33.50%)	4,544人	88.12%	—	293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95,331人 (36.44%)	7,104人	66.30%	2,600人	182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62,349人 (37.68%)	4,433人	75.23%	214人	116人
合計	366,559人	16,598人	—	3,439人	812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會議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104年度癌症防治計畫工作說明會」1場、「104年B型C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暨說明會」1場、「104年度乳癌及口癌篩檢獎勵計畫研商會議」1場、「104年乳攝轉介計畫說明會」2場、「104年都市型健康便利站提升大腸癌篩檢討論會」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1場、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5場、「104年高雄市乳攝車業務聯繫會議」1場、「提升本局乳攝車使用量研商會議」1場、「104年度肝炎防治志工教育訓練」2場、「104年衛生局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癌症防治電訪溝通技巧暨經驗分享會議」1場、「104年高雄市衛生所4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1場、「104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2場。辦理「104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4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2015健康高雄【攜手抗癌缺一不可】記者會」、104年「捷伴護媽咪」母親節公益婦癌篩檢活動、「世界肝炎日-肝炎篩檢暨肝炎照護門診滿周年宣導活動」1場。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4 年委由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完成大寮及鳳山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 2,000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4 年（1 月至 6 月）與 103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4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4	103	104	103
旅館業（含民宿）	472	466	457	36	65
浴室業	42	166	163	8	7
美容美髮業	2,370	442	556	93	114
游泳業	89	250	364	11	11
娛樂場所業	191	120	112	16	19
電影片映演業	10	10	14	2	2
總計	3,174	1,454	1,666	166	218

2.104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1 家、1,663 件水質抽驗，其中 63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7.09%，游泳池不合格率 1.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4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 場，計 94 家業者派員參加，130 人參訓；辦理「104 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320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346 人。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製作本市健走地圖 App，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4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5 班體重控制班、136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218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7 月底止共計 20,558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35,030.4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1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4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 1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

、5場分組輔導會議及1場社區參訪活動，提升各營造單位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及推動成效。

(2)輔導57個社區辦理104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7月期間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1場次，協助社區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另辦理2場工作坊，協助各營造據點瞭解各健康議題推動的精神與方法，也進行老人防跌相關課程志工培訓，並辦理7場次分區輔導會議。

###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4年1月至7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104場、4,839人次參與。

###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籌辦有益長者身心健康之健康促進競賽，104年1月至6月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共辦理一場初賽及4場分區競賽，共計1,596位長者組隊參與，選出4分區盟主，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也於5-6月份辦理阿公阿嬤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計1,310位長者參與。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7月共計13,863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製作15分鐘的「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57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截至7月共計67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宣導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4年1月至7月共執行稽查162,247件，開立851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4年（1月至7月）與103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96,437 件	756 件	1,821,000
104	162,247 件	851 件	2,716,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62 處，共勸戒 7,119 人，轉介專線 810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672 人（1,476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442 家合約醫療機構（347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95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415 人（33,773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35 班，已完訓之 17 班學員共 128 人，6 週戒菸成功人數有 111 人，6 週平均成功率達 86.7%。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次，訓練 1,382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302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274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139 人，藥師 37 人、醫師訓練 35 人、牙醫師訓練 63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6,453 人參與。

②「高雄市 104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2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7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2) 菸害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68 場，參加人員共 7,751 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

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4年1月至7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107人次；團體輔導4場，計60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1,179人次；在職訓練4場，計236人次參與。
- 2.104年1月至7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153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11,938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14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7則。
- 3.104年1月至7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766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86%；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30場，計14,833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長者與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4年1月至7月共篩檢31,345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40,952人）之9.20%），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388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365人，追蹤率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344人，轉介成功率94.6%。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104年1月至6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2,807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230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71人次，占27.5%），其次為「割腕」（477人次，占17.0%）；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3人次，占21.8%），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3人次，占16.1%）。
- 2.104年1-5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146人，較103年同期減少34人，其中男性98人（占67.1%）、女性48人（占32.9%）；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61人，占41.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氣」最多（52人，占35.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人，占2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4年1-5月初步統計，實際數依據105年6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毒品戒治

-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

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103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本市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880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98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01 人。
3.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827 人，平均就業率 60.8%，與去年同期（58.6%）比較提升 2.2%。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0,432 人次，包括電訪 18,451 人次（占 90.8%），家訪 672 人次（占 3.3%），其他訪視 903 人次（占 4.4%，如轉介回覆），面談 406 人次（占 2.0%），依需求評估轉介 280 人次。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645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124 人，訪視服務共計 654 人次。
5. 104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693 通，諮詢問題 727 項次，以心理支持 254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64 項次。

####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2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709 人次。

###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4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4 家，共 3,994 床（含 10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教育訓練，共計 767 人次參加。

####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6 月底累計管

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2,073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516 人、722 人次，居家復健 779 人、1,762 人次，喘息服務 2,332 人、5,851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1 人次。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7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4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32 人次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104 年 4 月 11 日參加全民健保 20 週年健走活動，現場設長期照顧宣導攤位，約 800 人參與。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998 人。

2.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420 人，核銷金額共 472 萬 4,439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

使用。

####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4年1月至7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67場次，895人次。

##### 2. 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1)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3,559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91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143人次。

(2) 104年1月至6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21場次，計2,223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12場次。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58件次、許可變更16件次、操作許可75件次、異動170件次、換證70件次、展延110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7件、操作許可證299件。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年1月至6月份完成29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32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年1月至6月於轄內執行84日巡查工作。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年1月至6月共完成116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6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64廠次

26,013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8 站次氣漏檢測。

(5)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8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6) 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3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6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sub>2.5</sub> 採樣及化學分析 2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5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4 樣品。

## 2. 逸散污染管制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70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878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1 月至 6 月 24 日累計長度為 16,2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6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7.19 公噸。

(3) 104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92 件，收繳金額 94,971,475 元。

(4) 本市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74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3 處，綠覆總面積 231.1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sub>2</sub>) 排放量 5,315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 (SO<sub>2</sub>) 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 (NO<sub>2</sub>) 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 (O<sub>3</sub>) 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9 公噸。

(5) 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各項宣導及監測工作：進行 39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1~5 月於杉林區進行裸露地植生綠覆的養護工作；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0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8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6 件。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年1月至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33天，告發3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9點次，告發2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6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4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4,968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502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5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4,249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844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11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104年1月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26萬5,312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3萬4,972輛次；到檢率為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246,999輛次，其中139,242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5,117輛，不合格車輛共961輛，其中817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4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12,379件，完成審查累計15,000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4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448件，完成審查累計448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246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4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87件，完成審查累計85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104件。另104年1月至6月製作海報300份。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4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671輛；一卡通整合後，1月至6月記名人數計70,493人，總會員人數達436,739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7,650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33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0,6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79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3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17.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76%。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鉛、落塵量等，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10</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 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9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3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

警傳真測試 25 場次。

- (4) 4 月 8、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 (5) 4 月 23 日出席「高雄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綜合實作」。
- (6) 5 月 5 日於本局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共計 1 場次。
- (7) 5 月 8 日配合工業局辦理執行模擬因承攬商進行管線施工時不慎挖破地下工業管線及管線腐蝕因素引發丁二烯等化學品管線洩漏之應變演練。
- (8)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 二、淨水

###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5 件（5,101 項次），不合格數計 1 項次，合格率為 99.98%。

### (二)提升河川水質

####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7,997 公噸。

###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

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4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7 件樣品，4,023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17 件樣品，6,630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0 件樣品，634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465 件樣品，3,064 項次。

### 三、綠地

####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9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8 處），面積為 767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34 人。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27,478,01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1,839,71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193,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8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7,72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1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252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3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73%，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2,90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7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2,45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84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8 例，分別為左營區 33 例，楠梓區 29 例，三民區 23 例，鳳山區 10 例，苓雅及鼓山區各 9 例，前鎮區 7 例，仁武區 5 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 2 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即三民區 5 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 2 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0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70 處；空地清理 3,548 處；清除容 164,606 人次。

- (3)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6.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12.3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99.80 萬度。
-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7,569.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0,598.22 公噸。發電量為 30,180.87 千度，售電量為 20,639.04 千度，售電金額為 4,287 萬 5,486 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44,489.0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1,391.27 公噸（佔 42.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3,097.73 公噸（佔 57.51%），垃圾焚化量為 151,497.11 公噸。發電量為 80,939.70 千度，售電量為 60,031.30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4,082.67 公噸。
-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1,87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2.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為 4,560.95 噸，約佔焚化量之 5.03%。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371.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3%，衍生物清運量為 5,527.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5%。
-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8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9 梯次團體 418 人到廠參觀。
-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5 梯次團體 1,035 人到廠參觀。
-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38,377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25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33,3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 105,044 公噸（佔 45.0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8,306 公噸（佔 54.98%），垃圾焚化量 218,8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9,47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6,375 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0,794 千度，售電量 85,64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7,91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7,250 千度，售電量：103,2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22,728 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74 件，維修完件件數 7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00%。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514 公噸（掩埋：0 公噸；再利用：38,51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5%，底渣廢金屬回收 1,99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0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224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1,389 公噸，佔焚化量 5.2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0,369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8.66%，底渣廢金屬回收 1,8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56%。飛灰產出量為 6,9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4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2%。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0 人。來廠泳客約 40,38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7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香港上水東莞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33 人。

####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733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2 件。
- (3) 104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383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73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

破壞環境情事，104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1,913.15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年1月至6月共處理13,229.16公噸。
13. 104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119,130.02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4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28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4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316件，檢測54件，不合格12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104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100%，第3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8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6,238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6,907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4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7,244條、繫掛看板120,922面、張貼廣告1,903,649張、噴漆廣告337處、散置傳單55,990張、其他廣告物11,260件，動員人力30,412人次，告發5,464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01,267	17,955	10,614	17,580,029
空氣污染	6,097	154	77	8,846,519
水 污 染	597	79	77	14,626,656
噪音污染	4,690	50	30	219,000
一、統計期間：104年1月至104年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4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1,282件、金額27,417,646元。				

16. 廢棄物檢驗：104年1月至6月計檢測58件樣品，345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4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111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8件次（4件環說、8件環差、4件對照表、2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35場，審查35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1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210人。

####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4年6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104年7月8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1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8月3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1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

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 1.103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使用人次1,379,524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人次）成長1.38倍。
- 2.103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
- 3.效益分析：TSP削減2,611（公噸），PM10削減1.91（公噸），SOX削減0.087（公噸），NOX削減26.861（公噸），THC削減13.005（公噸），NMHC削減12.093（公噸），CO削減45.697（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ICLEI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 2.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12點；水域監測站8樣點，104年6月已完成4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 2.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中央單位林務局、國家公園、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之生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之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利用圖、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並提供都發局作為茄苳、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 3.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7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

源資料。

4. 104年2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一）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苳濕地生態體驗）；9月擬辦理第二梯次，課程以野生動物保育實務進行規劃。
5. 完成102-103年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中英文成果報告，並改寫成 case study 提供 ICLEI 作為其他城市推動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之參考案例。
6. 3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發表」記者會，共計15家媒體報導。
7. 5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5都（加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案例，共計34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人員參與。
8. 4月12日由吳副市長帶隊赴韓國首爾參加 ICLEI 世界會員大會「水與生物多樣性」論壇分享高雄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推動成果；6月9日由陳副市長帶隊赴德國波昂簽訂生物多樣性之「德班承諾（Durban Commitment）」。

(五)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2015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5）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推動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5月21日辦理2場次工業與商業節能輔導說明會。
3.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修正通過，於6月2日函請行政院核定。
4. 3月16日及5月11日辦理2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六)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225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新增綠色商店4家。
3.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21場次。
4. 宣導綠色消費活動人數達53,269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138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9 家，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9 件。
7. 辦理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推廣環保標章說明會 1 場次。
8.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8 家。
9.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7 家。
10. 輔導民衆辦理綠色婚禮 2 場。

(七)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八)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針對 38 區公所之低碳相關人員及里長，辦理 4 場次認證評等說明會。
2. 參加環保署認證評等機制，輔導 7 個區公所、12 個里已達到入圍等級。
3. 6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1~6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2. 4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4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 4 月份起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4. 6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在地扎根績優單位」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工作。

(二) 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6 月 15 日公告「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等補助辦法，申請至 7 月 20 日止。
2. 5 月 23 日~6 月 27 日委託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課程，共計 30 人報名參加。
3. 104 年 1~6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9 場次環境講習，計 968 人受訓。

4. 5月27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
5. 6月10日及6月17日分別辦理兩場次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
6. 5月7日~6月30日公開接受團體類、學校類、民營事業類、機關（構）類、社區類及個人類報名「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7. 於104年5月24日假本市社會局婦幼青年館演藝廳舉辦「高雄市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2隊（木頭人、如意環保志工隊）及備取2隊（鳳雄國小皮紙影劇團、白開水劇團），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複賽。
8. 提送本市103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及環境教育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查。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完成檢討本局各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架構，落實教育理念。
2. 分別於六龜、仁武、鳳山、三民、永安、阿蓮、美濃、楠梓區辦理完成14場次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參與志工2,540人。
3. 完成輔導環境教育志工3人參與由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舉辦30小時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4. 完成製作環保志（義）工隊旗200面；環保志工制服及帽子20,000件。
5. 完成3場次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其他政府組織及社區合作推展屋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相關活動。
6. 104年2月完成辦理1場次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參與人數1,011人。
7. 104年6月完成召開1場次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R11臨時車站，並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106年底通車營運。該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104年6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

累計進度 92.23%，實際進度 92.23%。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目前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28.33%，實際進度 28.35%，超前預計進度 0.02%；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準備前置作業。

##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同年 2 月 18 日統包商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內部水環及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鋪軌及車站結構施工，成功橋土建施工完成；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進行下部結構基樁、基礎及墩柱施工，上部結構已全部製造完成，進行假組立、噴砂塗裝及吊裝施工作業。

#### 2. 機電系統工程

第一階段共採購九列輕軌車輛已全數運抵高雄，目前正陸續進行動態測試；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通訊設備房、聯鎖設備室、

行控中心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103 年 4 月 9 日委由高雄捷運公司辦理，已完成提送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本府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部分路段 C1~C4 初勘作業，俟履勘通過取得交通部函發營運許可後通車營運。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7 筆，面積計 5 萬 8,476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1 億 7,904 萬 5,186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 萬 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

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7 月開挖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朝 104 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努力邁進。

2.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平方公尺，已完成建物興建及登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計 104 年第 4 季正式營運。C-1 區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已於今（104）年 3 月份提送都市設計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都市設計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開發商舉辦動土典禮，現正申請建築執照中。
4. 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規劃設計書圖已審核通過；並已取得建照，準備進場施工。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6 月 25 日續依程序提報計畫書圖予都發局，都發局 7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續審。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本案同步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
7.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 樓）已完成，市府工務局已核發使用執照中，預計於 104 年 10 月營運。
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

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04 年 03 月 16 日函覆審查意見後，本局於 104 年 04 月 23 日再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審查，再經交通部（高鐵局）於 6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後，目前刻正提報交通部審查。

3. 本案即接續辦理第一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後續作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訂約，預計 104 年 8 月底提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

### (二)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2.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期末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完成初稿，為研議路網排序，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4 月 7 日、6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陸續拜會都發局、交通局提供意見。依目前規劃成果，優先興建路線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重要路線，將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後續作業尚需經由府內會議，整合相關意見，確認政策推動方向，始能完成報告書審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 (三)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 月 5 日完成初稿，正辦理審查作業，後續並將配合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確認政策推動方向，逐步落實推動優先路線。

## 五、營運管理作業

### (一)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

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 (二)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3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修約後，高捷公司自 102 年度起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預計 106 年即可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六、代辦工程

####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完成保固事宜，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成非結構體保固會勘，同意解除非結構體保固。

####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完工，刻正辦理結算及驗收作業。

####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完成保固事宜。

####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發包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4 年 8 月 2 日工程預定進度 20.61%，實際進度 20.63%，超前 0.02%，預定 105 年 1 月 20 日完工。

### 拾捌、文 化

#### 一、文化發展

#####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以其專業素養及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活絡本市藝文環境，持續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與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大型表演活動，使觀眾得以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藝文服務，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至各行政區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小型推

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104年1月至6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107場次，提供專業導覽59場次，參與人數達11萬人次以上。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面積約11.18公頃，第1標（13-15號碼頭區域）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105年2月完工；另海音中心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業於104年5月7日決標（承攬廠商：互助營造），預定104年8月中旬開工（工期為1,230日曆天），全案以108年完工為目標。

(三)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103年11月13日落成啟用，因總館缺乏附屬設施服務空間，爰於其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58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0.66公頃），以BOT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於104年1月15日上網公告，3月30日截止公告，並於5月20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評定結果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4年12月完成興建營運契約簽訂作業。

(四)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本計畫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以1年為期。103年計有5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15萬元，已於104年4月陸續完成期中報告。104年度預計徵選6名創作者，每名獎助15萬元，已於104年6月22日截止收件，計有47件計畫申請，預計8月完成審查並公布入選名單。104年1月至6月計有5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

2.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3年度計有5件出版計畫入選，每件獎助5萬元至15萬元不等，已於104年4月及5月出版並行銷推廣。104年度預計徵選6件，最高獎助金30萬元，104年4月起開始收件，7月31日截止收件。

3.辦理2015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打狗鳳邑文學獎於104年4月7日至7月31日辦理徵件，本屆徵

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1名，並從12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1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預訂於104年10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月舉辦頒獎典禮。

(五)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4年上半年已發行6期（104年2月號至104年7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7.5萬冊、英文版摺頁1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2,400個通路點。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4年上半年共辦理19場次「城市講堂：OPEN新視野」共計6,580人次參加、22場次大東講堂共計3,598人次參加、21場次岡山講堂共計2,808人次參加。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4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51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35場，共計8,228人次參與。

3.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4年1至6月份共送出1,396箱，參與學生約41,880人。

4.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4年上半年共辦理4場次，參與學生共計720人。

5.文學家駐館

規劃高雄四色文學饗宴一綠、藍、黑、白高雄文學文創計畫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4年上半年共邀請7位作家駐館，舉辦2場文物展及6場文學講座，計有10,349人次參加。

6.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並結合電影賞析，新芽讀書會由喜菡老師帶領，並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15場，參與人次達291

人次參加。

7. 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4月19日至6月27日共辦理6場次，約169位學生參加。

8. 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於104年4月28、30日2日辦理104年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DVD課程」，共57位志工參與。104年6月10、12日辦理104年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有146位志工參與。

(七) 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4年1-6月總借閱冊數共計4,680,901冊，借閱證辦證人數共計46,475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12,651,999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4年1-6月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1,446,377冊（借書346,518冊、還書1,099,859冊）。

(八) 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迄今藏書量13,305冊、104年上半年使用人數12,234人、總借閱量90,833冊、總點閱量200,910次。

(九) 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8,548種35,042冊、西文圖書編列採購經費300萬執行中、視障資料編列預採購經費300萬執行中、視聽資料編列採購經費200萬執行中及期刊採購經費4,482,047元，合計有706種2,510份。截至104年上半年總館藏量535萬8,137冊。

2. 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25,302冊；韓文書、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9,959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38,818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889冊；贈書處理共27,175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3,511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211,389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862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51場；核對冠名權圖書共1,677冊；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1,421冊。

3. 籌備規劃建置總館「百科全書」專區館藏建置。

(十)圖書館分館新建工程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預計 104 年完工。

(卅)圖書館分館空間改造

- 1.完成 103 年度鼓山分館教育部補助環境改善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開館，內門分館預計 105 年中完成。
- 2.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閱讀環境，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標。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04 年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1 次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 1 月文化部審議通過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於 103 年 4 月委託修復工程設計，104 年 6 月完成。
-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成。
- 3.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為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104 年 8 月完成。
- 4.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武德殿戶外木棧平台經多年使用出現毀損變形，且鳳凰木下方（西南端坡崁）基礎已有沉陷及鬆動現象，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104 年 3 月完成。
- 5.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

- 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迭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於 103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104 年 8 月完成。
6. 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旗後天后宮自民國 37 年改建至今已逾 67 年，建築本體因天然及人為因素有多處損壞，為利古蹟之保存維護，104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
  7. 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歷史建築逍遙園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期間未妥善維護，現況已嚴重破損，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4 年 2 月完成。
  8.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 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2 月完工。
  9.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分別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已於 104 年 5、6 月完工。
  10.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情形，於 103 年 5 月開始進行修復工程，104 年 6 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2.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104 年 7 月完成。
  13.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爰進行全面檢修及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14. 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  
鳳梨罐詰工場於日治時期興建至今，歷經多次改建損壞嚴重，部分屋頂完全塌陷，隨時有崩落危險，恐有倒塌之虞。104 年 3 月完成土地

及建物之撥用，已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修復工程。

15.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修復，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計，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三)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104 年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並針對種子教師辦理「陶器製作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已完成保存計畫部分，並於第 4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為減緩沖蝕情形，於 104 年 2 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遺址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辦理教育推廣課程。104 年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劃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4. 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

本市現有 2 處國定遺址及 3 處市定遺址，故規劃「前海軍明德訓練班」閒置空間作為考古出土遺物分類、清理、紀錄、建檔、研究、典藏及教育展示等用途。已於 104 年 3 月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

####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104年迄今累計1,009,510參訪人次。

##### 2.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4年持續舉辦2015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今年度迄今累計24,480參訪人次。

#####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出租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及單車租借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年1~6月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851,545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135,502參訪人次。

#####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101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4年累計6,166參訪人次。

##### 5.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19年（1814），迄今已有200年歷史，103年初修復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為活化古蹟，103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年10月31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台南孔廟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月1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於103年12月1日開始收取門票，104年7月累計231,332人次入園，深獲好評，為

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五)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18 日分別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本府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週二至週日開放，104 年累計 9,561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為日本官舍群，為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103 年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第一梯次推出 11 戶，總收件計共 106 件，有五位獲選入住，104 年 4 月底完成簽約，目前已開始進駐修繕。另 104 年 3 月公布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申請，本次開放眷舍 20 戶，受理申請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及史料解讀分析，104年8月完成。

2.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現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104年9月完成。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此調查研究釐清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104年9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啓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104年6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全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為遂行護城河通水，使「鳳山縣舊城」成為全台目前惟一之城門、城牆、護城河俱在之古蹟，增添高雄城市觀光景點。為確保古蹟城牆與將護城河通水後民衆遊憩安全，爰委託廠商進行周邊水文環境調查、相關水文估算、護城河邊坡滲漏檢測、遊客安全評估，通水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相關因應計畫，期使通水美意與保護城牆古蹟能兼顧。本案於104年6月簽約，預計105年6月完成。

6.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目前已完成二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104年11月進行第三次現地調查工作。

7.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本案係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於 104 年 3 月完成。

8.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黃埔新村為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為孫立人將軍來台擊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102 年 6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於 104 年 6 月完成。

9.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10.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 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委託辦理，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1.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5 年 7 月全案完成。

12. 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陳中和墓」為臺灣企業家陳中和的墓地，民國 8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為三級古蹟。目前陳中和靈柩已遷葬大社陳家墓園，原墓園具有棺壙、墓龜、墓山、墓碑、墓埕及曲手，墓前則有后土、土地神等臺灣傳統墓園式樣，完整呈現大型墓塚規模與形式，開放供人休憩觀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並為周

全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資料，落實保存及維護機制，爰辦理本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3.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歷史建築為美濃區北客南傳「神農信仰」及「鸞堂信仰」據點，目前仍留存不少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寺廟構造，見證了當時代的建築工藝風格，並仍留存許多重要文物，成為中壇聚落發展之中心，為「在地化」拓墾顯例。本計畫委託內容包含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及五穀宮祭祀文化、周遭客庄生活營造點調查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14.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市府整體規劃參考，104 年 7 月完成。
15. 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為日治時期核心發展城市之一，日人於此積極發展各項建設，如橋仔頭糖廠、縱貫線通車及打狗築港等設施，使高雄經濟迅速起飛，成為特殊的工業都市，故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的歷史事蹟之調查研究，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七) 文史推廣活動

1.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4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58,444 人次搭乘。
2. 辦理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的城市，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帶我們回味那個時代眷村生活的種種味道。103 年 12 月完成出版，市場反應良好，104 年 8 月再版 500 冊。
3.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眾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出版。

(八)推動地方文化館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4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九)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104 年 3 月完成 45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透過社造人才培訓輔導課程之辦理，建立正確的社造基礎概念，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4 年迄今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十)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 文物徵集購置

104 年上半年度共購置高雄在地歷史影像 14 張，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2) 辦理本市羅漢門藝陣調查暨出版計畫。

(3) 辦理本市王船技術保存者-蘇春發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4) 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保存者-葉經義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3. 籌備出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專書

- (1) 籌備《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出版作業，預計完成 10 位以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資料之編纂。
- (2) 籌備《鳳山招待所口述歷史調查成果》出版作業，結合本館口述紀錄，全面性闡述戒嚴時期此地之變革。

4. 出版《高雄文獻》

104 年度共出版 3 期，第 5 卷第 1 期於 2015 年 4 月 20 出版，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及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路書店及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5. 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4 年度預計辦理 4 次檔案檢選會議，已於 3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完成 2 次檢選。

6. 皮影戲推廣

- (1) 辦理「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並建置「皮影戲典藏主題網站」，詮釋皮影老照片 300 件及影音數位 120 件。
- (2)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天馬行空偶來囉-創意媒材偶戲特展」，以不同媒材及互動體驗的展出設計，呈現傳統與現代偶戲藝術形態，104 年 1 至 5 月共有 23,907 人參觀。
- (3) 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及扶植創新演出，10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11 場，共有 835 人參加。
- (4) 104 年 3 至 5 月辦理劇團駐皮影戲館計畫，安排傳統皮影藝師駐館辦理工作坊與藝師講古 33 場，共有 5,471 人參加。
- (5) 辦理「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104 年補助本市 20 個校園戲團，補助金額共 46.5 萬元，1 至 6 月辦理成果演出 13 場，共 1,954 人參加。
- (6) 104 年 4 月以舉辦比賽方式，安排校園劇團發表扶植成果，共計 233 人參加製作比賽，另有來自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高雄市共 24 個戲團參加表演比賽。

(七) 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7—「迎佛祖逛內門」

本展從內門區的地理環境、歷史背景、觀音佛祖信仰到地方產業，重新看見一種傳續已久的美好。展期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9 月 28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0,558 參觀人次。

2. 「生活中的日記、日記中的高雄」特展：

本展展出的日記，均為中研院臺史所數位典藏下的珍品，也是臺史所 2010 年「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的延續性展覽，更因中研院臺史所首次與本市歷史博物館合作，因此特別設計「日記中的高雄」單元，讓觀眾充分感受記主的高雄記憶與現在高雄的變化。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104 年 1 至 5 月共計 47,381 人次參觀。

(三) 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 辦理「高雄朗讀偶戲節」

活動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邀請來自世界 9 國 29 個劇團，結合朗讀及偶劇演出，在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及甫落成的圖書館總館小劇場演出，104 年 1 至 2 月共辦理邀演 84 場及教育場 8 場，吸引約 8,000 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約 3,000 人次參加。

2. 辦理「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駁二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場場火車影片。104 年 1 月 28 日至 6 月約 7 萬搭乘人次。

3. 104 年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共計超過 3,000 人次入館。

4. 104 年度 228 紀念活動

活動內容有紀念二二八雄中自衛隊會師、週年追思儀式及二二八-0306 常設展等，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5. 辦理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認識文化發展事業，10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3 場次，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6. 鼓勵志願服務

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4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4,915 小時。

### 三、推動表演藝術

####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 1.2015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豆子劇團、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等，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秀琴歌劇團、一心戲劇團、薪傳歌仔戲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也囊括廖瓊枝、張秀琴、孫詩珮、孫詩詠、陳昭香、郭春美等戲曲名角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3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7,549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4 場誠品講座、4 場大東講堂、2 場城市講堂及 24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2 場次微文青計畫教育場（共 148 位學生參與）及 23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及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有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4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10 檔、25 場次活動，總計約 4,000 人次參與。

####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4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39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 12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7 月 11 日於駁二 LIVE WAREHOUSE（小庫）舉行成果發表會；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90支MV投件參選，其中42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MV毛片分批審核中。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年第一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期間為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共有11件申請案，經書面及實地審查後共8家獲得補助，104年第二期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公告，補助期間為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至6月29日止。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5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5青春尬歌 I」及「2015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5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有27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6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並於6月6日在LIVE WAREHOUSE小庫舉行之「2015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500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人才培育課程—「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

委託音匠企業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專業音響職場人員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邀請業界資深名師吳榮宗老師授課，基礎班於104年5月29日至6月14日辦理，共42小時，招收25人/班，進階班於6月24日至6月29日辦理，共28小時，招收20人/班。

5. 2015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合辦理，於3月28、29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行，約有70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參加人數約5萬人次。

6. 本市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於104年6月5日正式營運，目前營運場館分為大庫（可容納約1,400人）及小庫（可容納約250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950人）於7月起加入營運行列，依據表演性質不同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不同的合作方式（合作方式共計有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於正式營運至今已邀請the telephones [JP]、宇宙人樂團及伍佰等國內

外團體至高雄演出，9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共計約2,600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4年度補助款為1,075萬6,000元，截至6月30日止，定期補助共計104件，專案補助受理26件，總計130件，補助款支出為749萬元。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280萬元。104年共25個團隊提出申請，於104年5月15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15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Miracle長笛明星樂團」4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薪傳兒童舞團」3團；傳統戲曲類「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4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南風劇團」、「蘋果劇團」、「豆子劇團」4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3月10日舉行「104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演出製作等研習課程。預計於8至11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五)扶植街頭藝人

104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376組，通過組數295組，包含表演藝術類138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157組；自97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1,292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13萬7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三周年，入園總人數達78萬9仟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4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及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 1 件。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階段展示於 104 年 5 月 24 日開始至 11 月 22 日止，於高雄市 28 間圖書分館展出 105 件平面作品；並搭配 6 至 10 月 4 場民衆參與活動，讓全民共賞並推廣與互動。

(2) 公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邂逅～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公開徵件，評選優勝作品於 104 年 6 月施作完成。

(三)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4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56 件，其中 5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87.5 萬元。

(四) 辦理國際交流展

1. 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

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日本草間彌生工作室合作，以全面且多元的方式呈現日本藝術巨匠草間彌生跨度 60 年的豐富創作脈絡與獨樹一格的經典特色，更特別推出其最新創作，近 120 件繪畫、雕塑、裝置、影像等作品一同盛大展出，可謂台灣草間彌生個展的空前首例。

2. 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義大利海外展）

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台灣）影像為核心，並循著其百年前亞洲行旅的足跡展開，展出 68 件經典影像典藏，於義大利佛羅倫斯自然史博物館展出。

(五) 辦理主題性策劃展

1. 南方上岸－2015 影像典藏展

本展通過「旅行」與「海洋」的想像，為觀者創造一段自南方登陸的旅程，串連以高美館典藏為主軸的當代影像作品，訴說著島嶼上關於人們與遷徙的故事。

2. 剎那即永恆－2015 林壽宇捐贈典藏展

現代主義巨匠林壽宇於 2011 年不幸仙逝後，遺孀嚴筱良女士將大批作品捐贈給高美館，此展以此批捐贈作品為主搭配部份借展作品，再次將

林壽宇的作品展現世人眼前。

3. 異聲共振－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展

本展透過對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發展至今之關鍵人事物進行相關研究、展示、書寫和紀錄，期以奠定其應有的歷史定位，並藉以保存珍貴的高雄現代美術發展史料。

(六) 辦理藝術家展覽

1. 菡萏情－謝逸娥個展

展出藝術家謝逸娥水墨工筆寫生作品，以寫生造境的創作理念，重新詮釋荷畫在中國傳統水墨中的畫境。

2. 波光饗宴－邱秋德個展

展出藝術家邱秋德持續玻璃藝術創作二十餘年的獨特藝術魅力，創造出藝術表現的新意象與新內涵。

3. 真善美高雄跡：陳瑞瑚個展

藝術家以其居住近半世紀的大高雄地區為核心創作主題，以單支畫刀作畫，展露港都高雄的真、善、美。

4. 媒體是一切：盧明德創作研究展

展出台灣媒體藝術先驅盧明德歷年創作，以媒材拓展、環境裝置、科技邂逅及文化擬態四大脈絡，繼續進行他媒材物質的對話、轉換、引用與並置的研究。

(七) 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無) 關於藝術或李斯特與\_\_\_\_\_》、市民畫廊《菡萏情－謝逸娥個展》、《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小小蒙娜麗莎》、《波光饗宴－邱秋德玻璃藝術創作展》、《2015 高雄獎》、《市民畫廊 真善美高雄跡：陳瑞瑚個展》、《媒體是一切：盧明德創作研究展》等展覽專輯，及因應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出版匯集 10 年重點工作紀錄之《愛·玩·美－兒美館 10 年特輯》，以及介紹高美館 2014 年業務成果之《高美館 2014》。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4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慶祝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之「兒童美術館經營術」、4 月慶祝「藝術認證」10 周年之「非官方觀點的《藝術認證》」、1-60 期雙月刊總目錄分類索引冊以及 6 月「行為藝術解瑪」。目前與外部相關資源研擬月刊雲端訂閱之可能性，以降低未來紙本需求量。

3. 出版 2014 高美館年刊

記錄美術館去年度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之電子檔，以做為各界研究之參考。

4. 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新藝術家影像

本年度續拍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包括林鴻文、鄭建昌、林柏樑、許自貴等；預計 104 年 11 月底完成影片拍攝及剪輯。

5. 完成「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台南科技大學合作，為高雄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八) 美術教育及推廣

1. 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

104 年上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蛋·生」及「詩與藝，手牽手」，「勾勾纏：纖維藝術探索」分別提供孩童對於「身體感知」、「互動探索」與「美感體驗」的學習，拓展孩童藝術視野，並藉由讀詩、寫詩，增進語文能力。

2. 兒童美術館 10 周年館慶活動，內容有闖關活動、創意工坊與兒童劇演出活動，當日有 5,967 人次參與全天活動。

3. 教育展偏鄉巡迴

104 年 1 月以卸展的「小小蒙娜麗莎」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高美館不僅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接延伸至偏鄉校園，同時也開啓館校合作的運作機制。目前巡迴至高雄地區的內門金竹國小、內門木柵國小、美濃龍肚國小、美濃福安國小、旗山嶺口國小等 5 校、39 班、共有 475 人次參與。

(九) 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20 件。總計上半年高美館獲贈典藏作品總數為 32 件，總價值已達 4,716 萬 5,000 元整。103 年度執行館內典藏品「詹浮雲膠彩畫-山林晨曦」之修復案，委由專業修復師進行補紙、除塵等修復，已於 5 月底完成。

(十) 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25 人，1,875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6 日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 多元展演活動

1. 『無限上鋼 STEEL SUPER』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無限上鋼」命題，直指高雄以重工業奠基的「鋼鐵限定」鮮明路線與屬性，更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不同可能，參展藝術家來自五個國家，包括：義大利的瑞卡多·柯德羅（Riccardo Cordero）、俄羅斯的尼古拉·波利斯基（Nikolay Polissky）、中國的尙曉風（Shang, Xiao-Feng）、日本的前田哲明（Noriaki Maeda）、台灣的梁任宏（Liang, Jen-Hung）及劉柏村（Liu, Po-Chun）。

2. 2015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屆好漢玩字帶領觀眾穿越搭乘時光列車，時空隧道，從文字的發源—卜卦玩起，「字以為適」運用生活中常見的元素，及中華文化共有的生活經驗，來探索文字的發明與生活的密切關係；「字得奇樂」是以趣味的展示手法，帶領觀眾從不同角度觀看漢字的演變與運用；「字遊字在」則藉由常民文化中的字體發展、設計，體察漢字的內涵與精神。

本展藉由網路世界與展場作品的即時互動，彰顯當代書寫的態度與人文精神，打破往常靜態展示的方式，將展場與虛擬世界一同建構出實驗性的台灣街景圖踏查計畫。

3. 2015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止，「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學子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舞台，已成為台灣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讓青年有機會透過公開展示活動，自我行銷並透過獎項證明其創作能力，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是學習歷程的終點，也將是專業職涯的起點。本次參賽作品件數高達 1,400 件，學校也高達 59 間，參觀人次更突破 10 萬人次。

4. 『有也無也 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本展共突破 10 萬參觀人次。

5. 出海口-駁二駐村藝術家聯展

展期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昔日存放魚粉及糖的挑高六米倉庫，如今以訴求前衛、實驗、創新為發展方向的駁二藝術特區重新出發。來自四方的藝術家匯聚港邊探詢、創作、交流，在出海口這方寸之

間，以文化交流、藝術交心，透過藝術家之眼，傳遞他們對高雄風貌的記憶與觸動，本次參展藝術家為：Michael Vincent Manalo、Haena Cho、紀紐約（進駐期間：103/12/1-104/2/28）。

6. 「很久很久以前…Long long time ago…」

展期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12 日止，透過 7 位年輕當代藝術家：林國璋、羅喬綾、周珠旺、曾御欽、蔡潔莘、吳建瑩、吳逸寒的創作，喚起民衆對於童年的回憶與樣貌，共吸引 10 萬參觀人次。

7. 擴增食境

展期自 104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止，擴增食境（Augmented food）透過藝術創作，探討食物與藝術家之間的關係，藉由當代藝術與手繪插畫帶領觀者重新省視食物的種種面貌，邀請創作者一起參與、回應當代社會，試圖思考所謂食物的美好應該有的樣貌與省思，以及對於當代生活的另類追求。本展參觀人次共計 4 萬 7,000 人次。

8. 海島·海民——打狗魚刺客海島系列—旗津故事 Island·Islander——Fish Snipers' Island Series—Qijin Story.

展期自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止，本展從旗津的居民、土地、文化、歷史記憶脈絡中，透過身體與心靈實察的對話方式，表達另一創作的可能，共計 3 萬人次參觀。

9. 第八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超過 70 位藝術家在充滿藝術氣息的駁二藝術特區揮灑創意，這次除了平面繪畫外，更融合多元媒材打造全新的大公仔樣貌，同時邀請跨域藝術家為公仔彩繪帶來精采的視覺設計與想像。大公仔彩繪活動採「現地創作」方式進行，創作期間並開放邀請民衆觀賞。

(二)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本府文化局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進駐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特訂定本文創人才駐市計畫。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5 年 7 月底，申請數量共計 89 件，評選出 1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10 位創作者：陳亦琳「一塊 a piece of\_」、黃瓊儀「Joy Huang Studio Glass」、林潔怡「心花朵朵開-天然染布趣」、江家維「CAP' SEL 研究所」、李恒「PIN sstudio 別件室」、謝宜鈺「摺進你的衣櫃裡」、翁國嵩「海翁的異想世界」林培元「角男 Horuman」、孫介珩「看不見 Unseen 獨立影像空間」、郭秀娟「鑲嵌之夢-馬賽克工作室」，另有 6 位創作者待進駐。

### (三)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有 26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數位影城有限公司、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橋）、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陳瑞明手工吉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創夏設計實驗所、普拉嘉國際意像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未藝術空間、繭裏公平貿易有限公司、花與自由設計工作室、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AOI CYCLE、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103 年開始規劃藝術駐村，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大義倉庫群「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規劃 9 間 10 坪創作空間（含一間衛浴空間）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提供藝術家進駐並從事藝術創作，以及 1 間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會議等複合空間），期待藉由藝術家的進駐活絡駁二，也創造一個屬於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

駁二藝術進駐計畫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之徵選，自去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230 組藝術家申請，目前已執行兩期，第一期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公開徵件進駐藝術家有 Michael Vincent Manalo（菲律賓）、Haena Cho（韓國）、紀紐約（台灣）；第二期自 104 年 3 月至 7 月止，公開徵件藝術家有 Couch（團體，日本）、謝牧岐（台灣）、VacciNation（團體，烏克蘭）、Katarina Šoški 及 Marija Strajni（團體，塞爾維亞），並有「河流」策展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 Sylvia Winkler 與 Stephan Köperl（團體，德國）、木村崇人（日本）、鄭真敬（韓國）、徐永奇（韓國）、金美善（韓國），第三期進駐者目前已陸續抵達，預計於 10 月在駁二展場將呈現其駐村期間之創作結果。

## 六、影視發展

###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

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11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3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12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其中102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愛琳娜》，由林靖傑導演執導，全片多於高雄拍攝，描寫台灣庶民社會的小人物生活，於104年6月5日上映，獲得眾多好評。

##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0件，其中2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 (二)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4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大囍臨門》見面會及首映會、電影《愛琳娜》試片會及首映會、紀錄片《末代叛亂犯》放映會等共5場。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凍時空紀念遊樂展」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高雄影視發展新型態。

### (三)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共116件，包含：《失控謊言》、《六弄咖啡館》、《金魚媽媽》、《OPEN OPEN》、《心靈時鐘》等電影16部；《一把青》、《春梅》、韓劇《女王之花》等電視劇8部；《台灣心動線》、《食尚玩家》、《玩客瘋高雄》等電視節目16部；《大港開唱》、《L'OREAL》、《黑松沙士-水舞篇》等廣告20支；《高雄山茶》等紀錄片2部；《風行草偃》、《高雄拍-妮雅的門》等短片22部；《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浪子》、《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軀殼》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9部；《南面而歌-邱與樂-一夕成名》、《南面而歌-灰先生-一點點》等音樂MV16支；《飲料大作戰》、《早春兩輪時光》、《不離不棄》等微電影6部；其他宣傳影像1部。

### (四)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104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276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133件作品，今入選6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五)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上半年徵選出 10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煞》、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烏仔》、蘇明彥《解離》、陳可芸《盲人村》、林品君《午休時間》、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吳宗叡《下錨》，將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

(六)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4 年邀集柯能源、施合峰、陳惠萍、莊益增及顏蘭權等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紀錄茂林國小歌謠隊《茂林小情歌》、紀錄「蚵寮村漁村小搖滾」《離岸堤》及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並預計於 2015 高雄電影節首映，為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七)辦理「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目前為全國最大學生電影短片平台，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2015 年徵得 48 校、73 系 357 件作品；另辦理「青春狂想工作坊」讓優秀的入圍劇組從課程及交流中獲得業界的實務經驗。最後，將針對得獎作品集結出版成「2015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八)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4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23,419 人次。

(九)規劃高雄市電影館「文物典藏查詢系統」

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規劃，透過數位瀏覽文物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重現臺灣早期影視產業的點點滴滴，達到電影文化之社教娛樂功能。

(十)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展覽業務

104 年上半年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繪畫、插畫、書法及複合媒材裝置藝術、人台模特兒服裝整體造型、立體石膏面具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8,277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1. 104年上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37場，教育推廣場次29場，觀賞人次共計17,952人。
2. 持續配合辦理大型主題活動包括「高雄朗讀偶戲節」、「2015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等活動，總計9,240人次觀賞。

(三)開設藝文研習班

- 104年上半年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陶藝、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參與人次共計5,913人。

(四)志工訓練

- 75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 辦理「日本傳統之美 創作之技—日本國際傳統藝術家協會第19回國際文化交流展」  
104年4月11、12日於至真三館辦理，由本府文化局與日本國際傳統藝術家協會共同主辦，內容包括手毬、刺繡、黏土藝術、羊毛氈創作等工藝品展示，以及新郎與新娘和服著衣示範、書道與日本傳統舞蹈表演等動態展出，本展參觀人次共計812人。
2. 辦理「看見高屏」全國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  
104年5月8日至24日於至真一、二館辦理，由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展出之作品從高雄市、屏東縣的歷史文化、風土民情、特色景觀、人文活動及農特產品切入，以攝影進行創作與記錄、達成感動與行銷高屏之目的，參觀人次共計7,619人。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4年1月至6月於雅軒辦理12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參觀人次共計22,332人。
4.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4年1月至6月於至美軒安排12個畫會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16,741人。
5. 2014青春美展  
自104年4月10日起至6月16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15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57,361人。
6.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4年4月份受理105年1月至6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預計排入35個檔期。

###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4年1月至6月於至德堂演出76場、至善廳演出72場、音樂館演出70場、大東演藝廳演出78場，總計逾152,000人觀賞節目。

### (三)藝文推廣活動

#### 1.104年「春節藝術市集」

104年2月19日至2月21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每日14:30-21:30於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四天的春節活動，逾35,000人次參加。

#### 2.104年「大東市集」

104年2月19日至2月22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及大廳音樂會，並於展覽館舉辦農特產·伴手禮市集同時結合鳳儀書院一同慶新春，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近6萬人次前往參加。

#### 3.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30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2,625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28場，觀賞表演人次達33,600人，並辦理5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43,980人次參加。

#### 4.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月至6月共計59場，其參與人數達1,607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36場專題講座，共有5,414人參加。

#### 5.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1月至6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4場次。

#### 6.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 7.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16:00-21:30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1月至6月舉辦48場（24週\*2天/每週），共有9,600攤次參與。

#### 8.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104年元旦升旗典禮（吸引逾25,000人次參加）、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吸引逾10,000人次參加）等20場戶外活動，逾11萬人次觀賞；音樂館協助辦理11場戶外廣場活動逾19萬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4年1月至6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102年1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 1. 至德堂後台 B2F 團體化妝室異味改善

更換 B2F 化妝室各污水坑口蓋，加強密封效果並增加廁所及管道間抽氣管路，將污水管道間與團體化妝室相連天花板及牆面封板，兩間化妝室各增加1台臭氧異味消除機等措施，經觀察異味已明顯消除。

##### 2. 至善廳貓道開口處設置安全網

於貓道第一、二道左右側欄杆及追蹤燈處明顯開口處安裝安全網，以維護人員安全。

##### 3. 至德堂後台卸貨平台延伸

將卸貨平台內側碼頭作業區延伸3m，該區已適合大道具上下貨，除可避免15噸貨車因斜停造成危險外，此平台空間可供三台15~17噸貨車並排同時卸裝貨，節省裝拆台時間。

##### 4. 至善廳貓道螺旋梯安全改善

右包廂之原爬梯拆除，另增設一附扶手走道連接上貓道螺旋梯，以維護人員行走安全。

##### 5. 至善廳觀眾席配置獨立迴路 LED 工作燈

至善廳觀眾席配置獨立迴路 LED 工作燈做為日常清掃、工作照明之用，以取代耗電量較大觀眾席燈，達到節能減碳目的（1小時耗電由14.55度減為0.44度電）。

##### 6. 至德堂及至善廳屋頂增設水塔以增加蓄水容量

5月間由於高雄地區宣布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將採取供五停二措施，經評估本局高雄文化中心現有蓄水量約僅100噸，但以去年度平均用水量估算兩日約有160噸用水量，尚短少水量約達60~80噸，為恐屆時本中心至德堂與至善廳觀眾無水可用將招致民怨，且空調冷卻熱水塔缺水亦將導致冰水主機跳機，故緊急於屋頂增設3噸水塔9座，以增加蓄水容量來因應此次缺水窘境。

(五)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專案小組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8 次委員會確認，目前鐵工局已提送高雄車站永久交通轉乘設施配置報告送本市道安管考小組及會報審議。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 (三)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已召開 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漁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以 104 年 9 月底前為通車目標，通車後可先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輛。國工局預訂 104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三階段通車履勘。
- (3) 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四)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短期：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4%，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長期：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

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2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 (五)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104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39件及8件、交維查核68次。

#### (六)交通疏導計畫

#####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4年2月18日至104年2月23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旗津、義大世界外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 2.2015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5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21日至3月15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月7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4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3日至4月6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4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28、29日及4月3、4、5日共五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關駛6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關駛4線接駁車，合計共10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4年3月19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高雄展覽館於103年4月14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402席及機車857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1,400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461席、機車246席、大客車36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10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關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新光停車場原定於104年5月31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惟考量捷運局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尚未建置完成且民眾搭乘習慣尚未培養成型，本府已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延長（預計2-3年）新光停車場土地借用年限。同時，交通局已要求展覽館預研擬具體公共運輸鼓勵搭乘措施，並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

(七)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81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29 人（-26%），防制成效顯著。
5. 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3 年度短期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0 處路口，統計 104 年 1-4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0 件（-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 (八)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各級學校陸續報名，與樹科大於 5 月 6 日教育局所舉辦之交通安全評鑑會議宣導本活動後，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報名，本案預計辦理 120 場次學生及 30 場次年長者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共計 150 場。原先預計學童部分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目前已經有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未來將於暑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

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69 格及機車 224 格及自行車 47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明德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4/1/20	—	37	—	—
2	旗山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旗山區永福街與中山路口	104/2/16	—	22	—	—
3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天堂路末端	104/1/26	—	25	10	—
4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104/1/9	—	121	180	47
5	鳳頂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	104/6/12	—	64	34	—
小計				—	269	224	47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九曲堂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新社街與久堂路口	104/3/18	—	46	15	—
小計				—	46	15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4年1至6月完成新設375座，截至目前設置32,074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4年1至6月完成移設101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292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4年1至6月核發29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1,667格及機車237格停車位。

### (四)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98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98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43,120.91平方公尺）、102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9,105.38平方公尺）、103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43,316.21平方公尺）等3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250格、曳引車位541格、拖車位780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16,461,981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 (五)停車收費管理

####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4年6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3,804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4年1至6月收入合計4億9,608萬3,365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

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 (六) 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3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89.67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 (七) 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 (八)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7,425,08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42 萬 3,782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4 年 6 月份止計有 204,023 輛車申請，代收 847,774 筆，代收金額計 2,605 萬 7,915 元。

(九)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4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4,499 萬元。

(十)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4 年 6 月止計 34,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910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4 年 6 月止計 34,07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94 通簡訊通知。

(十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647,057 筆，代收金額 1 億 1,721 萬 8,266 元。

(十二)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2,562 筆，代收金額 398,558 元。

(十三)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 22 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為優等、總分 98.5 分，其中本府交通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 100 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 230 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本府

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186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21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

服務。104年1至5月復康巴士已提供108,004趟次服務。

## 2.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配合交通部於101年12月6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本府交通局102年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並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於104年6月底前，已有28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104年10月底前將有34輛車將上路營運。

(2)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103年7月7日暨10月24日分批啓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103年10月10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5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154%，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6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 2.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2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1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 3. 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開闢「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行經美術館、願景橋、中都濕地、駁二特區及香蕉碼頭等重要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 4. 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28線接台39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86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30分鐘。

### 5. 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1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1線直達台南

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衆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148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爲 5,242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水陸兩用車購車補助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爲 2 億 1,906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持續推出多款主題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彩繪列車，捷伴親子樂及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如「三人同行，媽媽搭乘免費」活動，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 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及維修工程師「婕兒」的行銷活動，並舉辦同人誌活動，可吸引及培養年輕捷運搭乘族群。
- (5) 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衆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為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 %，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於 8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3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16.88 億元，較去年同期 18.81 億元減少 11.4 %，103 年全年之累積虧損為 1.99 億元。104 年 1 至 4 月營收 5.9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104 年 1 至 4 月份累積盈餘 0.0268 億元，104 年 1 至 5 月營收 9.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104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104 年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104 年 4 月 2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捷運隧道土石流防災模擬演練。

6.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為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文件。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 本府交通局 104 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

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

- (2) 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8 日、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補助，經 104 年 3 月 24 日、5 月 19 日公開評選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計畫服務。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上路。
- (3)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30 人，成長近 10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提出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於 104 年元旦起陸續起跑，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上路後佳評如潮。
-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營運至 5 月 31 日止，共出車 2,628 趟，服務 13,207 人。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上半年於美麗華大舞廳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是旅遊高雄首選。104 年 1 月至 5 月載客 186,450 人次，總收入 1,284 萬 12 元。

(2) 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089 人次，總收入 4,587,499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16%。

(3)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

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啓航的「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10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包船航行 12 航班，營收 480,000 元。

(4)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及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 (5)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分別自 103 年 9 月中旬及 104 年 6 月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衆皆可享優惠票價。
  - (6)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4 年與高鐵及高捷公司合作推出聯票，同時包裝渡輪與愛之船套組，在 7-11 ibon 購票系統線上購。
  - (7) 為配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輕軌工程，太陽能船隊充電基地業於 104 年 2 月完工，目前所有太陽能船之岸充基地已自真愛碼頭移至六合截流站前。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4 年上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本府交通局依規定每年皆辦理實地查核，並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今年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63 航次，皆無發生超載情事。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 (2)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將先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勞務採購。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計 8 家業者出席，後續在 104 年 7 月 7 日再次辦理招商說明會。

(4)高雄輪新光－旗津航線採包船方式營運。

(5)輪船公司針對改善人力成本（逐年下降）及業績（人數或票收）兩項指標，每半年提出目標值。

## 五、運輸設施

### (一)候車環境改善

1.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4年5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4年度規劃於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公車站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年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74萬7,000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並於104年3月完成建置作業。

### (二)候車設施興建

1.103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30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104年3月開工，預計於104年9月完成建置；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相關作業。

2.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及「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等計畫，目前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目前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年度1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

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4 年度預計辦理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已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 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1,805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34,159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4,69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4 年度 1 至 6 月計檢討區道高 2-高 35 等 45 條路段，共減量 49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改善非號誌化路口用路人常因無法辨別幹支道或未減速慢行導致發生事故，去年在三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試辦情形良好，經過一年的測試，三處路口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24%-65%，另經調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50-75%，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

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 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高雄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 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31 件及覆議案件 167 件。

####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7 萬 5,528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4,343 萬 8,26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計審議訴願案件657件，包含駁回375件、撤銷38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93件、訴願人撤回17件、移轉管轄7件、不受理127件。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26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法規審查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4件，包含制（訂）定14件，修正10件。其中自治條例計有6件，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697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 國家賠償

1.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44件，其中賠償11件，包含協議賠償9件、訴訟賠償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38萬4,951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3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 法制研習活動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7場，參加人數共775人，包含：
1. 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府法務局、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1場，共310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訴願法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法研習班」5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465人。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兵處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4年1月21至26日，分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大寮、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500人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4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106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4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4年本市役男計5,074人提出申請，錄取1,302人（專長283人、一般資格1,019人）。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104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6、7、8月份替代役及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 104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1,380人及替代役89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8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五)徵兵處理成果：

1.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85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19,286人兵籍調查。
2. 104年1至6月計完成17,412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2,772 人（73.3%）、替代役 937 人（5.4%）、免役 3,426 人（19.7%）、體位未定 277 人（1.6%）。

3.104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 2,998 人、替代役 1,022 人、補充兵 523 人，合計 4,543 人入營。

(六)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4 年 1 至 6 月計核定：

1.156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435 人服補充兵役。

3.32 人申請提前退役。

4.54 人申請提前退伍。

##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一)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1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4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274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8 萬 5,75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本市「104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4 年 4 月 17 日於大樹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4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594萬5,330元，受益家屬287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4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09戶次、17萬1,553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4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528人次489萬9,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49人次86萬元，合計575萬9,000元。
-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4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1人、意外死亡4人、因病死亡1人、因病三等殘1人，另替代役因病死亡1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369萬3,000元。
-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104年3月29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18萬元。
- (六)發放104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136人，合計66萬9,500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4年1月至6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24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4年1月至6月計完成20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4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參加人數1,241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

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840 個、夫妻櫃 1,857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966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806 個、夫妻櫃 1,857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4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43,229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4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已達 4,115 人。

####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一)淨灘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共同辦理淨灘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60 餘人，清理林園海灘廢棄物 10 餘袋，以確保生態及維護環境清潔。

(二)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岡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共同辦理「公益捐血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公益活動。適日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亦與本府兵役局，配合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共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116 餘人，共募得 41,750cc 熱血。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4 年度第 1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依實施時程於 1 月 24 日及 3 月 20 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小港、燕巢、楠梓、梓官、永安及大社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俾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5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5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十一、辦理高雄市 104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

本市 104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辦理高雄市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本市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於 4 月 23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河川潰堤及石化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仁武區仁新段台糖公司空地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4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9,951 筆、面積 28 億 5,728 萬 6,904 平方公尺，建物 96 萬 7,324 棟（戶）、面積 1 億 7,291 萬 3,84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3,253 件、53 萬 1,25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並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服務效能。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 萬 4,125 件。

####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1,698 件。

####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90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99 件，2 萬 6,938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65 筆，其中標脫 93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89 萬 5,792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2 萬 6,590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4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4,757 筆、建物 34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34 機關 2,199 使用者，10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74 萬 4,432，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 二、測量業務

####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4年1月至6月底計受理土地複丈1萬2,052件、2萬2,594筆；建物測量7,252件、7,834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4萬6,569件、6萬5,196張。

####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4年1月至6月底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651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4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289件、1,415筆土地分割作業。

####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4年度新購追蹤站型GPS接收儀2部、全測站經緯儀3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 (五)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4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1,913公頃、1萬1,294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社、橋頭、六龜、大樹、旗山及路竹等6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104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 (六)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4年度辦理鳳山區文山段、鳥松區圓山段及長庚段，共6,600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 三、地價業務

####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104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爲15.17%，並如期於104年1月1日公告。爲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

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4年1月至6月計檢討8,149個區段作為105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104年第1期（103年10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4.4%，較上期上漲4.4%，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4.56%、4.5%及2.49%。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4年1月至6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4,738件，揭露件數計12,951件，揭露率為87.8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4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23案。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4年上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1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103年底租期屆滿耕地租約件數1,113件，約370.9686公頃，完成續訂租約996件（占89%），地主收回或終止86件（8%），其餘31件（3%）因租約爭議暫緩處理。
- 3.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109件、訂約土地2,005筆、總面積約369.9954公頃。104年1月至6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169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94件，總計263件。
- 4.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4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17場，調解租佃爭議計29案，6案調解成立，10

案調解不成立，2案不予受理，其餘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2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9案，調處結果3案調處成立，2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4案擇期召開。

(二)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26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4年6月底，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2,156筆、面積約552.1712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63筆、面積約15.1331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573筆、放租面積約182.6558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36筆、放租面積約39.6811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4年1月至6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79件、土地113筆、建物74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25件、土地29筆、建物12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32件、土地51筆、建物33棟（戶）；塗銷登記案計45件、土地66筆、建物52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104年6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67件、土地84筆、建物73棟（戶），104年1月至6月增加12件、土地15筆、建物13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793家，設立備查執業682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2張。
- (2)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237人，登記助理員769人，地政士簽證10人。
- (3)自104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78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4年1月至6月共檢查374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4年1月至6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59件，其中24件達成和解、處理中3件，協處成功率41%，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4年1月至6月計實地查核272家次。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9萬4,148筆、面積約23萬1,531公頃。104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217件、土地8,656筆，其中變更編定38案件、土地212筆；更正編定案13件、土地15筆；補註用地別案27件、土地38筆；註銷編定案2件、土地3筆；第一次劃定案件90件、土地3,782筆；分區檢討47案、土地4,606筆。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4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58件、土地184筆，面積約168.7107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1,110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

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132 筆、面積 6.5143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2 筆，面積 45.5370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31.9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1 萬 1,226 件（146 萬 7,085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14 萬元。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4 年度進行擴充開發區作業之區段徵收作業管理功能，以藉由該平台之管控效益，有效掌握開發區作業管理各階段歷程，提升管理作業成效。
- 2.辦理「地政資料移撥及段延伸碼規劃處理作業案」，完成本市苓雅區林聖段、林聖段一小段部分地籍資料移至前鎮區相關作業，促使地籍管理與行政區轄管一致性，並預為評估規劃圖解地籍圖地段進行延伸碼段拆段及測試等資料轉換處理作業。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4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竹子腳段及林園區中汕段共約 1 萬 4,1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以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4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 60 期、65 期、77 期、79 期、80 期、83 期及鳳山車站等市地重劃區及大社區、大寮主機廠以西、五甲路以東、農 21、澄清湖特定區高速公路兩側、燕巢區、燕巢大學城等 14 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3.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 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 API，擴充地政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及行動便民服務 APP 功能等專案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104 年上半年完成 GIS 共通應用平台及地政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功能建置作業。
4.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並結合自籌經費辦理 103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進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發揮跨機關之橫向整合效益，104 年上半年完成鼓山區美術館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5,3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作業。
5.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4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服務案」，持續擴充 DTM 整合服務功能及增修 DTM 管理平台等作業，並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型模型資料增值使用。

#### (四)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3 年連續 8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五)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 104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後端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及建物測量繪圖軟體功能增修維運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 八、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4年6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104年6月底計標售12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24日完成財務結算。另第69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103年6月21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104年2月26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業已自104年4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預計104年12月底完工。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79期、80期、83期重劃區）

1. 第60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10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15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6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103年5月14日至103年6月13日止公告30日期滿確定，104年1月30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104年1月8日完工後於104年2月12日至104年2月16日辦理土地點交。
3. 第7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104年3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104年3月6日至104年4月8日止），本市都委會於104年6月9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
4. 第79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月1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5月18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工程於104年5月25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底完工。另104年6月30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104年7月28日起至8月27日公告30天。
5. 第8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 第83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103年10月20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

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另於 104 年 4 月撰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目前依審查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俟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函報內政部審查，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23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3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967 公頃。本區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勞務採購發包中。

(六)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本案重劃後土地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點交土地，103 年 12 月 5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區僅剩餘台糖公司所有 1 筆土地因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而未點交土地，預計 104 年 8 月可完成點交，另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現正施工中。

(七)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業於 104 年 4 月

27日開工，預計106年6月30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地上物拆除及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八)第78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1.558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836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226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經內政部於104年5月18日審議市地重劃計畫書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後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九)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28.7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103年6月4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103年6月25日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環評、水保計畫及技術服務案」自103年12月8日執行，103年12月中旬至104年2月中旬進行空氣品質、地面水、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敏感區域等工作，用水計畫書經南區水資源局104年6月29日審查通過，另水保計畫及環說書（初稿）於104年7月10日送地政局土開處審查。

(十)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66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7.136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300公頃。重劃工程自103年3月13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103年7月4日公告期滿確定，104年4月24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104年5月15日完工。

(十一)第84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5-3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7.7993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4.289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100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3年12月15日至104年1月14日公告，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補償救濟清冊公告等作業中。

(十二)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133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7.965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76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895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三)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地政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重劃區範圍勘定作業；104 年 6 月 2 日辦理重劃區抵充地會勘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核作業，以利本案重劃工進。

(四)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0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0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03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所困難，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簽核可後，調整開發範圍為原都市計畫審定 26.57 公頃執行，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五)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本府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俟獲得審議通過後，將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地政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七)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研議補充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資料，補充資料由都發局彙整，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八)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09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047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研議補充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資料，補充資料由都發局彙整，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十)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十一)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本府都發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參酌各局處意見，以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不足及九成以上地主無開發意願，簽奉核可後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由專案小組審查後提送市都委會審查。

(三)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三)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啟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

(三)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

收相關作業。

(肆)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委外辦理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伍)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7,880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道路開闢工程。
2.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3.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4. 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道路用地款。
5. 前鎮區獅甲段 555 地號土壤汙染整治工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內裝工程部分經費。
6.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陸)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68%，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柒)104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72 條農路。
2.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預定 10 月開工，計可改善 21 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4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83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14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9 件次（慶聯 51 件、港都 46 件、鳳信 34 件、南國 15 件、新高雄 3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4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截至 104 年 5 月止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8 件（金額合計 352 萬元）。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4 場，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4 日於「2015 高雄宋江陣」、5 月 23 日於「2015 鳳荔季」、6 月 18 日「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4. 「NC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計畫案」，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向該會提出申請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並獲核定，透過多元行銷，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其辦理情形如下：
  - (1) 電視 CF 短片：攝製 60 秒及 30 秒「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國台語版各 1 支。
  - (2) 有線電視託播：於 5/23 至 6/15 在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系統排播宣導（總數 5,702 檔，系統自製頻道 2,304 檔、衛星插播 3,398 檔）。

- (3) 廣播廣告時段購買：製作 30 秒影片之音檔輸出，並提供授權廣播宣導。
- (4) 廣播廣告時段購買：於大眾電台、主人電台、港都電台及高屏電台共 4 家電台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30 秒廣播宣導帶，共計執行 540 檔次。
- (5) 報紙地方版購置：6 月 10 日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民衆日報、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共 7 家報紙地方版刊登半版「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廣告。
- (6) 其它多媒體通路：於高雄捷運月台、超商、速食店、戶外合法電視牆刊播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 30 秒 CF（國台語輪播）。
  - ① 捷運月台、超商、速食店部分：
    - 高雄捷運：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紅線+橘線共 1,908 檔次。
    - 全家便利商店：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播出 340 檔次。
    - 麥當勞：  
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共播出 578 檔次。
  - ② 戶外合法電視牆部分：自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3 日每日 AM 07:00 ~ PM 10:00 止，共播出 5,252 檔次（國語版 2,595 檔、台語版 2,657 檔）。

#### (四) 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3 集、台語發音 16 集。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每日輪播 5 檔，總計播出 150 檔（每檔 30 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6,696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0,678 則。

(二)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358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4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0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媒體服務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4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1. 3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記者會。

2. 3 月 12 日辦理「311 中油大林廠事件」說明記者會。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4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衆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2. 製播 104 年度春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美濃彩繪大地、旗山春節燈會、岡山春節燈會及高雄燈會藝術節等活動。

3. 辦理 104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宣導市政，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辦理 104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事宜，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為

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產業升級，並於高雄不思議、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5.辦理電視媒體行銷，透過電視廣告，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觀光特色及強化在地認同。
- 6.辦理春節電視行銷廣告，行銷本市旅遊景點，邀請民衆春節假期遊高雄。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辦理寺廟巡禮暨道安宣導專刊，宣傳本市寺廟宗教藝術，展現本市傳統文化面貌。
- 2.辦理春節廣告專輯，刊登本市古蹟及春季活動介紹，吸引民衆造訪高雄旅遊。
- 3.辦理網路行銷廣告，以「高雄內門宋江陣」為主題，透過傳統陣頭、宗教習俗等面向切入，提升對內門宋江陣之認識度。
- 4.辦理形象廣告刊登，宣導高雄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 5.辦理平面雜誌及報紙廣告，宣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立意，促進民衆對市政之瞭解。
- 6.辦理平面媒體行銷宣傳，營造高雄熱鬧繽紛、宜居適遊之城市形象。
- 7.辦理「亞洲新灣區二部曲啓動」廣告專刊，以本市港灣城市特色為主軸，介紹發展願景及新灣區內之建設，促進民衆對本市未來發展之瞭解，並塑造本市港灣城市形象。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協助辦理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規劃活動新聞發布、媒體服務等行政事宜。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4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 (1)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呼籲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 (2)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104 年 4 月及 5 月於雜誌刊登廣告，

鼓勵民衆不逼車、不超速，行車保持車距。

- (3) 製播 104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4) 製作便利貼手機架、集線器等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逼車、不超速、保持好車速等交通政策，並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以達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 (5) 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宣導本市「西子灣交通措施」，呼籲遊覽車輛依總量管制申請進入，以及鼓勵民衆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西子灣。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辦理 104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製播道安宣導短片完整版及濃縮版計 4 支，以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並透過手機 APP 廣告連結短片，加強對年輕族群之宣導。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運用鼓勵方式宣導民衆交通安全之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DC 漫畫超級英雄 COSPLAY 大會師嘉年華暨道安宣導活動」、「新下里珍愛媽媽懷念老歌演唱會暨道安宣導」等共 4 場次。
- (2)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5 高雄鳳荔季等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 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及時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 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一）辦理「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1. 言論自由係世界人權之普世價值，本市以成爲人權城市自我期許，訂定4月7日爲本市言論自由日，以彰顯本市作爲人權城市之施政價值，使市民不忘民主人權與言論自由的可貴，促使台灣民主能進一步深化。
2. 爲傳承言論自由的價值，體現民主與言論自由的精神，於4月5~7日舉辦言論自由紀念活動，讓更多年輕世代瞭解，捍衛言論自由的歷史印記，進而珍惜並善用這得之不易的人權。
3. 活動內容包括：
  - （1）「我主張」太陽撐傘小型影展：於4月5~7日，分別在三餘書店、駁二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放映，邀請香港、愛沙尼亞、烏克蘭、美國、加拿大等10部國際影片，與1部台灣本土影片進行交流。
  - （2）「我主張」打狗廣場講座：於4月5、6日，分別於三餘書店、書店喫茶一二三亭舉辦，邀請香港、台灣兩地的公民運動者及評論者，就運動本身，及以運動爲起點而產生的藝術作品，進行3場小型講座分享。

##### （二）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 1. 2015「藝想樂園嘉年華」：

- （1）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 （2）藝想樂園嘉年華今年以「印尼」爲主題，於3/28~3/29在前鎮區夢時代熱鬧舉行，包括主花車「巨大神鬼造型 Ogoh Ogoh」、太陽花車、鯨魚花車等各式大型特色花車，並搭配原住民小朋友的森巴鼓、社區、花車隊伍、森巴女郎、豆子劇團等表演團體等40支隊伍一同上街遊行，還有異國美食、文創市集，讓民衆不用出國，就能感受峇里島風情。此外，更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蒞臨表演，以及明華園星字團、阿忠布袋戲等知名團體輪番演出。
- （3）藝想樂園嘉年華今年邁入第5年，主辦單位表示，爲了帶民衆體驗各國嘉年華節慶，往年從台灣、美國、德國、法國，邀請藝術家駐村教學，製作大偶、花車等，介紹全世界的嘉年華活動，舉辦至今，共計有超過100個社區遊行團體、3千名表演工作者、1千組兒童參與演出、超過70萬名民衆熱情參與。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高雄風土人情與豐富觀光資源，並可於「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瀏覽。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1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2)將每 4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除定期贈送大高雄民意代表、觀光飯店、機關學校、旅行社（含大陸）、民間團體、駐外單位、牙醫診所、美容美髮業等，並放置本市及屏東、台南等地區之連鎖餐飲、校園學系、文創複合空間、藝文空間、旅遊中心暨景點、民宿旅館、公家機關等，7 大類、共約 200 個以上定點供民衆索閱。紙本刊物內容另轉成 PDF 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供大眾閱覽，亦可透過下載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點選其中「電子書」項目觀看。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

(3)《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高雄不思議 FACEBOOK（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 ①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 ②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 ③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 八、網路行銷

### (一)高雄不思議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為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27 萬 7 千餘人。

###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衆參與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49 萬餘人。

##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 1.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週一至週五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 2.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 (1) 104.5.23 配合「鳳荔文化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 (2) 104.6.17 辦理法律講座，由陳樹村律師主講，講說生活上所遭遇到的法律問題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及面對法律案件，所應了解之相關權利和義務等，計有聽友 37 人參與。
- (3) 104.6.24 配合臺慶辦理「奇美博物館」參觀活動，藉以增進電台與

聽友間的互動，並提升電臺知名度，擴展聽眾群，以達行銷電臺之目的，共計有聽友與志工 92 人參與。

(4)104.6.26 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3. 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大高雄節水限水、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4.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 為促進民意代表與市民溝通瞭解，製播「麻吉高雄人」議員專訪節目單元，分享議員生活點滴及人生經驗等，並於網站開放點選重溫。
6. 為促進民衆心理健康，持續與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開關心理衛生專屬節目（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五晚上八時「幸福圓舞曲」節目），由台東教育大學莊佩芬教授主講，專業解析現代人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並開放現場 call in 與聽友互動。
7.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荒野保護協會、高雄捐血中心、唐氏症基金會、台灣癌症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及漸凍人協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關「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關「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
10.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6 日擴大辦理交通

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 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2.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衆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5. 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新聞，包括：復原重建工作進度、石化管線清理斷管、社會各界捐款運用、商圈商機振興活絡、工作機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災民生活各項服務等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新聞。
6.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MERS、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8. 報導「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高雄輕軌」、「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獲行政院第13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護老交通安全專案」、「社區通學道」、「推動遊艇產業發展」、「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第65期市地重劃竣工」、「岡山區高28線道路拓寬」、「臨港線（翠亨南、北路延伸至平和東路）自行車道工程啓用」、「中都重劃區公2及公7開闢工程啓用」、「旗津生命紀念館啓用」、「林園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通車」、「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啓用」、「設立路竹社會福利服務館」、「設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9. 配合高雄市「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內門宋江陣」、「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高雄海味豐收祭」、「客家六堆尖炮城」、「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那瑪夏戀戀螢火蟲」、「布農族射耳祭」、「苓雅乞龜祈福文化節」、「大港埔觀光節」、「高雄鳳荔季」、「高雄魷魚季」、「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端午龍舟賽」、「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通通藝術展」、「高雄春天藝術節」、「兒美館十周年館慶」、「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青春設計節」、「高美館21周年館慶」、「藝想樂園嘉年華」、「高雄馬拉松」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104年1月至6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38案、397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靜岡縣下田市市長楠山俊介、橫濱市副市長柏崎誠、橫濱市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日本自民黨眾議員岸信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大阪日台交流協會會長野口一、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加拿大卑詩省大溫哥華管理局理事會主席穆爾、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范希蕾、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馬啓思、

美國德州福遍郡郡長羅伯厚博、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唐若文等。

##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於 104 年已邁入第 7 屆，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7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透過雙方學生將閱讀感想揮灑創意，以畫會友，提升學生藝術創作及國際交流，俾利台日能持續互動，建立多元與友善的交流平台。（認養局處：教育局）

###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5 高雄燈會

於 2015 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於 3 月 6 日至 9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市、三重縣、千葉縣、美國波特蘭、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約 65 人參加。特別的是，今年國際午宴移往高雄展覽館戶外場地舉辦，並以高雄在地食材，融合台灣傳統總鋪師「辦桌」文化，營造貴賓置身於亞洲新灣區環境中體驗在地特色饗宴，當日共有約 160 位國內外貴賓與會。

席間，除了姊妹市表演團，八王子市帝京大學啦啦隊帶來熱情洋溢的表演，及釜山市立舞蹈團展現小鼓舞與輕鼓舞等韓國傳統舞蹈，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添加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另外，更精心安排本地精彩的表演，包括高雄在地客家小朋友舞蹈迎賓、南島舞集表演原住民舞蹈、高雄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在地子弟資深藝人黃西田演唱台語老歌，提供賓客欣賞在地傳統特色舞蹈與歌曲，享受這一連串的豐富及驚奇的文化與美食饗宴。

#### 2.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8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4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由教育局、秘書處與農業局共同組團參加，今年，高雄市吉祥物「高通通」特別於波特蘭市長海爾斯歡迎晚宴、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及 City Fair 等場合演出，並行銷高雄

農產品，深受當地市民喜愛。市議會同時由康議長裕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進一步瞭解當地文化，增進兩市民間合作情誼。

3. 參加 2015 年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姊妹市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由市長率領秘書處與都市發展局出訪美國夏威夷檀香山，高雄與檀香山締結姊妹市已超過 50 年，彼此情誼深厚，此次除拜會夏威夷州政府與檀香山市政府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並邀請當地首長參加明年由本市主辦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分享港灣城市治理經驗。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1. 巴西里約市

有關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案，經多年之交涉，已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推動雙方交流及互訪事宜。

2. 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因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相關合作進程。

3. 英國利物浦市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由英國利物浦市與本市建立交流關係，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期以此合作平台，續推動兩海港城市建立交流關係。

4. 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等東亞城市

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各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為 104 年 4 月 4 日辦理「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文化之旅」，本活動計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處長墨倪納伉儷及昆士蘭州

貿易暨投資駐台辦事處代表戴維明伉儷等人參加。安排外賓觀賞內門宋江陣創意大賽的決賽，一路從美濃體驗窯燒文化、陶土DIY，到內門的廟埕前與遶境隊伍會合一起吃飯湯、觀賞全台灣身手俐落的年輕人「搏宋江」，並贈送美濃窯壁鞋（避邪）陶製品，以及內門著名的手工花生糖伴手禮，以增進彼此間聯繫情誼，並使渠等體驗本地傳統民俗文化。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爲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結案，並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 (二)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6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2 篇，其中甲等獎 2 篇、乙等獎 13 篇、佳作獎 7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17 萬 9,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40 案進行研究，其中研究經費補助 24 案計 88,000 元。預計 104 年 9 月 1 日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4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5 名（均爲碩士）。優良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自 104 年 9 月受理申請。

##### (四)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研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4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98 分，63 個受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6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4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6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8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布得獎名單，本府農業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座、衛生局與社會局仁愛之家則分別獲得入圍獎座，本屆獲獎機關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頒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於 104 年 2 月出版第十八期「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內容探討本市過去為工業重鎮，諸多石化管線及重工業區位密布，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如何有效平衡工安並維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打造宜居城市試作分析；第十九期則以「打造銀髮族的幸福城市」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一同探討在高齡化趨勢下，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應如何共同協力打造適合銀髮族居住的宜居城市，預計於 104 年 11 月發行。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8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46 件，未繳交而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等 3 機關提報，並獲陸

委會通過。

經統計本府 104 年 1 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58 場 1,039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4 年 6 月已辦理 8 次會議，104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18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沒有建築的建築師」、「音景多巴胺」、「肉體與土地」、「美帝·企鵝·白浪」等 4 場次展覽。

(十二)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本年度第一次調查已執行完畢。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針對 103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市府團隊能量，爰請各機關配合市長任期重新訂定本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俾切合市政推動之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12 月起辦理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函請各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提報計畫書，並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各機關並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4 月完成修訂，經彙整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報本府核定；並於 104

年6月底完成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本及光碟印製，並函送機關確實執行，俾達成本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中程施政目標。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233案，總經費需求316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183億元、基金76億元；爭取中央補助54億元；民間投資3億元。104年5至7月召開15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3場現勘，預定於8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三)策訂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業於104年3月彙編完成。本府賡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104-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5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10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3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經發局「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於103年6月30日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於104年6月1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4年6月30日申請補助款尾款的請款作業。104年度之提案作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由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2項計畫分別於104年4月20日及5月21日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能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203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8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3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

理複評，本年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及 8 月 13 日辦理，且將於 104 年 10 月編印「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5.11 億元，計列管 133 案，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管考系統作業計畫之建置及審核，自 104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後，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

###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交通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本市 103 年度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年終視導，針對中央視導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及本府地方初評之委員建議事項，予以列管追蹤各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本府道安督導會報，以使各機關道安相關工作更為精進。

###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部分一、二級機關，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4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6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23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四、工程品質查核

###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

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4年1月至6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4件次（含查核案件73件及複查1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4年1月及4月分別函送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 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
2. 自104年1月至6月通報案件共47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履約爭議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的了解，於104年5月12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43人參加。
2. 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104年6月08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裝修工程」，計有42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 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4年1月至6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116,266件。

(二) 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93,07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32,621 件、派工通報案件爲 34,638 件。

###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 144,663 人次。

###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94 人次。

###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8,290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67.96%，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4,638 件。

###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391 件。

## 六、資訊業務

###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人才庫 2,272 名，收納作品數 4,352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2 處露出；6 月 10 日舉辦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115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免書證查詢推動增加稅捐稽徵處，累計達 59,555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2,682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及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之開發，不僅提昇操作效益，更利於與民衆之溝通。
3.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於 103 年 4 月 8 日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爲 html5（含聯合服務中心、機要科、各承辦機關、

資訊中心等），以因應處理民衆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督促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數量與內容，104年1月至6月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項目數達247項，總下載次數達68,757次以上；另彙集本府APP，提供單一入口，共收納APP個數112支（Android：63、iOS：49）；同時持續強化後端管理機制及前端網站之功能。

##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推動「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75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第一階段作業，將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描檢核及修補功能調整，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升整體市政爲民服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 賡續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截至104年6月底已容納達115個機關，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完成「本府全球資訊網及資料庫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標案，提升本府網站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效能、強化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目前各機關發佈約達1,700則機關活動消息及300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各類線上便民貼心e服務，發揮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管道，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流程效能。
4. 完成「全府機關員工垃圾郵件系統病毒及使用授權碼維護」標案，增添郵件及垃圾郵件內寄外送郵件掃毒防駭作業功能，有效加強防範月達2百餘萬封之郵件流量安全性，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流程。
5. 104年4月29日完成本府104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A、B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6. 辦理105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各機關學校資料線上申報作業，供後續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審查，並依各項市政資

訊發展規劃理念，妥適全府資訊資源發展與最佳化之綜效。

###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4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 9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 2.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4 年 1 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7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780 件，資安預警開單 8 件。

(3)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升至 104 年 6 月底共有 2,978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04 年 6 月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通安全實務」，共約 440 人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4 年 6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並完成鳳山機房防火牆及入侵偵測設備功能擴充。

####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4年5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版本更新，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3. 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府建置有 232 個熱點：38 區公所（39 點）、戶政事務所（38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 點）、醫療院所（7 點）、全部稅捐分處（12 點）、觀光社會文教（36 點）、市立圖書館（60 點）、其他（28 點）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30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4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4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

家庭教學及族語學習 12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卑南語），受益人共計 500 人。

(三)族語環境營造

1. 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
2. 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16 族花媽穿族服及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
3. 建置三原鄉公車（布農語及茂林魯凱語）族語語音廣播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
4. 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衆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大寮區〉，受益人數 108 人。

(五)核發 104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23 人，核發新台幣 6,614,007 元整。

(六)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

(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4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30 場次。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5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49 人，輔導安置就業 165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5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年1月至6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88人、乙級技術士證19人、甲級技術士證1人，共核發69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計有15名學員參訓。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4年1月至6月計服務計24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2案。
2. 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4年1月至6月服務計34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119人次，核發救助金1,528,683元。
4.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93.05%。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29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計補助5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6萬元，計補助11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11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104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1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1場次。
3.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8個據點，服務人數39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 場次，另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協助拖播相關宣導。

####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 (一)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 (二)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第四期計畫於 104 年 1 月 6 日核

定 373.6 萬元（中央 317.56 萬元、地方 56.04 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為全國第三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3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5 名佳績。

### (三)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 101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 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4.104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4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2 件，至 104.6.30 止，有 2 件已決標、7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

(四)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

(2)截至 104.6.30 止，共計 5 件已完工、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1)1 月至 6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7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9 6,100 元。

(2)為提升在地原住民工藝產業，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125 萬元，推動、活絡原住民相關文化，並輔導原住民就業相關技能及發展地方產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並邀集 10 為工藝匠師進駐，於 3 月 14 日開館，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作品聯展，開館至 6 月份共辦理 14 場次手工藝 DIY 體驗活動。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貸款總申貸案件 91 件，核准案件 62 件，核貸金額 13,400,000 元，撤件 29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

影響申貸。

-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0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73 件。
-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54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 3.104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4 月 13 日都會區辦理青梅促銷活動（梅酵素 DIY 體驗及到府教學）。
  - (2)3 月底至 4 月桃源區辦理青梅採果樂活動。
  - (3)4 月 3 日至 25 日那瑪夏區辦理螢火蟲露營趣。
  - (4)5 月 2 日那瑪夏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 (5)5 月 7 日至 9 日桃源區辦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
- 4.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 3 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 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 6.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6 月 6 日至 28 日辦理「高雄原聲擂台讚—原住民素人歌手徵選大賽」，徵選 5 為歌手成為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代言人，以協助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85 筆，受益人數 85 人。
- 2.於三區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 3 場次共計 108 人。
-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3 筆。
- 5.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 6.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 9 筆。
- 7.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9.44 公頃。
- 8.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

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

-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貳拾柒、客家事務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1.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 1 所私立幼兒園、杉林區 1 所國小附幼及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 3.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 (二)社會大眾

- 1.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活動，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 2.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培養家庭成員對客家語言、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意願及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預計 104 年 7 月至 11 月開辦各項課程。
- 3.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4年1月至6月計開設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廣播人才培訓、客家創意染布、客家手工花香皂、客家醃漬美食、客家觀光導覽培訓、客家古禮研習進階班、永安老街新生命—小小文化解說員培訓班…等19門課程及4場名人講座，計1,704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 (一)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典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4年2月26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同時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六堆祈福尖炮城記者會，由吳宏謀副市長與潘孟安縣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並使用手機體驗尖炮城APP遊戲，約600人參與。

### (二)舉辦104年全國客家日

104年3月8日以「光熱客家·綠美客庄」為活動主軸，設計「里山生態遊樂園」闖關遊戲、「里山任務大挑戰」、「減碳蔬食料里宣導及DIY」、「綠生活市集」及「森林音樂會」等活動，計400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 (三)辦理「2015客庄12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

104年6月24日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客家有囍婚禮」新人及寶寶創意爬行比賽招募記者會，以新創的「十全十美」送祝福入囍門儀式強力宣傳，廣邀客家鄉親、市民朋友及第1、2屆新人帶著孩子回娘家，分享婚後生活與育兒辛勞，計約100人參加。

### (四)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年6月至12月陸續進行文史調查及2場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可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年1月至6月計輔導50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 (一)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

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4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5萬325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4年1月至6月計有1萬5,160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4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吳連昌書畫展」、「纖維藝術 Fiber Art 展」及「童玩 fun 暑假特展」等4場展覽，以及6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2萬8,810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年1月至6月營收143萬3,748元，參觀人數計5萬6,846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舉辦「”藝”藏遊戲”藝”藏夢—駐館藝術計畫」，透過3位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進駐，並進行藝術創作（大型稻草人、大型稻稈裝置藝術和劇場創作），讓民眾親身體驗藝術創作過程，在館內表現動態藝術，吸引5萬6,846人次參觀。
3. 展出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個展  
於104年1月10日至4月12日展出，藝術家虞曾富美30年來一直以自然為系列主題創作抽象畫，試圖喚起人們對自然界之欣賞，以及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與自覺。其作品能讓人感受到溶入時代及永無時間性的宇宙之美，隨著時光而改變並超越時空的限制，吸引4萬8,414人次參觀

4. 展出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

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作品內容從 1940 至 2010 年，跨越 70 個年頭，記錄了農業轉移、農人與農作生活的情感、美濃自然環境的變化，展現農夫畫家的生命精華，吸引 2 萬 1,429 人次參觀。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預計 104 年 11 月完工。

(二)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 40 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預計 104 年 11 月完工。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進行廟前廣場綠美化、加強夜間照明、停車空間及既有廁所整修等工程，型塑舒適的客家信仰中心，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保存客家信仰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客家文化，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等 21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6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983 萬元，本府自籌 568 萬 1,906 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五、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行銷，另訂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創業知能研習及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

(二)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本會自籌 472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

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預計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三)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配合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在本市六龜區舉辦，行銷本市客庄豐富地景、文化及產業，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高雄客庄文化產業套裝旅遊活動，計 18 輛遊覽車一日遊帶領 646 人到本市客庄參觀客家文化、體驗農事，另於 3 月 14、15、21、22 日於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7、28、29 日於六龜寶來商街設攤行銷本市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農特產品。

(四)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為推廣客家美食及產業，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合辦台灣南區縣市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來進行競賽，展現並分享客家人引以為榮的美食文化，同時舉辦客家特色商品展售、客家藝文表演等活動，希望喚起客家青年踴躍投入客家飲食產業，傳承客家文化。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火車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本市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4 年計 127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8,524 小時，服務達 15 萬 53 人次。

七、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依法發布 104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104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4 年春字第 10 期市府公報。同日以府函分行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

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預算及執行。

(二)籌編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規模，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初估可用財源與 104 年度相當，及 103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8% 下，為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以 104 年度法定預算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在該數額內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

(三)編具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7,737 萬 8,237 元，占 35.81%、資本門支出 3 億 1,800 萬 4,214 元，占 64.1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四)審核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1 案，金額 1,843 萬 8,027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082 萬 5,027 元，占 58.71%、資本門支出 761 萬 3,000 元，占 41.29%。

(五)嚴密審查 103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3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3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8.95 億元，較 102 年度 103.85 億元，減少 14.90 億元（減幅 14.35%）。其中屬當年度者 29.19 億元占歲出比率 2.24%，雖與上年度相同，但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則由上年度 11.33% 降為 11.20%，減少 0.13 個百分點。

(六)督導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訂定考核規範

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及 104 年度中央對市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規定，研訂「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經提市府第

224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104年6月10日函知各原民區公所遵循辦理，並於同年月11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事業預算

#### (一)整編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4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6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104年春字第10期市府公報，並以104年2月4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4301002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 (二)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研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104年4月24日辦理「特種基金運作體制」，由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擔任講座，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155人次參與研習。

#### (三)籌編105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仍賡續往年籌編原則，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照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其中業權型基金所列盈（賸）餘比率應以不低於前年度決算數暨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以提升營運績效；政事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四)檢討增修訂105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分別於104年5月28日、6月2日函頒各機關，自105年度預算起適用。

### 三、公務統計

####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3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

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4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嬰幼兒托育福利概況」、「高雄市兩性勞動與就業概況」及「高雄市綠色運輸推動成效」等17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5篇。

(四)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本府主計處自102年起分3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係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並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年賡續辦理第三期計畫，主要加強各機關推廣運用，以精進各類市政統計資料決策應用。有關本系統各機關依權管業務提供統計資料，均已藉由本府「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kcgdg.kcg.gov.tw>），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4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六)建立永續發展指標彙編與發布制度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78項指標由該會6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增訂6種公務統計報表按期彙編與發布資料，俾利本市永續發展會掌握各機關永續政策推動情形。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3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4年4月7日完成調查表審

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4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為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4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自 6 月起亦為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4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5.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並於 6 月中旬前已完成創建人力資源調查新進人員教育手冊。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3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加強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執

行，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2. 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會計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288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一) 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逐年納編社工員額：

(1) 修正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人員 2 人，其中 1 人係減列輔導員 1 人改置，自 104 年 5 月 30 日生效。

(2) 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為充實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3 人及社會工作師 19 人，自 104 年 5 月 30 日生效。

2. 東、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整併

基於稽徵事權劃一及簡化稅務稽徵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組織修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修正財政局組織規程

配合部分業務單位掌理事項之更動，爰修正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業務職掌內容。

(2) 廢止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 廢止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4) 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係由東區稅捐處 207 人及西區稅捐處 366 人合併後，減列 6 人，合計 567 人。

3. 修正市立中醫醫院組織編制

為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及提升營運持續擴展，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減列管理師、社會工作師各 1 人，增置科員、技士各 1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78 人，自 10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4. 修正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及擲節人事費，爰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副館長員額 1 人及編審員額 3 人，調整增列助理編輯 4 人，自 104 年 6 月 13 日生效。

(二) 擲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員額 7%，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並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二、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一) 廢止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 廢止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茲本市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爰配合廢止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三、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85 人；委任職晉陞 120 人、薦任職晉陞 350 人、簡任職晉陞 14 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7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4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9 人，已進用 1,983 人，進用比例達 164%，超額進用 774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87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4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77 人；已進用 264 人，進用比例為 342%，超額進用 187 人。

(三)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5,36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人事服務積極創新、榮獲獎項肯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競賽，本府遴選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交通局參賽，獲第五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競賽績優獎肯定：

- (一)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報「以職能觀點建立官等分流學習地圖之研究」，建構本府專屬職能模型及個人化核心職能學習地圖，有效建立系統學習，展現本府推動職能學習成效卓越。
- (二)本府交通局提報「挑戰不可能任務－機關裁撤及員額整併之藍海策略」，以本市公車處裁撤整併，成功完成民營化，有效安置人力，每年並可節省人事經費及減少虧損約 10 餘億元。

## 五、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13 場次，計 15,299 人次參訓。

#### 3. 局處新春團拜，團隊情感凝聚

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上午分別假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及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辦理 104 年員工新春團拜，由市長親臨致詞，並親率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現場除展示本市各區具特色之水果等農特產品供員工觀賞及享用外，更為凸顯高雄國際宜居城市的定位，特別邀請本市原住民及新移民朋友穿著傳統服飾，以走秀及家鄉話向大家拜年，市府員工也藉此互道新年恭喜，現場氣氛熱鬧滾滾，喜氣洋洋，呈現出高雄富多元文化、熱情活力的港都城市。

### (二)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9職等及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另依據本府學習地圖規劃職能、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導入評鑑中心法等最新訓練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於104年修正本培育計畫，廣續辦理。自98年起迄今，共計588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104年6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252人陞任主管職務。

(2)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人員專業知能，於104年3月辦理「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培訓人數計41人；另為儲備人事中階主管，於104年6月辦理「儲備中階人事主管培育班-七等主管」，除強化問題解決、溝通協調、目標設定、績效管理等能力，並導入評鑑中心法，以做為育才及選才之參考，培訓人數計36人。

(3)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培養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於104年2月10日至4月15日辦理104年「國中小校長儲訓班」，採密集式訓練，計40天（8週），研習時數240小時；計國中6人，國小26人順利完成結訓。

(4)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短講、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手主管勝任新職務，104年3月及5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期，每期訓練時數30小時，計75人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加強區公所主管人員型塑區政願景、行政領導與行銷能力，於3月辦理「區長研習營」1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3期，參訓人數計249人。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

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 期，共 566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8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含「個案研討」）」、「災害防救管理人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變革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8 期，計 400 人取得認證。

3.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92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1,202 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 650 門 1,217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3 個機關交換 466 門課程。104 年 1 至 6 月計 177,946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23,596 人、認證時數 234,206 小時。

(3)環保署 104 年 4 月 27 日舉行「103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頒獎典禮，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獲得特別獎乙面，以表揚「港都 e 學苑」主動協助環教時數上傳（公部門第一個完成介接之平台）及配合相關作業修正。

(三)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4 年 1 月 6 日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高雄一直向前」，研討主題分別為「議會未來溝通及墊付款處理原則」、「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面對媒體溝通技巧經驗」、「未來產業規劃及各局處協助事項」等，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顧問、機要人員及議會聯絡人等 162 人參加。

(四)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修正「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修正「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鼓勵參與國際論壇，增列出國學習方式及遴選小組成員，並放寬出國學習地點（不限姊妹市），以及增列返國後應進行心得分享活動之義務。

2.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57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49%，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五)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4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 8 所大學，共 142 名學生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7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實習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辦理「2015 ATD 成果分享交流會」

本府人發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6 月 30 日下午合辦 2015ATD（美國人才發展協會）成果分享交流會，分享會規劃主軸：專題演講及成果分享及創新人才發展的思維，藉由本活動瞭解目前國際最前瞻的人才發展趨勢與學習創新成果，營造本府組織發展策略，計有 80 人與會。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5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4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49%，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1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93 個，占 82.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

29 個降為 20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 七、表揚績優，激勵士氣

###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5 個機關推薦 39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環保局視察陳恭府等 16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223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環保局視察陳恭府及消防局小隊長陳義雄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首長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副市長李永得、劉世芳請頒一等功績獎章，秘書處處長陳存永、地政局局長謝福來及社會局局長張乃千請頒三等功績獎章。

## 八、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4 年上半年辦理「藍色公路會員交流聯誼活動」、「高雄月世界自然生態會員環境宣導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 九、e 化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現行共計有 185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

## 十、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4年上半年合計498人退休（公務人員329人、教職員169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18,000元；有眷者每節31,000元，104年度春節、端午節核發單身79人次、有眷47人次，計126人次。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4年1月16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104年第1期（1月至6月）月退休金，計有7,573人，合計12億4,729萬8,854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4年3月3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94人參加。

(五)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媒合參與志願服務

為增進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公共服務動機，以「企業志工」模式，整合本府具「書法」領域之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計11人熱情參與，於104年2月2日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假本市三民區三民街222號6樓辦理「揮毫迎春送暖活動」，於活動現場揮毫並致贈約70份春聯給予該機構轉贈弱勢家庭，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

十一、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4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4年1至6月計提供20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財政局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導入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機關及同仁因應組織變革。

(3)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

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4年1至6月計辦理宣導場次71場宣導活動，計4,846人參加。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1) 關懷員認證班：104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5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38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2) 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4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103年受認證之關懷員接受進階培訓，104年計培育37人，成為市府的進階關懷員。

(3) 104年截至6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135人次。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講座及活動

(1) 為增進本府同仁健康面、工作面及生活面相關知能，104年截至6月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38場，參加人數計480人次。

(2) 辦理「組織中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技巧研習班」，使主管運用適當管理技巧並有效辨識組織中常見異常徵候的行為、態樣，即早介入管理，預防組織發生危機，參加人數共45人。

(3) 辦理「組織績效改善-當責不讓共識營」，使主管人員有效辨別適用當責式管理的情境並活用「當責式管理」，以提振組織與團隊乃至員工個人之士氣與績效，參加人數共37人。

5. 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104年6月12日、16日及18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Jon Kabat-Zinn博士1979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計34人參加。

6. PQ（正向智商）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

### (二)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34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 (三)媒合幸福，辦理樂婚聯誼

104 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144 人（男性 72 人、女性 72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12 對。

###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4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7 件，貸款金額 690 萬元。

###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17 場次假日活動。

### (七)建置職員電子生日賀卡系統

建置職員生日賀卡系統，自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送，本府同仁於生日當天將收到市長署名之電子賀卡，藉以激勵市府同仁工作士氣，並彰顯團隊運作之氛圍。

## 叁拾、政 風

### 一、加強防貪 擴大社會參與

(一)強化機關內控功能，機先導正預防

- 1.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4 機關次，各次會議計針對「防制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貪瀆行為政策」、「本市建造執照行政革新」、「員警被起訴案件再防貪措施」等議題進行報告 185 案次，落實檢視追蹤機關防弊措施執行現況，並研提「推動建築物安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催收及呆帳處理專案稽核」、「辦理廉政志工撫育督工」等興利行政作為計 226 案次，整合推展廉政業務，提升施政效能。
- 2.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機關廢品處理」及「道路暨農路等災害搶工程（開口合約）」等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適採稽核查察作為計 8 案次，經發掘業務執行弊失，研提訂定「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明確工程竣工認定標準、建立廢品點收管理制度等策進作為，並追繳工程績效獎金以責成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周延行政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 3.加強風險預警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36 案次，有效擲節公帑新台幣 3,034,844 元，追究行政責任 6 人次，並研提修訂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等措施，導正少數同仁長期佔用宿舍及公務車私用等陋習。
- 4.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本期計實地監辦 814 案次，書面監辦 1,385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38 案次、公開閱覽 11 案次，另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23 案次，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 5.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821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掌握採購業務現況，並研析採購程序、適用法令、廠商投（得）標有無異常情事，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二)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升民衆對公權力之信賴

- 1.為強化機關申辦案件審查過程防弊機制，督導所屬推動「建築執照核發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動態線上查詢服務，即時公告審查各階段陳判人員、辦理時程及查列案件缺失等資訊，俾利民衆掌握執照審查流程，增益行政效能並落實外部監督；復督導推動「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透明措施，便利民衆上網查詢相關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檢查日期，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資訊。

2. 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督導所屬辦理「建構大高雄優質交通環境廉政共識營」，邀集交通運輸、運輸工程及建築師、顧問公司等相關業者與會座談，會中決議本年度起參與本府交通局標案之廠商及評審委員必須簽署「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明確不得從事相關違法行為，藉由與機關往來業者公開意見交流，有助建構機關廉政與廠商保護之信賴基礎。

(三) 妥適規劃志工業務，積極推展廉能行銷

1. 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規劃推動「公園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志工巡查本市公園，檢視維護廠商履約情形及公園內是否發生違規情事，復針對公園使用者辦理訪查，藉以瞭解民衆需求與相關建議，俾利後續改善，提升公共建設品質，目前辦理中。
2. 辦理廠區企業誠信宣導，動員本府廉政志工自行籌劃及演出「工安守護警廉心」短劇，深入本市各大工業區進行表演，爭取企業支持本府廉能政策；復配合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129 案次，運用遊戲設計、有獎徵答等型態，建立廉能共識。
3. 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進入校園，以說故事、影片欣賞及遊戲體驗營等多元題材及方式，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誠信教育，計有 12,307 名學生參與，期導引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構築廉潔誠信家園。

(四)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

1. 為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研編「廉政倫理規範」統一宣講教材及測驗題庫，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144 場次，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2.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7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41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202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3.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4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1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二、瞭解危害機關因素，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 (一)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8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91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501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5 案，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二)規劃專案安全維護作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7 案，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
- (三)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6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42 案據以執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四)依據年度計畫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31 案，機密維護宣導 518 案。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104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98 件，其中具名檢舉 225 件，匿名檢舉 73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4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7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104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9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104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6 案 6 人。

## 叁拾壹、市立空大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3-2 學期近 2,900 人，創歷年新高。以 103-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26.5%、合計佔 53%，其次為 50-59 歲佔 18%，年輕學生 18-29 歲佔 16%、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

高雄地區約佔8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2成以上，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1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99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學期起更開設屏東及澎湖班。103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860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18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

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 本校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517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0 人次。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之研究-總計畫（第 3 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64 萬元整。
3.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9 萬元整。
4.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選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

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 2.103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74 門課程（共 3,29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 3.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4）年 5 月完成系統更新，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以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 4.市立空大於今（104）年 4 月將教學大樓一樓公用電腦區個人電腦 14 部之作業系統由 Windows XP 版本更新至 Windows 8.1 版本，以提升資訊安全。
- 5.市立空大委外製作 APP（行動裝置用應用程式），於今（104）年 2 月 20 日完成上架作業並上網公告，讓行動裝置使用者與市立空大學生可以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可更方便且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與活動、招生資訊、開放課程、校園影音、校園分機與交通指引等相關必要資訊，並方便市立空大學生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104 年 3 月 19 日邀請邀請到伊利諾理工學院 Norman G. Lederman 教授以及 Judith S. Lederman 副教授，至本校擔任本校「成人通識教育工作坊」講座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2.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應邀參加西班牙科技、教育與發展國際協會（IATED），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 3.研發處長蔡宗哲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並加強與日本九州地區大學交流，作為本校未來發展參考。

####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6 個科目，3,150 講次。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54 講次。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30 講次。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1 科，2,304 講次。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2)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3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1 門課程（共 2,304 講次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為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挑選部分免費課程（103-2 學期免費課程計有 4 科），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

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 3.積極參與 104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 5.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4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餐廳英文（二）」、「基礎日語（二）」等4門課程，選課人次計77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設6門課有155人次選課。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更多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103-2學期台東縣開設23門課計371人次選課，彰化班6門課程61人次，南投班7門課程86人次。

(四)103-2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20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20學分班」課程，共開設10門專業科門共141人582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65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103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500萬元以上。

-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6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 (二) 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51 人次。

###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4 年協助本校視障生向「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視障學習輔具，協助肢障生向「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借用電動輪椅，以利提升學習成效。

###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 4. 辦理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8 人次。

### 5.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

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

為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今年持續辦理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1月12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11位優良校友為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楷模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

2.辦理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

1月18日下午舉辦「攜手相約 食在幸福」歲末聯歡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全體師生、社區民眾與校友返校同樂相聚。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講座

於3月21日辦理「好man大煮廚」活動，活動趣味中蘊含教育目的，旨在鼓勵男性同學參與家務，學習多元父職，幫助男性跳脫傳統性別角色，逐步達成兩性共同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於3月22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主講「親職守門人 男人也很行」講座，旨在推動民眾認識並接納多元樣貌的父職角色，鼓勵男性參與家務照顧工作，並與聽講者互動分享「爸爸參與照顧工作的好撇步」。

4.辦理志工成長研習活動

於4月11日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演講，邀請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經理謝東宏主講「在地高雄-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校並於5月10日邀請Waker 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創辦人，微客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朱永祥主講「這樣賺錢最快樂志願服務與社會企業」，期透過志工成長研習講座，增進志工人員了解公共服務對社會影響及責任，傳達關懷奉獻精神。

5.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6月9日辦理103-2學期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張淑美教授主講「談談生命之最重要」，藉以加強學員體察生命，進而尊重與關懷生命，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6.辦理104年上半年（103-2學期）學生幹部訓練活動

於6月11日由校長帶領本校學生代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校友代表20多人，前往中央研究院參訪「學動·運生：台灣戰後學運回顧」特展，藉由認識政治變遷與社會議題，提升學生人權素養。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

響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2 學期（3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考取律師資格等 12 位學員獲得各類獎學金。另外，今年計 21 位學員通過全民財經檢定考試、20 位學員通過專業咖啡師證照考試，2 位大學部雲林班學員，錄取 104 年度雲林縣國小候用校長。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2 學期平均每月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定期辦理學生幹部選舉

於 6 月 7 日完成第 16 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政策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能力，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並於 3 月 1 日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並能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學習中輟比例。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4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六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二)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本校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真摯情感。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0 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 (二)對於行政大樓內部份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三)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101年1月3日完成議約，並於101年3月1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3位人選，及雙方各推2位代表，共7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3月16日召開第一次協調委員會，原依據契約規範預計3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因營運廠商之法定代理人蔡清淵董事長於4月7日因病過世，協調委員會期程展延自4月7日至6月10日不計入3個月期限，下次會議針對雙方興建期程展延歧見爭議協調，預計於7月13日召開。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3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7億9,600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256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億2,400元，興建及營運為期30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200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98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99年、101年、104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

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